

长江

丛刊

湖北省作家协会主管
创刊于一九七九年

主 编 喻向午
副 主 编 王贵平
方 蔚（特约）



长江 丛刊

主 管：湖北省作家协会
主 办：湖北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院
编辑出版：《长江丛刊》编辑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翠柳街1号
邮政编码：430077
电 话：027-68880685
投稿邮箱：cjckyc1979@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42-1853/I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7483
广告许可证号：4200003300054
订 阅：全国各地邮局
发 行：湖北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38-531
出版日期：每月5日出版
印 刷：武汉鑫佳捷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题字：陈新亚
封面设计：卫 红
美术编辑：李 玢
法律顾问：付哲文
定 价：20.00 元

本刊申明

作者请自留底稿，投稿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刊通知，稿件可自行处理。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所付稿酬包含《长江丛刊》纸质版、电子版、有声读物版，以及中国知网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作品发表之行为均视为同意上述申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本刊纸质版可通过邮局、“长江丛刊杂志”微信公众号（微店）等途径订阅或购买。

如本刊个别自选图文因故未能与作者取得联系，请相关作者在半年内主动联系本刊。

转载、改编或汇编本刊独家发表的原创作品时，请提前告知本刊，并请标明出处。



微信公众号



手机阅读客户端

开卷

- 004 远走高飞（短篇小说） / 张学东
013 1990年代中国县域青年情感结构“横断面”（评论）
——读张学东的《远走高飞》 / 张丽军

虚构

- 016 跑青 / 冉 也
027 一个人和他的影子 / 张驰鹏
039 阿辉咖啡屋 / 谢方儿

青橙

未来作家小说展

- 050 哭泣的海娜花 / 姚晓宇

万象

- 077 在阳澄湖 / 汗 漫
084 李慈铭与《越缦堂日记》 / 周百义
091 稻田的气息 / 温新阶
095 周师傅 / 罗庆华

汉诗

主持人：谈 骁

- 101 晚安（13首） / 梁必文
107 乌有镇（12首） / 江一苇
112 大雪记事（14首） / 北 野
117 昔日的黑铁与火焰（13首） / 石 磊

互鉴

- 122 法国作家与象形汉字 / 杜青钢

锐见

主持人：张 涛

- 128 当代文学研究“历史化”的意义与反思 / 刘诗宇

远走高飞

◎张学东

录像厅



插图 / 李珩

至少有半年多光景，我整天挖空心思干点什么。镇子太小了，街上过来过去，就那么几张熟得跟自家亲戚一样的脸，女朋友跟我闹翻也是为这个，就连我每晚都去放一场电影的地方她也待腻了，剧院放映间小得像个火柴盒子，空气不流通，胶片发热后的臭味四处招摇让人想吐。每回我好不容易把她骗进去，让她透过水泥墙上的小方孔看我放的电影，她总觉得自己像个女间谍，关键是，那些片子实在臭得很，翻来覆去就那几部老掉牙的东西，真格没劲透了。可我是为了让她陪我才叫她来的，至于这里放一场电影能招来几个观众，我根本不在乎，心思都放在谈情说爱上了，再说这里开给我的工资少得丢人，这年头人人往外跑，满脑子都是挣钱的念头，就连那些谈恋爱的小年轻也不肯来这了。

好几次女朋友提出来想去外面看看，我问她，去看什么？她说，就是想到处看看呗，一辈子待在这烂地方真没出息。我说出去容易回来难，你一个姑娘家能干什么，去给人家端盘子，做保姆，还是去夜总会干那个？因为我听说长得稍微俊点的姑娘，一到外边就花枝招展地去歌厅坐台了，票子来得快，人变坏更快。哪知，她一听就生气了，从后面狠狠地踹了我一脚，嘴里发着狠，你真下流，

把别人都想得那么齜齜。我佯装捂着腰子龇牙咧嘴地说，你从镇上跑到县城站柜台，还不知足，外面真的那么好，你走了咱俩呢？她老半天鼓着嘴，不再跟我多说一个字。我说，都怪你那个妈，整天涂脂抹粉讲吃讲穿，硬生生把你也带坏了。这回她可真的火了，尽管她以前总在我耳根子边唠叨，她和她妈天生八字不对，母女死克，跟无眼鸡似的掐，谁也见不得谁。可是，轮到我说一句大实话，她立马就跟我翻了脸。那天我俩不欢而散，她头也不回地颠了，可我还得守着该死的放映机，干着急没咒念。后来，我从镇上几次挂电话到她上班的百货商场，她死活就是不肯接，竟叫人传了话，让我滚蛋，说就当她死掉了。

我知道她没死，心里老是放不下，觉得有必要再去找她好好聊聊，毕竟两个人好过一场。我跟女朋友的认识偶然得很，有一晚我放完电影，拾掇完机器很晚了，肚子饿得咕咕地叫，想去镇街逛摸着，看还能找到啥吃的。我们这地方晚上一过九十点，街上除了西北风、蚊子和树叶，鬼影都没一个，偶尔有运煤的大卡车呼啸而过，卷起一路黑烟尘。好在电影院门口还有卖红薯的摊子，我绕了一大圈又回来，刚捧了个热红薯，还没来得及啃一口，就见一个姑娘被人扯着头发

从街角的舞厅拖了出来，那姑娘吱吱呜呜直叫唤，一个打扮得花里胡哨的妇女，像拖死狗那样拽那姑娘的辫子，路灯拉长了她可怜的影子，感觉像白无常夜间拿人。我最受不了这个，想都没想就扑上去，一把揪住那妇女的手，疼得对方哟哟叫，我呵斥她说，有话好说，干吗欺负人呢？那妇女白着一张狐狸脸，一个劲拿三角眼斜我，嘴里不干不净，骂我是狗拿耗子多管闲事，说她管教自己的女儿，轮不着旁人插手插嘴。我当时没想太多，只一心要帮那可怜的姑娘解围，就虎头虎脑地跟这女人呛上了。那女的到底被我一推跌在地上，她气急败坏撒开手跟我纠缠，姑娘正好乘机跑掉了。

这事没过多久，又一晚，那姑娘自己带着一只热腾腾的烤红薯找上门来谢我，我就在剧院的小放映间跟她待了整整一个晚上。这是我平生头一回跟个大姑娘单独在一起，她跟我说了很多关于她家和她妈的破事，我当电影里的台词听得起劲。她妈是戏团演员，管她像管贼一样，还硬逼着她学唱戏，她不喜欢，就跟她闹。我说唱戏也挺好的，你漂漂亮亮的一个人，站在台上多风光，为啥不好好学呢。她忽然红着眼圈对我说，我要是跟她学，就是对我爸最大的背叛，我死也不会唱的！说完，又恨恨地加了句，唱戏的都不是好东西，贱！等电影散场后，我骑了师傅的车子送她回家，她就坐在我后面，轻得像一团香喷喷的云彩，我满脑子里都是外国片里男男女女亲嘴的画面，黑咕隆咚中把车子撞到电线杆子上，我们双双躺在地上，车子压住我的腿，我刚好压在她软软的胸脯上，都忘了疼，红着脸瞅对方，一起嘿嘿傻笑。那以后我俩算是好上了，至少我是这么

认为的，当然得瞒着那个唱戏的女人，她说，我妈要是知道了能杀了我。我说那就让她杀我来吧，我啥都不怕。她在黑暗中越发笑得咯咯响，活像只轻盈调皮的小母鸡。

镇子屁股大一点，哪有不透风的墙？一天，她妈终于怒气冲冲打上门来，双手掐腰，跟影院管事的告我黑状，说我勾引她闺女不学好，整晚不着家门在外头鬼混。我这个人脾气天生冲，就不管不顾冲她嚷，你别扯谎，我们那是自由恋爱。唱戏的女人听了，突然神经质地怪笑道，呵呵，恋爱？那里毛还没长齐吧，我女儿能瞧上个放电影的临时工，你一月能挣几个大钱！我嘴硬说，临时工咋了？靠技术吃饭不丢人。剧院的头头后来给我做工作，说，最好别惹这女的，你知道不，她男人都让她给逼得喝了敌敌畏，你找谁不好，偏找她闺女，有你罪受喽。我后来也问过女朋友，她说都怪她妈，老跟剧团的一个白面小生打得火热，他爸知道后气不过，就跟她妈闹，可人家俩只要外出演戏，准能鬼混在一起，他爸戴了绿帽子，气得干瞪眼，有一晚酒喝多了，骑车子一头栽进了排水沟里，喝敌敌畏不知是哪个该死的到处瞎传。我觉得她家的事就像电影片里演的那么烂，实在懒得去听，反正我喜欢的是她，又不是她妈，至于她爸，为那样一个女的喝死了，想想也够窝囊的。

我是做梦都想着见女朋友一面，我有一肚子话想跟她说，我甚至想好了，只要她愿意，我宁可辞掉放映员的工作，跟她一起远走高飞，去她想去的任何地方，哪怕去讨饭吃也行。我越来越理解她了，摊上那么一个家和一个妈，换了我早八辈子离家出走了。那阵子，女朋友已经跟她妈闹翻了，她一个

人跑去县城的百货商场给别人看摊子卖衣服，那里原先的公家柜台统统租给私人了，确实需要一些人手。摊主告诉我，女朋友因身体不舒服请了一礼拜假。我不得不硬着头皮上她家找找看，县剧团院里的小平房是她妈跟那白脸小生的新窝，女朋友说她去那里住一次都觉得恶心。我好不容易敲开门，那唱戏的一见是我，跟见了上辈子仇人似的，眼珠子瞪得牛丸子大，劈头盖脸一通臭骂，你个小流氓，害得我闺女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你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我家闺女真格瞎了狗眼，世上男的又没死绝，你也不撒泡尿照照，一个放电影的小临时工……她嘴巴骂痛快了，反手把我拒之门外。以前我是待过业、打过架、偷吃过农民地里的黄瓜和西红柿，可我从来没耍过流氓，这女人嘴巴真臭。那天我死守在门口大呼小叫半天，始终也没有把人喊出来。其实，女朋友的当时根本就不在县城，后来我才听说，她跟别人去南边进货去了。整整一个下午，我漫无目的地在县城街上瞎逛，满心希望能在一个什么地方突然遇见她，如果能让我遇见她，这辈子我都不会再放她走。

心情简直坏透了，我一个人钻进山东老饺子馆喝闷酒。见不到心上人，还叫那唱戏的骂得狗血淋头，整个人跟霜杀的茄子一样萎靡不振，人处于一种迷失的状态中，不知道下一步该往哪里迈腿，更不知道以后自己能干点什么，心里又无时无刻不想着她念着她，好像又恨着她。我感觉自己完了，简直万念俱灰生不如死。不知不觉间，我路过了一家铺子，挂在门口的一个黑色的音箱里，传来电影里才有的那种千军万马奋力厮杀的声音。我百无聊赖，把门的热情招揽生意，

说里面正在播放最新进口的香港武打片，精彩不容错过，只需花两块钱，可以一直看到天亮，中途不清场。我基本上是稀里糊涂被生拉硬拽进去的，反正当时我确实也没地方可去，干脆进去消磨时间吧。

这是我平生头次看录像，一宿都没有离开那里半步，里面滚动播放着《白发魔女传》《楚留香传奇》《射雕英雄传》，好像还有周润发演的《阿郎的故事》，这个爱情片子竟把人看哭了，多年前女朋友负气远走高飞去了国外，忽然一天带着儿子回来了，阿郎决定浪子回头，他为妻儿去参加疯狂赛车，最后把命搭上了……片尾歌曲响起来，我稀里糊涂只听清了一句，让时间刻画你的样子，我在黑暗中哭成个傻瓜，像是动了真感情，把别人的爱情当成自己的，我终于意识到，爱情这东西真他妈的磨人。天亮时，我才从苦闷烦躁中暂时解脱出来，我是彻头彻尾被这种自由的放映形式迷住了。或许是先前在镇上放过一段时间电影的缘故，我一直比较迷恋那种长时间待在黑暗中的感觉，对黑暗中的影像有一种特殊的亲切感。这种录像厅虽然设施简陋，黑咕隆咚的一间小礼堂，所有的窗户都让黑布帘子蒙着，暗无天日，不过是一台电视机和录像机连接在一起，不停地播放各种好看的片子，但效果好像并不比电影院差。关键是，那些武打片和爱情片都是平时在电影院里看不到的东西，既开眼，又过瘾，一般电影院里演的都是些一本正经的玩意，不是太革命，就是些图解政策的生活片，难怪看的人越来越少。

我从录像厅迷迷糊糊走了出来，当清晨的第一束阳光灿烂地打在疲倦的脸上时，一个突如其来的想法便油然而生了，为了自己

的将来，也为了堵住女朋友她妈那张破嘴，我非得甩开手脚在镇上大干一场不可。那一刻，我忽然觉得头顶的天空从来没有那么湛蓝过，头天还阴沉沉的让人喘不上气，这时突然就敞开了一道灿烂的缝隙。

万事开头难，最先站出来支持我想法的人，正是在镇上剧院手把手教我学放映技术的师傅。我把自己还不太成熟的想法和盘托出后，师傅沉吟半晌，突然伸过手用力拍了拍我的肩头。这才像我的徒弟，有股子闯劲，别的师傅怕是干不动了，可到时候帮你把把门检票，还是绰绰有余的。当然，在我想办法筹钱这件事上，师傅更是倾囊相助，可以说把他仅有的一点儿家底都翻腾出来了，他还把家里唯一的一台电视机也贡献了出来。

至于家里的人，一开始都相当犹豫的，因为对录像厅这种事物一无所知，所以，我描述的所谓前景没人看好，甚至认为我是吃饱了撑的瞎折腾，怕到时候竹篮打水弄得一场空。后来师傅亲自出面，几次三番帮着我说话。你们把心放宽，这是孙悟空捉妖精十拿九稳的事，我放了半辈子电影，这事还是能看得透的。他还连连拍着胸脯，为我这个做徒弟的打包票，以后要是出了啥漏子，大不了我那院老房子到时候归你们。师傅多年来一直一个人过，他年轻时候忙着走村串乡放露天电影，结果屋里的女人跟别的男人跑了，他也颓废过一阵子，酒喝得那叫一个凶，夜夜像个醉猫，后来他再也没有沾过女人的边。他的口头禅是，啥是个爱情，都是扯淡，哪如我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呢。

我要赶去县城谈生意，临出门时，奶奶颠着一双年轻时缠过的小脚撵出来，在这个

家里数我和奶奶最亲，我打小跟她老人家在一个屋里住着，上学那阵子，她总是把省吃俭用的钱偷偷塞给我。她摸索着从裤兜里掏出一只用红绸子包裹好的小物件来。看你着急上火的，嘴都起了泡，奶奶帮不上啥忙，这里有对玉镯子，跟了我大半辈子了，奶奶也没舍得拿它换吃换喝，本来是想以后留着给孙媳妇的，你现在拿到县城去，好好找个买家，这都是当年的老玉啊，怕多少能值几个钱呢。我眼圈一热，死活不敢收，说钱的事自己总能想出法子来，不让老人家费心。奶奶表现出老年人固执的一面，说，如果不收下，以后奶奶就不理你了。这种时候，我知道不好再拗着她了，可心里也暗自拿定了主意，不到万不得已时，决不轻易卖掉这对玉镯子。

从无到有，白手起家，事事我都要细细盘算。比如：选场地，租房子，打扫卫生，粉刷墙壁，装饰门面，做窗帘子，找木匠打二十把长条椅，筹钱置办录像机和两只音箱，还得跑去县城跟租录像带的店主谈租带子的事，片源是个大问题，没有它可玩不转。这些需要花钱的地方，往往都要比想象中容易一些。数去办手续和执照最要命，那些穿税务制服的一副刀枪不入的冷面孔，这种人很难打交道，他们对我的申请漠不关心，甚至冷嘲热讽。至于派出所的人，更是认为开录像馆有些大逆不道，属于不务正业，尤其是在咱这样的小镇子。

那些日子里，我整天求爷爷告奶奶四处奔波，为了能疏通要害部门，不得不走后门拉关系，见人就递烟，饭桌上没命地敬酒，跟孙子一样陪着笑脸，晚上躺下来嘴皮脸皮都是僵的。我得慢慢去摸索怎么打通关系，

反正一想到女朋友，就觉得干什么都值得，就像电影里说的，这就是爱情的力量。

我甚至还厚起脸皮找过两回镇长，镇长是咱们这里最大的官，我去找他简直有点异想天开。有一次，我干脆死乞白赖在路上拦住了他的吉普车，然后死乞白赖地拿出一大沓子办事手续硬塞过去，对方勉强扫上几眼，也许他只是想搪塞一下我，答应让我隔半天到他办公室去一趟。后来，就是在镇上那个破破烂烂的二层办公楼里，镇长眯缝着眼睛上下打量我，像在观察一个传说中的UFO，我使出吃奶的劲把自己的想法原原本本讲了一遍，领导皱着眉头只顾吞云吐雾，间或翻着眼角耷摸我，等我说得口干舌燥嗓子都哑了，正准备收拾好材料，老老实实滚蛋的时候，这位看上去土头土脑的乡镇干部，居然从上衣兜里拔出钢笔，在那申请书上龙飞凤舞地批下了一行字：此事可行，有关部门尽快协商一下。我简直不敢相信，几个月下来嘴皮子磨薄了，两条腿也跑细了，手续就这么顺风顺水给批下来，镇上正式批准我可以开一家盈利性录像馆，以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我也终于明白了一个道理，阎王好见，小鬼难缠，我打一开始就该去找大头头才对，人家还是有水平的。

录像馆开业的日子，就敲定在这一年国庆节前夕，因为这时镇上的所有单位和学校都放假了，大伙都有闲工夫。场地租用的是紧邻镇文化馆边上的一个闲置多年的仓房，这里原先是存放戏团的服装道具锣鼓家什的，眼下剧团不景气，基本上没有什么演出，人员也都放了长假闲散着，像我女朋友她妈那样有点儿门路的，都跑去县城或别的地方走穴，改行唱流行歌赚钱去了。剧团的头头

巴不得有人来租呢，闲着也是闲着，若能变废为宝，每年少说也能换些烟酒糖茶钱，所以，我把租金压得很低很低，合同一签就是五年。我之所以看好这个地方，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多年来镇上的群众舞会一直开在这边，一到晚上总能听到砰嚓砰嚓的乐声，算是给我们做免费广告。

开业前需要做的事情有一大把，请有头面的人来剪彩讲话，燃放爆竹，端茶递烟，还有该放哪些片子能吸引住观众，几乎每个细节都得考虑到了。我还得请师傅在大红纸上书写最新影讯和片子的故事梗概，师傅欢天喜地把这些活都揽了去，我又找来上学时的几个狐朋狗友，让他们把这些红纸贴到镇上最显眼的几个街角或路口，甚至也没有放过电影院这个最有利的宣传阵地。

营业的头一天，就在镇上引起了不小的轰动，二十张长条靠椅，每张上面坐了五六个人，本来只准备了百人的座位，还很多人临时挤进来，宁可靠墙站着看。这大大出乎我的预料，只好又临时从家里搬来了十多把小板凳，这样还不够用呢。最后等师傅点钱的时候，五毛和一块的票子攥了厚厚两沓子，他眉眼都乐出了花，我很久没见他这样乐呵过，听他喷着嘴皮说，这玩意确实比放电影能赚啊。

打开业那天起，师傅始终守在录像馆门口，俨然一副机关老门卫的架势。都来看，都来瞧啊，新店开张优惠三天，一块钱可以连看三场哩！师傅扯着嗓子吆喝着，镇上几乎没有人不认识他这张脸的，大伙还清楚地记得师傅早年间在镇上放露天电影的情形，风雨无阻，兢兢业业，送欢乐给乡亲们，很值得尊敬的一个人。有些人老早听说师傅中

过风腿脚不灵便，再也不能放电影了，甚至以为他已不在人世了，如今却见他红光满面地坐在录像馆门前，人们便三五成群地凑过来，亲切地跟他打招呼问长问短。师傅正好乘机给录像馆做宣传，大伙一定要捧场啊，这是我徒弟开的！一旦到了饭口，奶奶还会提前把饭菜盛在铝饭盒里，颠颠地给我们送过来，师傅坐在录像馆门口将就着把饭吃了，再端起镇上以前奖励给他的“优秀放映员”的搪瓷杯子，咕咚咕咚喝一肚子刚沏好的热茶，又继续守门检票了。

这种时候，镇上许多半大孩子刚好放学回来，他们会麻雀般叽叽喳喳围在师傅身边雀跃不休，孩子们都很想进去。可师傅总觉得这群小鬼年纪太小了，怕他们迷上这种东西不能自拔，将来会影响到学习，再说里面放的净是些打打杀杀男欢女爱的片子，根本不适合孩子们看。在这点上，我跟师傅的看法并不太一致，开录像馆是为了挣钱的，只要掏得起门票，三教九流什么人都可以进来，不应该把那些小观众拒之门外。但师傅却表现出坚持原则的老派作风，说挣钱天经地义，可咱不能昧了良心不是。我心里有点不服气，可也只好作罢，毕竟师傅的话是有分量的，我知道自己是赚钱心切了。

国庆节是礼拜六，紧跟着又是个礼拜天，随后一天适逢传统的农贸大集，观众人数至少又增加了一成。这样不分昼夜连着放了三天，租来的二十盘录像带几乎被观众看了个遍，再这样放下去人数势必就要减少，会影响接下来的生意。我赶紧骑上车子跑了一趟县城，轻车熟路地归还了录像带，又挑选了一批新片子，还同店里的老板抽着烟寒暄了一会儿。我们聊了聊最近的生意，以及

这里过些天即将到来的新片。店主是个浙江人，很有生意眼光，他自己以前给人出过苦力，也擦过皮鞋，还贩过几年电子表之类的走私货，后来他就瞅准了这个行当，坐三天三夜硬板火车，千里迢迢，辗转南下广州往回背录像带，小打小闹偷偷摸摸几年下来，就有了现在这家店铺。用店主自己的话说，广州的高第街和火车站那些批发市场，都有他进货的门路和熟人，现在的货都是通过那些哥们直接发过来，火车站有接头的人，他隔三差五去车站提一趟货就行了。最初，我跟店主谈起想在镇上开录像馆时，他举双手赞成，说这个生意一本万利，一次性投入后就可以不断盈利了，至于片源问题根本不用发愁，光他这里就有几百盘带子，足够日常周转的了。店主很会做生意，说我刚开张又是远道来的，租金就比平时低了将近一半，当然，我也保证今后就在这里定点拿带子。

办好正事总算舒了口气，我随后拎着包走进附近的一家百货商店，在里面转了一大圈，然后停在五金电器柜台前，要了十米护套线，两副多头插座，一盒保险丝，卡口和螺丝口灯泡各样要了几个，另外还有一卷黑胶布，这些东西都是录像馆平时少不了的。最后又到烟酒副食店那边，买了瓶西凤酒和几包石林烟。酒是孝敬师傅的，烟我自己留着。自从开了录像馆，我好像有了所谓的烟瘾，只要闲下来不抽那么两口，嘴巴寡寡的，滋味很不好受。当然，烟也是最好的交际品，平时不管见了什么人，递上一根烟，关系一下子就拉近了。

烟从鼻孔缓缓冒出来的时候，心里自然又想起了女朋友。前阵子太忙了，我几乎顾不上想生意之外的任何事，每天晚上都要干

到一两点才回去睡觉，脑袋一挨枕头就呼呼睡着了，彻底把女朋友的事扔到脑后了。这次一到县城，睹物思人，满大街的空气中，好像都飘荡着一股浓浓的类似杨柳树叶的苦涩的相思气息。女朋友的样子又开始在我眼前晃，但凡街上走过一个年龄跟她相仿的姑娘，我都会忍不住回头张望一会儿。

我只顾胡思乱想了，市场这条路人车混杂，当我快步穿过马路时，一阵暴躁的刹车声几近歇斯底里，我顿时人仰马翻地跌倒在马路中央，刚才买的那些东西也都稀里哗啦撒在路上。我咧着嘴还没有反应过来，车门开了，司机腾地从车里窜出来。喂，不长眼啊？妈的，你不想活吭一声！司机怒气冲冲呵斥的同时，从车上又匆匆下来一个人，一边弯下腰忙不迭地拾捡路上的东西，一边不无愠怒地埋怨那个司机。别光发火呀，问问人家伤得厉害不？我这才注意到，帮我捡东西的是个女的。她说话的工夫已把地上的东西都归整好了，很快走近我身边，带着歉意细声慢气地询问，师傅，疼得厉害不，要不要去医院看一看？我忍着痛从地上慢慢爬起来，刚才车头蹭着我的胯骨，好在车速并不十分快，刹车也算及时，要不真被撞残废了。我用手一下一下揉着胯骨，迟钝地循声回过头，朝身后那女的扫了一眼。我的脑子忽然嗡的一声，眼前的一切忽然都变得朦朦胧胧不真实起来，唯独心跳突然潦草，我比刚才挨车撞的那一刻更慌乱不堪，脸莫名其妙地烧热起来，整个人跟患了伤寒那样，昏昏沉沉地突然坠入迷雾中，脑子里一片空白。我简直不敢相信，会在这种情况下遇见自己朝思暮想的人。我转过身，死死盯着她的时候，对方也如梦方醒似的一脸错愕表情。

时间在这一刻完全凝固了，整条小街仿佛鸦雀无声，唯独心跳声打鼓似的吓人。这种感觉就像那些片子里的男女主人公，远走高飞了多年后，彼此终于在灯火阑珊的街头匆匆撞见了。有那么一会儿，我们俩都很惊讶地望着对方，跟两个木头人一样，不会说话也不会动，就跟播放中的录像带被谁突然摁了暂停键。不知过了多久，我的耳朵总算渐渐地恢复了听觉，那司机还在路边跟她比比划划嘀咕什么，情绪看上去有些激动。我看见女朋友还僵在那里，表情很不自然，她人似乎比最后一次见面时高挑了许多，模样也更加楚楚动人了。她穿了一身很时髦的洗得发白的牛仔女装，原先一对朴素的发辫换成了大波浪披肩发，耳垂上晃动着金灿灿的玩意，于我来说，这光泽比太阳还刺眼，让我简直不敢多看一眼。

那个老板模样的司机很不情愿地走过来，他轻描淡写地问了我两句什么，同时手里很夸张地挥动着几张大团结纸币，好像我是个令人寒碜的叫花子，一个内心险恶的诈骗犯，可我连一个字也没听进去，鬼才知道这家伙啰嗦了些什么。他很有些气急败坏地将大团结往我胸口处乱塞，我本能地用力往外一推，大团结像几片枯树叶飘向街面。我听到司机一边嘴里怪叫着，一边气狠狠地去撵地上的大团结了。我乘机再次眼巴巴看向她，一股来自熟人间的陌生感让人不寒而栗，她自始至终都假装不认识我这个人。街面无缘无故地旋过一股秋风，随即卷起了迷眼的沙尘，霎时模糊了视线。她已毅然决然地掉头离开了，一双红色高跟鞋笃笃地快速移向车门。

我愣了几秒，然后不顾自己疼得一瘸一

拐的狼狈样，从后面颠颠地撵过去。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她离开，我必须做点什么，我俩才分开半年多啊，她怎么可以这么狠心！红色高跟鞋就停在轿车门前，而我正好在最后一刻追上了它们。我嗅到一股香气，没错，就是她身上总能散发出的味道，在电影院我工作过的漆黑的放映室里，我一度为这种气味疯狂过。我像狗那样翕动着鼻孔，她身上的香气依然令我着迷，我几乎毫不犹豫地拽住了她的衣袖。喂，你到底跑哪去了，我以为这辈子再也见不到了……我想说的远比这更多更多，可我却什么也说不出，嘴巴笨得像老棉裤腰。我的所作所为一定让她感到紧张和难堪，她几乎是手忙脚乱地拉开车门逃也似的爬进车厢，随即，车门砰地锁闭了，她整个人被黑色小轿车完全吞噬了。我像只滑稽的猴子，双手仍旧不停地拍打车窗，希望她能摇下玻璃，听我把心里话都说完。

事实上，无论我再怎么用力喊她名字或拍打车窗，对方自始至终都把头固执地扭到另外一边，像是不敢再多看我一眼，怕多看一下会陷入更加难堪的境地，也许她早在回来之前已下过狠心，只是我还蒙在鼓里。我知道她太向往外面的世界，太需要独立生活了，因为只有这样，她才能跟那个唱戏的妇女彻底决裂，而这些都是我以前给不了她的。可我不想输给自己，还是抱着最后一丝幻想，我喜欢这个看起来有些陌生的刚从大地方回来的女人。当我拼命拉住车门把手的时候，那老板模样的司机已怒冲冲地钻进车内，引擎立刻像野兽般咆哮起来，车身几乎擦着我的半拉身体呼啸而去，车尾扬起一团暴跳如雷的黑烟，遮住了我们之间的最后一面，她和她身上的香味彻底消逝了。眼泪，

世上最不值钱的玩意，这时从眼眶里争先恐后地涌出来，像是为了更好地羞辱它的主人。而刚才的一幕，在泪光中都变成了幻觉，变成一场未经彩排的肥皂剧，而我只是个跑龙套的，这辈子注定演不好自己的角色。我不明白老天爷为何如此煞费苦心安排两人再见，难道仅仅是让我死心塌地从今往后忘掉她？我的心忽然塌出一个深坑，继而，整个人向那黑洞洞的坑里下坠，下坠，以至完全沉入虚无。

那天深夜，我在县城没处可去，可又不肯死心。我把自己灌得五迷三道，最后又醉猫似的跌跌撞撞钻进那家以前我俩常去的录像厅，一个人猫在最后一排，满满的一屋子烟气，像是活在神话传说中，只是我们都不能腾云驾雾，不能像神仙那样为所欲为，屏幕上在放什么片子我完全不清楚，反正这些虚无的爱呀恨呀都跟我无关，坐在前面的那些家伙不是噼噼啪啪嗑瓜子，就是没完没了吞云吐雾。有那么一刻，我似乎睡着了，似乎还做了个梦，梦见小时候自己光着屁股在河沟里摸鱼，那种鱼儿我们这叫蚂螂棒子，身子细长细长，眼睛鼓突突的像青蛙，却狡猾得邪乎，总是在小孩的腿脚间窜来窜去，死活逮不到……朦朦胧胧中，有谁轻轻地靠近了我，一股熟悉的香味穿过层层烟雾钻进我的鼻孔，我还没来得及睁开眼，手就在黑暗中被牢牢捏住了，一双热辣辣的嘴唇蹭在我脸上。我一准是得了相思病，而且无药可救了，我自始至终都不敢睁开眼睛，哪怕仅仅是一瞬，任由那股甜蜜而苦涩的滋味，跟梦魇一样缠住我饥渴滚烫的身体。

1990年代中国县域青年情感结构“横断面”

——读张学东的《远走高飞》

◎张丽军

费孝通提出的“乡土中国”概念，从空间来看是指向了由县城、乡镇和乡村为内核的广袤区域。而在这个深广的空间里，县城无疑是一个个乡村少年仰望与可能近距离接触的“现代性空间”。事实上，在1980年代，县城对于乡村、乡镇中的年轻人而言是一个具有极大现代性召唤力的现代精神空间象征。1980年代文学，如高晓声的《陈奂生上城》、铁凝的《哦，香雪》、路遥的《人生》等，都有一个极为清晰的空间叙事逻辑，即从乡村到县城、从愚昧走向文明的现代化叙事，讲述一个个“县域文学故事”。近几年，我们提及的“县域经济”“县城教育”都体现着这种“乡土中国”底色、深广辽阔空间的“县域文化”的精神意蕴和丰富内涵。

事实上，1980年代的“县域文学”已经有了很好的表达，特别是路遥的《人生》及其后来的《平凡的世界》讲述出了1980年“县域空间”的中国县域青年的情感结构，引发了千千万万县域青年的情感共鸣与心灵激荡，鼓舞他们从乡村走向城市，走向现代性的现代新生活、新世界。这在某种意义已经成为1980年代的时代共识与共同精神指向。但是，遗憾的是，关于1990年代文学的这种县域空间文化、县域空间文学书写还是较为稀少而零散的。纵览1990年代文学创作，一大批优秀作家走向了宏大历史叙事，如张炜的《九月寓言》、陈忠实的《白鹿原》、赵德发的《缱绻与决绝》等；而关于1990年代县域历史、县域文化、县域情感的文学书写是不足的。而成长于1970年代的当代著名作家张学东的短篇小说《远走

《远走高飞》则较好向我们展现了1990年中国县域空间的情感结构及其丰富内在的情感肌理,较好填补了1990年代“历史横断面”的情感史书写。

如果说电影是1980年代之前中国县域青年最重要娱乐方式的话,那么录像片就是1980年代后期到1990后期乡土中国青年娱乐生活的最重要途径。1990年,我从乡镇初中考到了县城高中的莒县第一中学。在县城的高中三年生活中,我开始一个乡下少年对连接现代新生活的县城大世界的感受与体验。而在周末时刻,县城主干大街的录像厅出来一阵阵颇具诱惑力的武打声或暧昧的尖叫声,整条大街隔三差五就有一个录像厅。这无疑是小县城在1990年代最新潮、最具刺激性、最低廉的娱乐方式。记得当时大约是几块钱可以连续看,“不清场”。那时的我一个穷学生,没有余钱来逛录像厅,加上面临着巨大的升学压力,更是不敢丝毫分心。但是,满大街的彩色录像片广告与充满诱惑的声音始终在记忆中回响。张学东的短篇小说《远走高飞》就刻画出了1990年代这样一种具有最鲜明时代记忆和情绪结构特征的“装置之物”——录像厅、录像带、录像片所组成的“录像时代记忆”。

“镇子太小了,街上过来过去,就那么几张熟得跟自家亲戚一样的脸,女朋友跟我闹翻也是为这个,就连我每晚都去放一场电影的地方她也待腻了,剧院放映间小得像个火柴盒子,空气不流通,胶片发热后的臭味四处招摇让人想吐。每回我好不容易把她骗进去,让她透过水泥墙上的小方孔看我放的电影,她总觉得自己像个女间谍,关键是,那些片子实在臭得很,翻来覆去就那几

部老掉牙的东西,真格没劲透了。”虽然电影院及其里面播放的电影对县域青年是有一定吸引力的,但是正如小说所言,1990年代的电影院可播放的新电影太少了,“真格没劲透了”。这正是1990年代录像厅之所以能在县域空间遍地开花的最重要原因。因为录像厅播放的是一些“新片”：“里面滚动播放着《白发魔女传》《楚留香传奇》《射雕英雄传》,好像还有周润发演的《阿郎的故事》,这个爱情片子竟把人看哭了”。录像厅不仅是“新片”的播放者,更是一种从未有过的新生活、新世界、新人生的现实镜像与精神隐喻。《远走高飞》小说以录像厅空间为叙述切入口,讲述出了1990年代一种整体性时代情感结构及其内部蔓延滋生的情绪氛围。毫无疑问,一个无可阻挡的、模模糊糊、不够清晰但绝对是新的理想图景,已经伴随着满大街的录像片声音渗入了这个时代群体生命情感深处:正如小说的题目一样,“远走高飞”,开启新生活、新世界、新人生的生命冲动,是每一个县域青年心中莫名躁动的时代情绪。

小镇青年的“我”,就在这样一种时代情感结构氛围中有了新的想法:“至少有半年多光景,我整天挖空思想干点什么。”1990年代县域青年在新的时代洪流影响下纷纷有了新的想法,不仅“我”有了“想干点什么”的想法,而且在电影院结识的女朋友也有了“待腻了”而“想去外面看看”的愿望。对于女朋友的想到外面看看的想法,“我”是不支持的。“出去容易回来难,你一个姑娘家能干什么,去给人家端盘子,做保姆,还是去夜总会干那个?因为我听说长得稍微俊点的姑娘,一到外边就花枝招

展地去歌厅坐台了，票子来得快，人变坏更快”。女朋友因此“跟我翻了脸”；但是，“我”的担忧也不是空穴来风，这恰恰是1990年代泥沙俱下复杂境况的本能防御反应。

为了挽留女朋友和改变自己的经济状况，“我”脑洞大开，在县城录像馆观影后有了在乡镇开设录像馆的打算。在当地政府、奶奶和老师傅等多种力量支持下，我的乡镇录像馆终于开张了，得到了当地人的欢迎，“我”和小镇生活都开始了新的篇章。“我”对女朋友的离开选择有了新的理解和认同，与此同时“我”对女朋友的思念也愈加强烈。当“我”再次到县城寻找新录像带的时候，竟然鬼使神差遇到了昔日女友，“看见女朋友还僵在那里，表情很不自然，她人似乎比最后一次见面时高挑了许多，模样也更加楚楚动人了。她穿了一身很时髦的洗得发白的牛仔女装，原先一对朴素的发辫换成了大波浪披肩发，耳垂上晃动着金灿灿的玩意，于我来说，这光泽比太阳还刺眼”。毫无疑问，半年时间不见，从南方市场回来的女朋友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不仅不愿意认“我”，而且在外貌、形象、气质上都有了从朴素到时尚、从传统到现代的质变。

而事实上，“我”前期的本能防御反应是有道理的。当生活真相真的揭开，“我”无法忍受女朋友的这种“熟人间的陌生感”，“我的心忽然塌出一个深坑，继而，整个人向那黑洞洞的坑里下坠，下坠，以至完全沉入虚无”。就在这极致的失望与痛苦中，“把自

己灌得五迷三道，最后又醉猫似的跌跌撞撞钻进那家以前我俩常去的录像厅”来宣泄情绪，缅怀过去的爱情时光。而就在这深渊般的绝望中，张学东又一次展现了高明的小说家的超高叙事能力，把小说中的“我”从地狱深渊中拉出来，而进入一个新的极致高度的“高潮叙事”之中。“朦朦胧胧中，有谁轻轻地靠近了我，一股熟悉的香味穿过层层烟雾钻进我的鼻孔，我还没来得及睁开眼，手就在黑暗中被牢牢捏住了，一双热辣辣的嘴唇蹭在我脸上。我一准是得了相思病，而且无药可救了，我自始至终都不敢睁开眼睛，哪怕仅仅是一瞬，任由那股甜蜜而苦涩的滋味，跟梦魇一样缠住我饥渴滚烫的身体”。正是在酒精作用下，在梦境之中，“我”突然体验到一种“熟悉的香味”，获得一种“甜蜜而苦涩的滋味”。

这究竟是梦境，是幻觉，还是真实的回归，爱情的失而复得？小说就此戛然而止，是真是假，我们不得而知。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答案及其理解。这就是高明小说家的叙事魅力，也是优秀小说的魅力：让我们读到了1990年代中国县域青年的情感结构“横断面”。小说还有很多优点，对话极具鲜活魅力，让人过目不忘；女朋友妈妈、奶奶、放映员师傅等人物形象出场不多，但都极具个性，进一步让读者感受到这个时代情感结构下众多个体情绪的流动。

责任编辑：范 晴

跑青

◎ 冉也



插图 / 李珩

“那个家伙，他咋说死就死了？”声音从窗户缝里钻进来。李约的影子在窗前闪了一下。话音才落，他已经立在沙很泰的办公桌前，瘦白杨似的。本不亮堂的屋子顿时暗下来。“昨天，我从三花商店出来的时候还看到他在马路边撒尿呢。”

“出进不关门，不是新疆人。”沙很泰咕囔一句，站起来走到李约身后，推上门。真是冷得很啊！这几年冬天越来越冷了。他问：“你说的谁呀？”

“企业家啊！咱们镇上的企业家巴合提别克啊，阿丽娅的爸爸。”李约拽过屋里唯一的椅子，坐下，“你不知道？”

“啊？”沙很泰惊出声。他干裂的嘴唇被牵动，细密的血像小泉眼似的往外渗。他的脑子里浮现出巴合提别克的样子：宽阔的国字脸像秋天时山丘起伏的草场，一道道红血丝蜿蜒于发黄的毳毛下。他的脸和头发看上去总是湿漉漉的，冒着雾气，像刚从沸腾的锅里捞出来。“你不要胡说啊！”沙很泰没地方坐，后腰倚在桌沿上，“我上个月还见过他呢。”

“你这个政府人员咋干的呀！这么大的事情都不知道？”李约朝办公室里四下打量，“你的好茶叶给我泡一杯子吗？”

“我又不是神仙，风一吹过啥都知道。

我们有自己的流程好吧？”沙很泰从抽屉里抓起一块厚砖茶，撬下两块羊眼睛大小的递给他，说，“你后面的文件柜里有一次性杯子。你说的是真的？”这可算不上啥好茶叶，随便走进吐虎玛克镇的一家商店都能买到。镇子上的人大都喝这种紧压茶，外形像砖，重口味。关键是便宜，很受农牧民的欢迎。

“你不知道也正常，昨天晚上的事情。”李约站起来拿杯子，倒开水的时候说，“我刚过来的时候，木拉提所长他们正在现场勘查呢。”

“通知阿丽娅了吗？”轮到沙很泰坐回椅子，他偏着脑袋问。阿丽娅比他小三五岁，算得上一一起长大。县卫校毕业后，阿丽娅一直在镇卫生院工作。前些年，巴合提别克从国外回到镇上没多久，她突然从卫生院辞职去内地了。

“我不知道。”李约喝口茶，“我听他们说，是帕丽扎提阿姨先发现他的。她不是经常到金顺商店送牛奶吗？看到排水渠里脸朝下趴着个男人。喊他，没反应。一摸，人是硬的，已经冻硬了。她吓坏掉了，我刚看她全身发抖……也有可能是冻的。”

“我得跟阿丽娅联系下。”沙很泰从裤兜里掏出手机，“阿丽娅不在家，没人能管

得了他呀。上个月开村民大会，我就跟他说少喝酒、不要喝酒。我的话，他根本没听进去呀。”

李约喝一口茶，把沙很泰从椅子上揪起来，说：“你还是先过去看看吧。看看啥情况再跟她说吧，沙很泰？”

“也行。”沙很泰把手机揣进大衣的内衬口袋，“阿丽娅好像不用微信了，不回消息。上次镇上就业管理工作摸排，我就没联系上她，不知道她咋么个事情。”

“我不知道，”李约说，“阿丽娅早就把我的微信删掉了。你说，我哪里得罪她了？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女啊，神经病一样的。”

巴合提别克欠着李约的钱，拖了快两年了，一分不还。一问，就说“快了快了。”或者“过两天，过两天。”李约气得不行，找到村委会，村委会也没办法。现在，这笔钱再没地方要了。

“他欠你多少钱啊？”沙很泰问。

李约一愣，说：“前前后后，借我的加上骗我的，一共两千零五十二。”

“到时候，我让阿丽娅还你。”沙很泰说。

“人都联系不上，找鬼要呢？”李约猛喝一口，烫得嘴巴发颤。他把喝进嘴里的黑色茶渣吐到地上，从迷彩棕色棉服里摸出一根烟。

“办公室里不要抽烟，”沙很泰指了指门的方向，“一会儿麻主任进来又要叨叨了，烦得很。”

“他是个屎！”李约说着给沙很泰也递去一根，“你管他干啥呢？”

“我们一起去看看吧？”沙很泰说，“外面抽。”

“我才把茶泡好。”李约皱着眉头看沙

很泰。略一犹豫，最后还是站起来，端着纸杯跟沙很泰出去了。

街道两侧的陈雪堆积在林带下面。雪上面是一堆堆烧透的炉灰，男人的黄褐色尿痕，还有酒鬼们的呕吐物，被一层薄薄的新雪盖着，若隐若现地恶心人。昨晚一场小雪覆在吐虎玛克镇，街面上已经被来往的车子压出一道道冰痕。太阳一晒，发着光，像一条条黝黑发亮的阿拉善蝮蛇。路很滑，他们靠着马路牙子走。这会儿，除了回民饭馆和金顺商店，路两边的门店大都紧闭。

离金顺商店一百步开外的十字路口，派出所的皮卡警车停在那儿，警灯不停闪烁，警铃却没有响。镇卫生院的医生秋静美也在现场，她正指挥三五个年轻人和派出所的两个年轻警察抬着卷起的花毡往警用皮卡车上送。不用说，花毡里裹着的，应该就是巴合提别克。花毡小，不能完全裹住他的整个身体，耳朵以上露在外面。

李约下巴一仰，说：“是他吧？”

亲眼看见，沙很泰心里才觉得难接受。“巴合提别克啊！”他的头发偏黄色，稀稀拉拉地，在头顶转成个平躺的数字“9”。这会儿，那个“9”被冻硬了，立着，朝向半空，像拉开一半的弓。

沙很泰没说话。他想起阿丽娅离开吐虎玛克镇的那个早晨。纳吾鲁孜节刚过，时令虽已到春分，但吐虎玛克镇真正的春天还没到来。

那天，阿丽娅穿着白色的羽绒服，平日里高高挽起的头发散开，跟她在镇卫生院工作时完全不一样。她戴着银耳环、银镯子，眉毛是新做的“韩式半永久”，嘴唇涂着天山红花一样的颜色。阿丽娅以前在朋友圈发

过天山红花的照片，无边的绿草间，天山红花像点缀其上的火焰成片燃烧。那条朋友圈动态，阿丽娅配的文案是六个字：克孜卡勒达克。李约在下面评论：啥意思？她回：自由的不断迁徙的花。

那年夏天，阿丽娅休假，陪着沙很泰的老婆在宽沟草场上住了一段时间。她经常在朋友圈更新草场上野生的花花草草。阿丽娅说过，她喜欢自由，尽管她出生在吐虎玛克镇，但对先祖逐水草而居的生活无比向往。她内心希望自己能够像爸爸那样，去更远的地方。

那个早晨，沙很泰帮阿丽娅把行李放在去奇台县城的小巴车后备厢里。阿丽娅用食指轻轻擦掉眼角的湿润，她担心眼泪会洇开新画的黑色眼线。上车前，她说：“沙很泰哥哥，拜托你，帮我看着我爸爸。”

那天，阿丽娅的爸爸没有来送她。沙很泰也没问原因。

阿丽娅刚离开的那两年，沙很泰经常去巴合提别克家看他。巴合提别克很少在家，大门却总敞开着，连屋门都从不上锁。大多数时候，沙很泰打电话跟巴合提别克联系。某个秋天，巴合提别克的电话打不通了。沙很泰有次在街上碰到他，他解释：“手机嘛，我不用了。那个东西，麻烦得很！”

有个人说：“好好的人，说没就没了。”

这句话像动画片里魔法师的冰冻术，把在场的人都暂停下来，陷入短暂的沉默。生命无常，一个人的离开如此突然。昨天，那个人还在跟你聊天说笑，今天就躺在那里，永远不会开口。

木拉提所长朝沙很泰和李约招手，偏过头问拿相机的年轻警察：“都拍下了吧？”

年轻警察把相机凑过去让木拉提看，木拉提推开了。

木拉提所长问沙很泰：“你能联系到阿丽娅不？他再没别的家人了。”

沙很泰拿出手机，打微信语音电话，没人接。打手机电话，空号。

李约问：“巴叔的手机呢？”

木拉提所长说：“我能想不到这个吗？他早就不用手机了。”

沙很泰说：“那我先跟村上 and 镇上汇报下。”

木拉提所长说：“我都说过了。”

沙很泰站在那里，不知道接下来做什么好。他问：“人咋没的啊？”

卫生院的秋医生朝他们这边看一眼，说：“初步判断是醉酒后倒在这儿了。天气这么冷，一个晚上……人早就不行了。”

木拉提所长指了指旁边的排水渠。渠边，一团团冻硬的呕吐物刺一样扎在倾斜的水泥面上。

一个年轻警察凑过来，低声问：“所长，接下来咋办？尸体送到他们家，还是？”

木拉提一龇牙，就要骂人。他扫一圈围观的人，忍住，说：“你问的啥没常识的话？死因是啥，中毒？醉酒？失温？如果是喝酒，跟谁喝的酒？问清楚了吗？当然是送县上尸检啊！还没联系县上吗？”

年轻警察被问得愣在当地，不知道怎么回答。这个时候，一个戴眼镜的年轻人掏出手机，说：“所长，我刷到过阿丽娅的抖音。她可是大网红，上百万粉丝呢。”

一群人立马凑过去，看着他点进一个叫“青女”的账号主页，置顶视频是一张照片做的。照片里，阿丽娅穿着红色裙子，站在草原的山坡上。青草像起伏的绿色布幔铺

开，远处是金光照耀的天山，雪线清晰可见。

“这张照片是在宽沟草场拍的吧，我知道这个地方。”沙很泰指了指照片右下角的一个白点，“这个是我家的毡房。”

“你试下，能不能联系到她。”木拉提看着年轻人说。

“好。”年轻人点开私信，打语音通话，无人接听。他又翻到第一个视频，“所长，上一条视频是半年前发的。停更了？”

木拉提所长挥挥手，对年轻警察说：“先把人送县上。”

车子发动后，木拉提又打开车窗，跟帕丽扎提交代：“最近别的地方不要去，有啥事情我们联系你呢。”

帕丽扎提点点头。她刚才一直没有说话，身体还是不停地抖，好像自己控制不了。

众人逐渐散去。李约跟沙很泰说：“你把车开过来，我们送帕阿姨回家。”

帕丽扎提摇摇头，指了指不远处装奶子的薄铁皮桶，低声说：“老板等着呢。”

李约走过去，一把提起奶桶，对沙很泰说：“你到金顺商店接我们。”

帕丽扎提跟在李约后面。她走路很慢。

沙很泰小跑起来，逆着穿过街道的清瘦冷风。他超过他们，在脚底打滑前快速抽离地面。这会儿，薄雪开始融化，露出一块块干净的沥青路面，像不规则的椭圆形黑斑。

电影里说，人死后不久全身会出现尸斑。巴合提别克大叔冻硬的身体，会长出尸斑吗？

十六岁前，巴合提别克一直在宽沟草场上生活。他家有大的草场，数不尽的马和羊。他的前面，有两个哥哥，一个姐姐。和他们不同的是，巴合提别克不喜欢放羊，他对

爸爸从吐虎玛克镇带回来的砖茶和散糖更感兴趣。那么小小的一颗糖，怎么就那么甜，比妈妈做的湿酸奶疙瘩都甜。那么甜的糖，草原上没有，只有爸爸去过的那个叫吐虎玛克镇的地方才有。

巴合提别克连睡觉都在想那个叫吐虎玛克镇的地方。有一次，他梦见了吐虎玛克镇，那是一个用散糖建成的地方。路是糖铺出来的，毡房是糖做成的，草是喝糖水长起来的，就连树上都结满小小的糖。他站在街头，贪婪地嗅闻空气中的甜。醒来的时候，口水湿透了脖子下的被褥和枕头。

他的妈妈离开人世后没几年，爸爸也去了。他把自己的那部分草场和牛羊转让给两个哥哥，骑马来到吐虎玛克镇。吐虎玛克镇跟他想的完全不一样，风一吹就起沙尘的土路，低矮的土房子，草都不想长的戈壁滩。巴合提别克找到一处无主的空地，扎起毡房，算是在吐虎玛克镇有了自己的家。

让他感到欣慰的是，这里每周都可以逛一次巴扎，周边的汉族、维吾尔族、回族的商贩都会来到街上，支起摊叫卖。巴合提别克帮一位当地的维吾尔族大叔烤肉。两年后，他有了自己的烤肉摊，在街边建起门面房。巴合提别克的烤肉店变成商店的时候，他已经三十岁了。吐虎玛克镇的汉族人来买东西的时候，笑着问他：“喜欢的丫头子，还有一个都没有吗？”

巴合提别克意识到，他该找一个老婆了。他开始关注自己能够接触到的女孩。

那天是星期六，他记得很清楚。星期天是吐虎玛克镇的“巴扎日”，他要提前到奇台县城进货。他站在小山堆样的货物前，用编织袋装批发来的货物。一个女孩从店里走出来。她的左手伸出，举到眉毛齐平的地方，

躲避刺眼的阳光。她穿着浅绿色绸缎连衣裙，外搭棕色坎肩，看上去很时髦。她的皮肤像牛奶般白而光滑，屁股在裙子的腰部以下撑出圆盘的样子。她的每一步走动，都会让他想到太阳从天山后面升起。

她折转回来，看他一眼。巴合提别克的笑容突然炸开，问她：“你叫什么名字？”

“夏力帕木，”她有点害羞，但回答很干脆，“你、干啥？”

“我是巴合提别克，”他说，“我在吐虎玛克镇开商店。我经常来这儿，没见过你？”

“哦。”夏力帕木说。

“下个星期六，你还在这里吗？”巴合提别克问。

“在呀，”夏力帕木被问得莫名其妙，“明天开始，我在这里卖货。”

巴合提别克每周六准到这里来进货，也不着急走，站着跟夏力帕木聊天。他们聊电视上说的事情，吐虎玛克镇的事情。他很会讲笑话，逗得夏力帕木大笑。一个月后，巴合提别克每周来两三次，夏力帕木不忙的时候，他请她吃饭。夏力帕木说她读过小学。巴合提别克说：“你要是能到我店里帮忙就好了。”

夏力帕木说：“我老是算错账。因为这，老板没少说我。”

巴合提别克说：“不用你算账，你坐在那里看着就好了。”

那个夏天，巴合提别克的商店大多时间都关着。他在县城等夏力帕木下班，他们一起去饭馆里吃晚饭，一起逛街买她喜欢的衣服，陪她参加朋友聚会。他总是慷慨付钱。有时候，他们一起逛公园，沿着河边散步。夏力帕木说她是个孤儿，父母早亡，寄住在亲戚家里。巴合提别克说：“我也是一个人

生活。”

九月末的一个晚上，他试探性地问她：“你嫁给我，答应吗？”

夏力帕木犹豫了下，轻轻摇头。

他问她原因，她不说话，不停地哭。

她身后的小河里，一条鱼跃出水面后又拍进水里，藏在岸边草丛里的虫鸣戛然而止。傍晚的微风还夹杂着一缕缕的热，吹到脸上却是清凉的。一个瘦女人拉着孩子经过他们，弯下腰帮孩子剥开糖纸。

他心软了，说：“好吧，你不嫁给我也没事儿。我们还像现在这样，当朋友吧？”

夏力帕木点点头。他帮她擦去眼角的泪，她没有躲开。

一片树叶从她的头顶降落。他心里知道，离秋天真正结束还有一段时间，就算冬天来了也没什么可怕。他的心里已经挂霜，她的话让他心里疯狂生长的青草瞬间荒芜。他还是忍不住看她的脸，消失的希望再次沿着他的目光流回身体。

巴合提别克来找夏力帕木的次数少了。来进货的时候，也只是简单聊几句，看着她欲言又止的样子，强忍着对她的心疼。他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商店里，他想赚更多的钱。更多的钱，能够给她安全感。他固执地以为这是夏力帕木拒绝他的真正原因。

来年，纳吾鲁孜节刚过，他的商店重新营业。那天，他用水打湿毛巾，低头认真擦拭柜台和货架上的灰尘。昏暗的商店里，门帘突然被揭开，外面的亮光瞬间投进来。他一抬头，那个朝思暮想的身影正立在门口。夏力帕木站在那道光里，一双小手吃力地举起厚重的门帘，微微笑着看向他。她看上去有点儿局促不安，像一只随时准备逃开的猫。

巴合提别克愣了一下，眼底冲出两股热气，让他的鼻子发酸。这个身影，他每天睁开眼闭上眼都想。现在，她就在他的眼前。他翻过柜台，大步赶过去，紧紧抱住夏力帕木，喉咙像被石头紧压着：“再见不到你，我的心要碎掉了，夏力帕木。”

夏力帕木也抱紧他。过了一会儿，她低声说：“我在你的商店里帮忙吧？”

巴合提别克把她抱得更紧，她几乎喘不上气了。他问：“你要多少的工资啊？”

夏力帕木说：“我，我一分钱都不要。”

巴合提别克用右脚把门帘踢出门框外，抱着夏力帕木往后小退半步。他用下巴挤压她的额头，腾出左手插上门闩。

夏力帕木的脸灼烧起来，问：“你不开门做生意啦？”

巴合提别克笑：“嘿嘿。”

他把夏力帕木抵到门上。夏力帕木比他矮一些，才够到他喉结的位置。他分开双腿，让自己更低一些，嗦她的嘴唇。他的脑子里想起爸爸从吐虎玛克镇带回宽沟草场的糖。那个糖，好像也没多甜嘛！那些糖，嗦一会儿就变软了，融化了。现在，他已经融化了夏力帕木的唇。他的舌尖碰开她坚硬平滑的牙齿，在她的嘴里像马儿一样驰骋。她嘴巴里的味道真甜，真香！她轻巧灵动的舌头像挂着糖汁儿的青草。

他褪下她的大衣、坎肩。他刚才没注意到她穿什么样的衣服，现在也不想分神去看。他脱掉自己的上衣。他不怕冷，身体像一大块烧红发烫的炭。凭着感觉，他顺利地掀起她的绒衣，从她的后背提到肩膀以上的位置，卡到肩胛骨，不让衣服掉下来。

夏力帕木没有说话的机会，只能抽空发出轻微的喘息。他把自己的上半身整个儿

贴紧夏力帕木。她的肚子很软，让他想到乳白色的舒肤佳香皂。他的拇指跟其他四根手指分开，像两只铁钩似的把住她的两腋，像举起小孩子那样。他撤回他的舌头，亲她的睫毛、脸颊、耳根、下巴，接着是脖颈。最后，他的鼻子停在她高隆的双乳间，轻轻嗅闻。他突然哭了，神经病一样！他的眼泪从那两座巍峨耸立的山头上滑下来，像溪流汇入峡谷，漫向平原。

“我嫁给你吧？”他听见夏力帕木说。他享受着轻轻拍打他的后背，那种节奏让他心安。她接着说：“你要答应我，以后不管怎样，都不能后悔。”

巴合提别克抬起头，注视着夏力帕木，说：“我的心给你。你也不能后悔啊。”他轻轻地抱起夏力帕木，走向商店的里间。

他们躺在床上，听到炉子里的炭被烧得酥软后，轰然坠下炉梯。

巴合提别克说：“夏力帕木，我的心，大石头一样放在地上了。”

夏力帕木的脸靠上他的胸膛，提议：“我们养一只猫吧。”

她突然提出的要求让他感到意外。他说：“你现在的样子，和猫一样的呀。”

她晃晃脑袋，用右手的食指和中指轻轻抠划他的胸膛中间，说：“你答应我呀！”

“我明天就给你捉只猫回来，”他低头看看她，说，“跟你一样好看的猫。”

结婚后，他们整天腻在一起。他去城里进货的时候，夏力帕木负责看店。每次有人揭开门帘来买东西，她都希望进来的人是巴合提别克。她喜欢他什么呢？宽阔的脊背、粗野的胡子、有力的双臂，还是他脸上永不褪去的笑容。或者，她喜欢他讲的笑话？她

不知道。

喜欢一个人是没有理由的，那些具体的理由不过是因为喜欢才有的。

晚上，他会弹奏冬不拉给她听。他们围着火炉吃自制的甜点，伴着录音机里的歌声跳舞。巴合提别克真的像他当初承诺的那样，啥活都不让夏力帕木干，就连去门外倒脏水这样的活，只要他在，就会抢着做。他从奇台县城给她买来带弹簧和海绵的椅子，软软的，坐上去很舒服。他让夏力帕木坐在弹簧椅上，看着来店里买东西的人。他装作很忙的样子，听客人们跟夏力帕木聊天。

“巴合提别克对你真好啊！巴合提别克真是跟镇子上别的男人不一样呀！”

“孩子几月份生呢？去县上生还是到镇上秋医生那里啊？”

“真羡慕你们俩呀！”

他们的话让巴合提别克夫妻俩的感情更好了。从旁人的嘴里听到自己的幸福，总是能让人更加满足。一天晚上，巴合提别克突然问：“在县上的医院生孩子要多少钱呢？”

他们结婚半年后，夏力帕木的肚子越来越大。巴合提别克越来越忙，有时候出去就是半个多月。他跟着奇台县城的一个兵团人倒卖大衣。

距离夏力帕木临产一个月时，他要跟着老板去阿勒泰。夏力帕木求他不要去，她肚子里的孩子让她担心。她心里有重要的秘密，对巴合提别克从未提起的唯一秘密。那秘密从他第一次跟她表白的时候，就像一根黏在喉咙里的鱼刺，吐不出，咽不下。

巴合提别克告诉老板，他这次不去阿勒泰了。老板说这一趟收入可观，三五天就能回来。“你不是想让夏力帕木在县医院生娃

吗？生完娃，花钱的地方可就多了哟！”

老板的话让他动心。他想赚更多的钱，送夏力帕木到县医院生产。他想给夏力帕木和即将出生的孩子更好的生活。他不怕劳碌奔波，相信只要自己愿意付出，生活自然而然会有好的结果。他想让他们幸福。

那是三月半，阿勒泰回暖几日后突降暴雪，他被困在山里。他徒步到县城给夏力帕木打去电话，夏力帕木告诉他一切都好，他才放下心。一周后，阿勒泰去奇台的路终于解封。他火急火燎地赶回吐虎玛克镇，看到自家商店的门紧锁，隔壁的维吾尔族大叔让他去镇卫生院。他心里隐隐有不好的预感。在镇卫生院，他看到夏力帕木被白色床单盖着，揭开床单的一角，看到她的脸跟床单一样苍白。镇卫生院的秋医生抱着孩子，递给他，说：“是个丫头子，还没起名字呢。”

他只需早回来一天，就一天！夏力帕木或许就不会离开他。秋医生说：“晚上十一点，有人听见你家商店里有娃儿的哭声。我赶过去的时候，她已经没有呼吸了。”

巴合提别克从秋医生的手里接过孩子。他跟夏力帕木的孩子。他脑子里闪出夏力帕木抱着猫的样子。

“她应该是有先天性心脏病，”秋医生问，“你不知道吗？”

这个世界上，还会有第二个人每天期待他的出现吗？

夏力帕木走后，巴合提别克拒绝再娶。他坚定地爱着已经消失的爱人，一个人把女儿阿丽娅养大，送她读卫校，支持她考进镇卫生院。

阿丽娅上初中后，用钱更多了，商店的生意却越来越差。那几年，吐虎玛克镇街上

的商店一家连一家地开，巴合提别克不得不把商店转让出去。当时，新疆的对外贸易火热，巴合提别克瞅准机会，加入外贸大军，往返于新疆与哈萨克斯坦和一些中东国家。人到中年，大多数男人的生活要么停滞不前，要么走下坡路，他的生意却做得风生水起，还注册了公司。他捐钱给吐虎玛克镇的学校和上学困难的孩子，出钱修镇子上坑洼不平的路，赢得好名声。镇上的人见到他不再喊他的名字，而是恭敬地称呼他“企业家”。

为了给阿丽娅一个幸福的童年，巴合提别克没命地应酬和工作。他不想女儿因为母爱的缺失而变得不幸，他要替夏力帕木爱他们唯一的孩子，给她双倍的爱。阿丽娅长到二十二岁，考进镇卫生院工作。按理说，巴合提别克可以不用那么拼了，但他停不下来。他害怕停顿的生活招致新的不幸。他害怕独处，远离人群让他坐立难安。

前些年，外贸生意急转直下，巴合提别克公司的业务随之萎靡。当时，一些小额贷款公司突然像雨后春笋般冒出来，听说有人因此发了大财。朋友推荐他把钱存进小额贷款公司，可以收取高额利息。巴合提别克狠了狠心，决定赌一把。结果不用多说，没过多久，那家小额贷款公司人去楼空。巴合提别克的公司随之破产，县城的几套房子给人抵了货款。

巴合提别克回到了吐虎玛克镇，就像那年他骑着马一个人到吐虎玛克镇一样。只是，他再也没有从头再来的意愿。他为婚姻努力却因此失去爱人，他追求事业却落得两手空空。他自忖是一个负责任的男人，从来都是往前走、向前看，每天都想着未来如何度过，可生活跟他开巨大的玩笑。大楼倾塌，不过一瞬。他错了吗？你说，人活着，咋过不

是过呀？

他曾和女儿约定走遍这个世界上大大小小的国家。现在，那个约定像破碎的镜子，再无拼凑起来的可能。阿丽娅安慰他，老天爷只是想让他休息。她说她长大了，该到她为这个家奔波了。阿丽娅决定辞去镇卫生院的工作，没有跟巴合提别克商量。秋医生不放心，找到巴合提别克，希望阿丽娅能够慎重考虑。毕竟，一份稳定的工作是很多人渴求的。

那天晚上，阿丽娅回到家里，看到巴合提别克的脸上布满阴云。他喊阿丽娅的名字，紧接着大发雷霆，愤怒像失控的山洪从嘴巴里轰鸣而出。巴合提别克第一次跟女儿发这么大的脾气。

阿丽娅坐在板床上，给她的爸爸倒奶茶。她不作辩驳，仿佛他的愤怒理所当然。最后，她说：“爸爸，我为什么不能像你一样呢？”

这些年，爸爸很少在家，她早已习惯独自面对生活里的难题。她习惯做一个人的饭，习惯在睡觉前定好闹钟，早晨按时去镇卫生院上班。她习惯下班后去金顺商店买生活用品，在那里坐到天黑。爸爸曾告诉她，金顺商店曾是他和妈妈的商店，妈妈在这里生下了她。她没有见过妈妈。有时候，她想，如果妈妈还活着，她就不会在孤独中长大。

巴合提别克在女儿的身上看到了年轻时的自己，看到了夏力帕木。二十多年前，纳吾鲁孜节刚过的那个早晨，他和夏力帕木决定在一起的时候，跟女儿今天的选择同样坚决。现在，面对心爱的女儿，他却威胁她：“你会后悔今天的选择，阿丽娅。”

他想起多年前的那个早晨，他抱紧夏力帕木，注视着她的眼睛：你也不要后悔啊。

“夏力帕木，你离开世上的时候，后悔了吗？”

“爸爸，”阿丽娅的语调依然坚定，“我已经买好乌鲁木齐到武汉的票了。”

阿丽娅离开家后，巴合提别克想让自己忙起来。他把后院的杂草全部铲除，决定养一头奶牛。他从戈壁上找来粗细适中的白杨木搭建牛圈，去汉族农民那里买来玉米秆和麦草。他花光所有的积蓄，用最便宜的价钱从帕丽扎提家牵回一头花白斑点的奶牛。

晚上，他经常失眠，但为了养好这头奶牛，他坚持每天十点钟就起床。他先去喂牛，然后给自己准备早饭。他耐心清理牛粪，晾晒到院墙上以供冬天取暖。他在屋前种苹果树，用板车拉来碎石头铺在院子里。

阿丽娅打来电话，说她在武汉的一家私立医院工作，薪酬比镇卫生院高出两倍。半年后，她从武汉回到吐虎玛克镇，给巴合提别克换了智能手机。她教他使用微信，教他在无聊的时候刷短视频。这个家的生活似乎重新照进亮光。

六月，院子里的果树枝繁叶茂。早晨，他坐在树下，看见回民饭馆的烟囱里炊烟升上天空，飘散在早霞里。他无心欣赏这美景。早晨收拾牛圈的时候，他发现奶牛不再吃草，牛粪里夹杂着黑血和浓液。他在等帕丽扎提的丈夫到来，他是镇上唯一的兽医。

中午，兽医从奇台县城赶回来。“球虫病，不太好，”兽医摇摇头，“打些清水来。”兽医用粗壮的针管给奶牛注射止血敏，把磺胺脒片碾成粉末溶进水里，用灌药器送进牛的胃里。

巴合提别克一整夜没睡，每隔半小时到牛圈里观察牛的状态。后半夜，他听见奶牛

挣扎了几下，很快没了动静。

奶牛病死后的一段时间里，巴合提别克整日躺在板床上刷短视频，他甚至懒得去做一顿饭吃。一天，他无意间刷到了阿丽娅的直播。她虽然化浓妆，烫了头发，穿超短的裙子。隔着屏幕，他还是一眼就认出来了。她在直播中跳男人们爱看的舞，跟互动的“哥哥们”开低俗的玩笑。巴合提别克像被激怒的野兽，他用拳头砸墙，扇自己耳光。他把手机扔出门外，机身碰到石头，炸裂成碎片。恍惚中，他好像看到了夏力帕木，她正站在门口，冷冷地盯着他。

“对不起你呀，我。”他扑倒在门槛上，大哭，“夏力帕木啊。”

巴合提别克喜欢上了喝酒，他不知道自己的生活该往哪里去。他经常到金顺商店，一喝就是一整天。钱花光了，就记账。他总不还钱，老板就不给他酒了。后来，他找镇上的年轻人借钱。晚上十一点，老板说：“企业家啊，我要关门了。”他才从地上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出金顺商店的门，拐进十字路口朝西的巷道，回到家倒头就睡。

巴合提别克最后一次找年轻人李约借钱的时候，李约拨通了阿丽娅的电话。电话里，巴合提别克和女儿大吵一架。阿丽娅在电话里说：“不要你管我的事情。”

巴合提别克说：“我喝酒咋了，我喝死咋了？我的面子，早就没有了，你知道。”

巴合提别克没钱喝酒的时候还算清醒，脸上总挂着笑。他偶尔去镇上的粮站干装粮食的活，或者帮人去地里拔草。领了工钱，又跑到金顺商店买酒。老板不让他店里喝酒，他就扛到家里喝，一醉就是好些天。

这个冬天比往年更冷。好在十月到来

前，沙很泰把家里的炭给巴合提别克送去一些。沙很泰跟他聊过好几次，希望他能重新振作起来。巴合提别克满口答应，但他的生活从来不会因为沙很泰的几句话而发生改变。

想到巴合提别克大叔被花毡卷起抬上皮卡车的场景，沙很泰心里就说不出的难过。他开着车从镇政府的院子里出来，一直开到金顺商店前。他走进去，老板在柜台后坐着，李约和帕丽扎提靠着柜台站着，几个人看上去都愁眉苦脸的。

“也是个苦命人啊。”金顺商店的老板说。

帕丽扎提阿姨说：“他以前是个很好的人。”

沙很泰走到柜台前，问：“他昨天晚上是在你这里喝的酒吗？”

“不是不是，”老板挥挥手，脑袋跟着手快速摇，“我的商店里早就不让喝酒了，只能带回家喝。”

“他就倒在离这儿不远的水渠里呀，”沙很泰看向帕丽扎提，“是吧？”

帕丽扎提“嗯”了一声。

李约突然说：“有没有可能，他是在家里喝醉了，没酒了才出来买酒？”

“也有可能，”沙很泰说，“派出所的警察正在排查。”

老板说：“派出所的美女警察刚从我这儿出去，我老实交代的。”

送帕丽扎提回去的路上，沙很泰掏出一沓钱，对李约说：“巴合提别克大叔欠你的钱，我先替他还你。等阿丽娅回来，我从丧葬费里扣。”

李约说：“算了吧。人死债消，都这样

了，我还要啥钱呢。”

沙很泰说：“收下吧。死后不欠人债，他才好安息。”

没几天，县上的尸检结果出来了，巴合提别克是酒后跌倒失温致死。派出所调查一番后，没发现什么可疑点就结案了。木拉提所长说，他们通过武汉那边的公安联系上了阿丽娅。

巴合提别克葬在宽沟草场的家族墓地，和夏力帕木葬在一起。这是一块干净、平坦的土地。人们说，他的灵魂会在彩虹上安息，他们会在另一个世界团聚。

沙很泰注意到，阿丽娅的腹部明显隆起，只是被宽大的羽绒服掩着。旁人不仔细看的话，真瞧不出来。帕丽扎提陪阿丽娅在宽沟草场住下来，一直到过完纳吾鲁孜节。

三月底，牧草返青，帕丽扎提和阿丽娅在毡房不远处放羊。上午，帕丽扎提把羊群赶到阴坡的枯草牧地，下午又赶到青草地上。阿丽娅问帕丽扎提：为什么不让羊全天都在青草地上呢？

“青草的味道诱惑太大了！”帕丽扎提说，“羊群一直追着远处的青草跑，吃不饱就算了，还掉膘。”

阿丽娅站在毡房前，她看到一辆白色大众SUV行驶在草场公路上。那是沙很泰的车，他在电话里说要接送她去县妇幼保健院，这也是他老婆的意思。

车子越走越近，羊群越走越远。她用左手轻托着身体里的生命。她想撒开脚在草地上奔跑，追赶羊群。最后，她只是抬起右手，朝新生的草原轻轻招摆。

责任编辑：范 晴

一个人和他的影子

◎ 张驰鹏

袁胜利失踪了。

有说他遭遇车祸，被人毁尸灭迹的；有说他东窗事发，害怕牢底坐穿跑路了的；有说他携巨款外逃，带着小情人过逍遥日子去了的……

反正一听就不是什么好人，即便不是伤天害理的恶棍，也该是品行不端的坏种，不会有好果子吃。

这场突如其来的风暴，瞬间掀翻了供电公司的屋顶。十天前，我帮袁总送请假报告到市委办报备。周六、周日加星期一，请假三天。蔡秘书提醒我，下周二全市招商引资现场推进会，任何人不得请假。

我向袁总汇报时，他说了星期一晚上回来。未曾想他连手机也关机了。袁总爱人向单位要人，活要见人，死要见尸。眼看纸包不住火，不得不报了案。

一个人玩失踪，总该有所征兆。就像地震前蛇鼠出洞、鱼跃水面一样。袁胜利也不例外。比如他跟市领导请假说家里有事，跟爱人说单位出差，提前半天离开单位，一个人驾车上了沪蓉高速，以及还有些警察暂时不便公开的线索。除此之外，警察也在征集其他线索，诸如他的爱好、圈子、近期来往密切的人、曾经有过矛盾纠葛的人等等。还真有人爆出了一条重要线索。工会主席余有才说，他可不是第一次玩失踪。二十年前，他跟化肥厂厂长的姑娘处对象，搞大人家肚子又把人家甩了，被厂长派人打了个半死后便消失了。可怜那姑娘发疯似的到处找他，找了一年多没找着，以为他死了，便一把安眠药，到阴间找他去了。直到多年后袁胜利从部队转业，才知他偷偷去当兵了。白白害死一条性命，这哪是人做的事哟！唉，陈芝麻烂谷子的事，也不知该不该说？偏偏警察说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线索，还单独和他关起门聊了半天。出办公室时，余有才嘿嘿干笑几声，与警察握手言谢，似乎为刚做了一件对得起良心的事感到自豪，又似乎为警察坐实了袁胜利人设崩塌的种种猜测而感到庆幸。

办公室吴主任厌恶地瞪了余有才一眼，说，谁他妈敢说自已没拉过裤子？也不撒泡尿自己照照。他不相信袁总会出事，我也是。

余有才不高兴了，沉下脸，瞪了吴主

任一眼，说我已经忍你很久了。老子上班时，你不知在哪里屙屎搞羹呢？公司里，就算袁总，也对我客客气气，黄副总都喊我师哥。

余有才这么说，潜台词不言而喻。公司里无人不知，他和袁总同一年参加工作。那年，他从省电力学校毕业，袁胜利从部队转业，他到北湖所，袁胜利到南湖所，袁胜利向他请教过业务，尊他为师；还有，只因省电力学校是黄副总所上大学的前身，黄副总一直喊他师兄。这些是他骄傲的资本，我早有耳闻。至于他说忍了吴主任很久，不过是自取其辱，怨不得别人。原本办公室不负责工会的材料，自余有才调进公司任工会主席后，工会的大小材料一股脑儿甩给了办公室，就连他的学习心得也找办公室帮忙代写。好在事情不大，吴主任没太在乎。去年元旦，他连续打了几天麻将，上班时低血糖犯了，晕倒在办公室，同事往他嘴里塞颗糖，又灌了半杯温水，好了。很快，他轻伤不下火线的事迹传遍全公司，还在年底评为市工会先进工作者。这本是好事，恼的是要上报经验交流材料。他打电话给吴主任，吴主任实在想不出他有什么事迹值得交流，便委婉拒绝，说年底了，办公室材料堆成山，恨不得把一个人劈成两个人用，哪有功夫写这玩意？他问，是不是要袁总发话了你才写？吴主任说，袁总发话也不行。他来一句，狗眼看人低，啪地挂了电话。事后，他向袁总汇报，说小小一个办公室主任，翅膀还没硬，说话就不好使了。要是翅膀硬了，那还得了？只是自从俩人撕破脸皮后，办公室没再给他写半个字。

吴主任懒得搭理他，不屑地说，水平不等于人品。

余有才恶狠狠地朝他呸了一口，说老子工作几十年，上对得起国家，下对得起单位，中间对得起良心，怎么就没人品了？

吴主任说，有没有，哑巴吃汤圆——心中有数。说完愤然而去。

余有才恼羞成怒，指着吴主任远去的背影道，拽什么拽？什么东西？气得手指发颤。

袁胜利会无缘无故失踪？以我对他的了解，绝对不可能。那年，我大学毕业被分配到秀水市供电公司南湖乡供电所工作时，袁胜利是副所长。他部队连长转业，早我几年工作。从副所长、所长，干到市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他的情况我基本清楚。我也听说过他当兵之前的恋爱故事，但与余有才说的版本有所差异。女方是化肥厂厂长的女儿不假，可并不是他把女方甩了，而是化肥厂厂长嫌他家门不当户不对，坚决不同意女儿与他恋爱，逼女儿与一国企厂长的儿子成婚，她誓死不从，才走了绝路。

我一遍遍回忆袁总离开那天的情景，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上午，我送请假报告回来，向他汇报了周二会议的事，没发现有丝毫的反常现象。

下午，我正在赶“学习园地”的上墙材料。吴主任打电话我，说要带我参加下午的一个接待活动。我担心材料完不成，他嗤笑一声说，不就几篇学习心得吗？贴到墙上，谁会搬梯子爬上去看呢？晚上是

高级的客人，你必须去。

我心领神会，半个小时就完成了任务。

第一次要见高级的客人，我猜该是省里，或者市里的重要领导，心情有些激动。当时我以为袁总肯定会参加。这样的客人，通常由公司老总和常务副总出面接待，办公室主任负责后勤。若不是一年前，袁总亲自找我谈话，把我从南湖乡供电所调整到办公室工作，我根本没有机会参加这样的活动。

办公室工作不是谁都能干的。这是袁总的原话。事实上，从我进办公室那刻起，吴主任已经把我当接班人培养。

吴主任教我独门秘笈。他说，搞工作就像母鸡下蛋，闷头下蛋算不上本事，下了蛋咯咯哒使劲叫唤，叫得全村的人都知道谁家的鸡又下了不同凡响的蛋，这才叫本事。说直白一点，把做了的事宣传出去才算本事。耍笔杆子的人，为什么领导会高看一眼，厚爱三分？就是这个道理。领导的观点好比种子，领导嘴里啪啦播完种就完事了，能不能结出果实来，就看笔杆子的功夫了。我们公司有个惯例，一般在办公室主任的岗位上干满五年，就有机会晋升副总职位了，相当于给笔杆子开了个VIP晋升通道。你来办公室，是明智的选择。

吴主任信任我，说现在材料这块有你顶着，我就能腾出手来，一门心思服务领导。服务领导是有窍门的，要眼尖、脑勤、嘴紧、手快、腿利索。以后，我会经常带你参加活动，你配合我搞好服务。吴主任说话掏心掏肺，听得我心里暖乎乎的。

秀水国际大酒店是秀水市唯一一家五星级酒店，坐落在美丽的秀水湖畔。去酒店的路上，吴主任接到客人的电话，说他们已经到了，在二楼水云间。我问吴主任，要不要给客人订房间？吴主任摆手说不用。我猜该是兄弟单位的领导。

水云间里飘着淡淡的茉莉花香。客人正在喝茶，两男一女，三个人。

见我们进来，一位留平头的男客指着旁边的凳子叫我们坐，把我们当成了他的客人。倒过茶后，说今天是杨倩倩老师的生日，她一个女孩子在秀水无亲无故，只有我们做哥哥的疼她了。杨倩倩的眼睛会说话，忽闪忽闪的，笑盈盈地看我们一眼，算是打过招呼后，又含情脉脉地望着平头哥，像只温柔的猫。

吴主任说，斌哥是条汉子，怜香惜玉，令人佩服！

斌哥说，我们兄弟间就不必假惺惺地客套了。今天寿星为大，吃的喝的全由她来点，我们的任务，就是陪寿星吃好喝好玩好嗨皮好！吴主任附和说，必须的呀！

菜早就点好了，五菜一汤全都是招牌菜。吴主任点了两瓶白酒，听斌哥说杨老师喜欢黑啤，便要了一箱。他眼里放光，找出各种理由敬酒，为他和斌哥的友谊干杯，为美丽动人的杨老师干杯，为杨老师生日快乐干杯，为斌哥英雄气概干杯，为斌哥和朱总生意兴隆干杯，为年年有今日岁岁有今朝干杯……喝完白酒，又开始喝啤酒。他非常兴奋，可拿着起子却起不开瓶盖，杨老师说我来。只见她不用起子，也不用筷子，两个瓶子相对，瓶盖相咬，用劲一拉，砰，开了。天呐，这是什么功夫？吴主任惊呆了，拿起两

瓶啤酒跟着学，却怎么也开不了。杨老师接过啤酒，又是砰地一下打开，嫣然一笑说，独门绝技！没有三个六月两个冬，是学不会的。众人连连称奇，一起向杨老师敬酒。

吴主任醉了，吐了一地。送他回家的路上，我劝他以后喝酒别这么拼，他咕噜道，你以为，是人是鬼，我都这样喝吗？我们要向，孙悟空学习，不仅要有，降妖除魔的，本事，还得和，如来，搞好关系。

我心里犯嘀咕，第二天，忍不住问吴主任，才知昨天是袁总的私客，准确地说，斌哥是袁总的客人，另外两人是他带过去的。我问，斌哥是哪个单位的？他说夏斌呀，袁总的小舅子，和朱总合伙开歌厅。我苦笑，这也算高级客人？

吴主任压低声音说，公司里有一小撮人背地里喊袁总高级动物，这他妈的不是侮辱人吗？我喊高级既是对袁总的尊重，也是表明我的立场。这些，你心里有数就行了。

二

袁胜利失踪十二天了，却似乎一天也未曾离开。他像风一样在公司里穿行，虽然看不见，却无处不在。他更像一面影子，蜷缩在公司楼下，不时被人踩上一脚，甚至吐上一口唾沫。公司里那些挨过处分的、受过批评的、怀才不遇的、不被待见的，现在组成统一战线，成了最关心袁总的人。

余有才笑嘻嘻地盯着胡侃说，高级动物当兵之前至少害了一个排的姑娘。他还有个野儿子呢，是他当兵前祸害过的那个姑娘生的。胡侃问，她不是死了吗？怎么又冒出一个儿子？余有才说，我也是听人说的，反

正不是死了的那个姑娘生的，就是被他祸害的姑娘生的。胡侃翻了个白眼说，我只晓得他骚，想不到会这么骚。原来是只见了鸡母就想上的芦花鸡公呀！难怪有人喊他乌漆麻黑斯基，净做些乌漆麻黑见不得人的勾当。

这话传到常务副总黄勇的耳朵里，黄勇把他俩叫到办公室训斥了一顿，说再敢胡说八道，莫怪我对你们不客气！又指着胡侃说，你要是嘴巴痒，就到厕所的地板上去蹭一蹭。给老子滚回去上班。

余有才一而再地渲染袁胜利的糗事，与他往日里在袁总面前低眉顺眼、摇头摆尾的形象判若两人。原先，他只是吹嘘他是袁总的老师，并不敢说道袁总的长短，现在，他直言不讳地揭开袁胜利的各种不堪过往，暗示无论能力，还是品德，他都比袁胜利强。他进市公司本是冲着副总的位置，结果却是工会主席，他一直不甘心。

曾经，北湖乡供电所被人举报以用电紧张为由，要求辖区居民凡有红白喜事都要提前报备，否则拉闸断电。而所谓的报备，通常是两条香烟或者一个红包。袁总当时是副总，分管纪检监察。他在大会上算了一笔账：现在农民种一亩田的收入，扣除实打实支出的买种子、买化肥、买农药的钱，还有什么缴纳农业税与水费的钱之后，到手不过200来块钱的进账，但如果刨除自己耕地、播种、插秧、除草、施肥、收割的人工成本，就该除掉裤子血本无归了。他严肃发问，在座的上数三代，哪个不是农民的后代？农民用电交钱，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凭什么还要报备？报备一次得花掉一个农民家庭两亩田的毛收入，这与抢钱有什么区别？这哪里是报备？分明是在喝农民伯伯的血，割他们身

上的肉。我只想问问，这样的混账钱，你拿在手里不烫手不心慌吗？不担心被老百姓的唾沫星子淹死吗？你还配为高级动物吗？他敲着桌子盯着台下时候，胡侃只差把头夹进裤裆里去。公司本打算撤销他北湖乡供电所所长的职务，后来有人说情，才只给了一个记大过处分。记大过既影响绩效，还影响进步，胡侃找袁胜利申诉，说报备不是他发明的，只是延续了上任所长、就是现在的工会主席的做法。袁胜利质问他，别人吃屎，你就该跟着吃吗？你的脑袋是用来出气的？胡侃灰溜溜地走了，背地里将怨气发泄到袁胜利身上，说他是一头不近人情的高级动物。

袁总失踪这些天，胡侃没少来公司向主持工作的黄副总汇报思想。他送去一个雕刻着大鹏展翅图案的银质茶杯，一盒金色包装的云南澜沧普洱古茶。胡侃背着一个“为人民服务”的帆布袋，进了哪个科室先奉上一罐茶叶，每人派一包烟，然后再撕开一包，见人甩上一支，再掏出打火机点火。他的打火机是小众化的那种，一看就有档次，哪位科长要是欣赏，他立马扔给对方。他轮流邀请公司副总和科长到北湖供电所检查指导工作。

胡侃现在再也不用夹着尾巴做人了。他四处说高级动物嘛，真不好说，你说他是高级动物吧，他又没有人情味；你说他不是高级动物吧，他又人模人样。唉！也理解他。一个白字先生，如果不是脸皮厚、胆子大，钻天打洞走上层路线，能有今天吗？论水平，他给黄勇副总舔屁股都嫌糙了，可狗屎运来了，门板都挡不住。

中午，夏斌来公司找吴主任，十几天不

见，他面色憔悴，走路打晃。他说打了吴主任十几个电话没接，急死人了。我知道吴主任刚从市政府开会回来，就带他去找。

吴主任没让坐，也没倒水。

夏斌哭丧着脸说，我姐只知道哭，哭得家里真像死了人一样。这可怎么办嘞？

吴主任说，开了一上午的会，刚准备跟你回电话呢，你就来了。公安机关正在侦查，有消息我会打你电话。

夏斌拉着吴主任的手说，我姐夫最器重你，你一定要想想办法呀！

吴主任似乎受了委屈，说，你先回去吧，我下午有个会。就不陪你了。

夏斌失望地走了。我送他出公司时，看见余有才和几位科长上了胡侃的车。

今天的饭菜实在没有味道，我有一口行一口地吃着，思绪回到了在南湖供电所的日子。

那年七月，大暴雨淹没了南湖乡几万亩农田，排灌站日夜抢排，却突然停排。巡查水情的市领导命令供电所赶紧抢修。袁胜利带着我去排灌站检查电路，发现是水草缠住了水泵。排灌站长说，我马上去找民工来清理。袁胜利没吭声，在腰间系上绳子，一头扎进水里。

看见水草浮出水面，众人赶紧去捞。过一会，不再有水草浮上来，却见从水底下冒出些气泡来。我赶紧拉绳子，众人见状帮忙拉，使劲把袁胜利拉了上来。只见他手上拽着细枝之类的杂物，几根手指渗出鲜血。原来袁胜利在清理水泵缝隙里的杂物时，手指被卡住了，身体像被水鬼缠住了一样，无法动弹。他感到喉咙被人掐着，不住地往他嘴里灌水，要不是众人使劲拉他上来，必死无

疑。水泵恢复正常，他却因手指多处骨折住进了医院。

三

那天，袁胜利突然接到通知，要他作为全市抗洪抢险先进个人代表，上台作典型发言。他摇头说，早知道要发言，打死也不要这个先进。忽然，他一拍大腿道，你是大学生，你帮我写吧！我请你吃卤牛肉，喝土茅台。

当晚，我借着酒劲一口气完成了三千多字的材料，只是晕晕乎乎的，字写得太过潦草，本想工整地抄一遍了给他，可上下眼皮打架，只好作罢。天亮时分，他找我拿到材料就搭车去了市里。

据说，袁胜利开始声如洪钟，激情澎湃，可念着念着，面对龙飞凤舞的材料犯难了，当他念到“狠抓用电安全”时，马上意识到应该是“狠抓用电安全”，于是，解释道，像狼一样发扬团队精神，供电部门、生产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齐抓共管，狠抓生产生活用电安全……事后他甩给我看，居然真的是我在狠字上多写了一点。就是这一点，害得他多了个“狼所长”的绰号，成了众人茶余饭后的“白字先生”。

那年，省供电公司的高总到秀水市慰问一线职工，特地到南湖乡供电所看望了袁胜利。临别，高总问他有什么困难，袁胜利说，我哪有什么困难？倒是南湖乡这个革命老区，全乡有一半人都是革命烈士的后代，无论生产还是生活用电都无法得到保障。主要原因是农村电网线路老化，说罢工就罢工。高总点点头说，先烈们抛头颅、洒热

血，不就是为了我们的人民过上幸福的生活吗？

高总回省公司半个月后，一支农网改造的队伍开进了南湖乡。

一天中午，公司总经理陪同市领导来工地视察。只见蓝天之下，炽热的太阳蒸烤着万物。袁胜利双腿稳稳地站在脚扣上，在横断上安装悬挂。他双手娴熟地拧着扳手，古铜色的脸膛上，汗珠熠熠生辉。记者抓到这个镜头，第二天上了省报。

整整一个夏季，袁胜利晒得黑黢黢的，人瘦了一圈。有一次，他开着工程车到工地，刚下车，几个民工正在拉电线，招手让他过来帮忙，他没看见，一个民工就喊，那个乌漆麻黑的司机，过来帮忙！从此，他的俄罗斯名字乌漆麻黑斯基便在工地上传开了，就连市长见了，也打趣地喊他乌漆麻黑斯基同志。

南湖乡经常断电的老大难问题终于解决了。就要过年了，家家户户灯火通明，再也不用担心大年三十会跳闸停电。南湖周边的几个村都在捕过年鱼，村长们特地把袁胜利请过去，商量怎么感谢一下高总经理。南湖的鱼是地地道道的生态鱼。袁胜利挑了一大堆，青鱼、鳊鱼、财鱼、鳊鱼，足足装了四大袋。

那天，袁胜利带着我，亲自开着小货车送鱼，特地选在上班时间，避开家属楼里的人流。送了一包烟，门卫热情地开门放我们进去，告诉我们高总的楼层和房号。

袁胜利说，六楼不算高，我们走步梯背上去，免得把电梯搞脏了。他力气大，扛一袋，提一袋。我试着将一袋鱼扛到肩上，双手死死地抓着袋口，根本腾不出手来，生怕

一松手，袋子会从肩上滑下来。他让我扛一袋算了。

皮鞋的鞋底太硬，爬楼时发出嗵嗵嗵刺耳的响声。袁胜利说，我们把皮鞋脱了，穿袜子上去，免得打扰别人。他脚步比我快，上去后，又迅速下来把剩下的那袋扛了上去。

保姆打开门，望着门前两个没穿鞋子的陌生汉子愣住了，她疑惑地问我们找谁，袁胜利说，我们是高总的老部下，特地来看望高总，顺便给他带了几条鱼来。保姆让我们进屋，我们把鱼搬进卫生间。保姆说，这么多鱼，我不会杀呀！袁胜利说，我一会就杀好了，边说边让保姆拿来刀和砧板，见没有东西装鱼，他叫我去买两个脚盆上来。

我买回脚盆时，顺便把袁胜利的皮鞋提了上来。有我打配合，杀鱼的速度快了很多。我们把鱼杀完，又一起打扫“战场”。临走，袁胜利把一封信交给保姆，说这是南湖乡的乡亲们写给高总的感谢信，麻烦您转交给高总。保姆说好，送我们出门。

第二天，省供电公司工会的领导专程驱车来到南湖乡，特地转交高总的1000元购鱼款。袁胜利说，我们自家鱼塘喂的鱼，又没花钱，怎么能收钱呢？工会领导说，这是纪律，你必须收下。工会领导到捕鱼现场转了一圈，决定购买五千斤南湖生态鱼，算是支持老区养殖业。

四

袁胜利失踪第十四天，公安机关传来消息：通过调取公路信息，发现袁胜利驾车去了四川，可出了双峰县城后，因为没有监

控，就断了行踪。调查袁胜利的银行账户，发现他从上班那年起，每月向四川某地一个叫李婷婷的人汇款，开始几年，每次汇款金额大约是他工资的一半，后来，一直固定在每月三千元。持续汇款达二十年之久。还有，他请假前两天，从银行取出了两万元现金。

很快，公安机关找到了李婷婷。这才得知，袁胜利返程途中经过一个叫磨盘村的地方时，突遇泥石流。他冲进村庄里救人，先后救出十一位村民，最后一次冲进村庄时，不幸被山上滚落的乱石砸中头部。他被送到双峰县人民医院抢救，昏迷至今。

五个人连夜赶到了双峰县人民医院，黄勇副总、吴主任、我、夏斌和他姐姐夏虹老师。夏老师眼泪汪汪急于见到丈夫，医生说，最快一个星期，最迟一个月，必须等他恢复听觉意识之后。夏老师跪求医生，哪怕看一眼都行。医生说，你能保证不出声、不激动、不触碰病人的身体吗？夏老师连连点头。

夏老师被医生搀出来时变成无声泪人。夏斌扶她坐下，那个叫李婷婷的女人怯生生地过来安慰说，姐，你放心！胜利哥会好起来！一定会好起来！夏老师盯着李婷婷上下打量一番，弱弱地问道，你就是那个李婷婷吧？看不出，你真是一个有魔力的女人。

李婷婷吃了一惊，赶紧说，姐，你一定是误会了！

可不？他整整养了你二十年，这个误会可不小啊！

姐，你真的误会了！胜利哥是重情重义的人，他和我们家董武平是战友，比亲兄弟还要亲啊！

好一个重情重义？他跟我说，他到省公司开会，却偷偷跑到四川来会你，能不重情重义吗？我还以为是个貌若天仙的美人呢，看来他真是鬼迷心窍了。

姐，你听我说。

谁是你姐？有什么好说的？你走，我不想看见你。

夏老师捂着胸口剧烈地咳嗽起来，李婷婷被吓着了，连忙说，姐，我走，我走！等明天，我和女儿一起来。

夏斌厌恶地瞪了李婷婷一眼，赶紧帮他姐捶背，正待开口相劝，却见来了一群人，主治医生在前面引路，一手捧着鲜花，一手提着果篮，记者扛着摄像机跟着。主治医生说，县委书记和我们院长来看望英雄和他的家属来了。

委书记握着夏老师的手，说了一番感谢的话，把一个厚厚的信封交给她，说是县委县政府的一点心意。拉了一会家常，临别时说，请您放心，我们一定会让我们的英雄早日康复，还你一个生龙活虎的知心爱人！

医院为我们准备了休息间，我和吴主任挤在一张床上。我想不通，夏老师与李婷婷，一个是天上的凤凰，一个是地上的土鸡，袁总怎么就看上了她呢？差点丢了性命。萝卜白菜，各有所爱。吴主任说，我问主治医生，袁总能康复到什么程度？他说，恢复得好，与以前无异。当然，也有不尽人意的可能。我问，不尽人意是什么意思？吴主任叹息一声说，就是有可能成为植物人。

我忽然发现，两个男人躺在一张床上，与两个男人对掰一瓶白酒有异曲同工之妙，很容易拉近心灵的距离，特别适合倾吐心声。吴主任说，你听说了吗？年底，黄副总会

接手工作。你呀，有事没事去请个示汇报个，别光只顾埋头拉车，得学会抬头看路。按袁总的安排，调你进办公室，是准备让你接替我，可眼下袁总这个样子，就难说了。你没看见胡侃这些日子，像牛吸坨一样往黄副总身上贴，听他那口气，是想拿办公室当跳板呢！还有余有才，他巴不得袁总出事，出了他才有机会转成副总。

第二天早上，李婷婷真的来了，一起来的还有她的女儿和一名公安干警。公安干警抢在夏老师开口之前来了个自我介绍，随后讲述了一段令人泪目的往事。

原来，这名公安干警和李婷婷的爱人董武平一样，都是袁胜利的战友。二十多年前，在部队的一次投弹训练中，一名战友将拉了引线的手榴弹失手甩到训练队伍跟前，眼看战友们来不及躲避，说时迟那时快，董武平飞扑过去，将冒烟的手榴弹压在了身下。董武平牺牲后，战友们含泪发誓，要为他父母养老送终，将他的女儿抚养成人，直到参加工作。这次，得知董武平的母亲不幸去世，他与袁胜利商量，一起操办老人的丧事。

旁边李婷婷的女儿哭成了大花脸。她上前拉住夏老师的手说，阿姨，我就是那个被袁叔叔资助长大的孩子。这辈子，我不会忘记袁叔叔和您的恩情。阿姨，我爸爸在九泉之下，一定会保佑袁叔叔早日好起来！

夏老师一把搂住女孩，止不住热泪盈眶。

李婷婷过来挨夏老师坐下，说，她爸爸牺牲后，我们家的天一下子塌了。两个老人的身体垮了，我一个人种地养家，照顾老的小的，实在撑不住呀！多亏了胜利哥他们，

把我从黑天无路的日子拽了出来。有一年干旱，地里绝收。胜利哥带人给我们送来一车吃的喝的用的，临走时又悄悄留下了五百块钱。

两个女人的手，紧紧握在了一起。有她们这样守在医院里，我们也就安心了。

五

如果说地球上每天都会有奇迹发生，那么袁胜利无疑是奇迹中的一个。前前后后一个月的时间，他的身体完全康复。有人羡慕他体质好，有人羡慕他有两个女人照顾，有人说得亏他重情重义，有人说得亏他慈悲善良，我觉得都有道理。

袁胜利是被黄勇副总、吴主任和余有才开车接回来的。吴主任原本安排我去，可余有才说，要让袁总在第一时间感受到公司全体工会会员的温暖，结果就让他去了。据说双峰县举行了隆重的欢送仪式，敲锣打鼓，佩戴红花，依依不舍地欢送见义勇为的英雄回家。

袁总就像出了一趟长差，回来就上了班。从他的双脚踏进公司的那一刻起，他的影子便附了真身。所有人见了他都笑脸相迎，争相上前与他握手。胡侃再也没敢来公司闲逛。余有才有空便往袁总办公室跑，谈工作，谈思想，谈规划，谈建议，总有汇不完的报。

市政协来电话，三天后到供电公司调研。吴主任吩咐我抓紧准备汇报材料。

这是袁总康复后的第一次会议，时间紧迫，我一个通宵把材料熬了出来。早上交给吴主任时，他愣住了，扫了一眼足足十页

的汇报材料，笑了，说，你还真是个快枪手呢！辛苦你了！

吴主任并没有提任何修改意见，只是把材料中莅临的莅，莘莘学子的莘莘，娱乐业的娱，砥砺前行的砥砺，分别在下面标注了拼音，让我再认真校对一遍后，重新打印一份标注了拼音的材料给他。他叮嘱我，不要急，下午下班前交给他就行。

我按照吴主任的要求逐字逐句校对了一遍，中途有两处吃不准的地方，还特地找袁总进行了求证。临下班，我把材料交给吴主任时，他说夏斌找他有事，让我捎他一程。车到心相印歌厅门口，他下了车。

第二天早晨上班，袁总早我一脚进公司院子，我上前问了好，跟在他身后。黄副总在电梯里，连忙摁住电梯。

我们的办公室都在七楼。走出电梯，却见吴主任摇摇晃晃地从卫生间里出来，一手拿着刷牙杯，一手拿着毛巾，连打两个长长的哈欠，仿佛随时会摔倒的样子。

袁总问，小吴，你这是没回家吗？

吴主任用手臂揉了揉眼睛说，袁总早上好！加班赶了一下材料。

袁总用惊异的眼光打量他说，辛苦了！

我在心里嘀咕，赶了一下材料？我昨天下班之前不是把材料交给他了吗？即便修改，也不至于熬通宵吧。

政协调研会议圆满结束后，省公司来了个调查组。据说有人举报袁总用公款接待私客，生活作风不检点，养私生子。昨天半夜里，吴主任打电话我，说招待夏斌的那笔费用不报了。如果有人问你，就说是我私人买单。

果然，我被喊去配合调查，并做了询问

笔录。

调查人员问我，某年某月某日，你是不是在秀水国际大酒店二楼水云间，参加了一次公款吃请活动？宴请对象有袁胜利总经理的小舅子夏斌，有心相印歌厅的老板朱立新，有歌厅陪酒小姐杨倩倩？

我的心咯噔一下。那天吴主任买了单，一共消费 2980 元，单据一直在他手上。其实早该报账，只因公司有规定，超过 2000 元的费用，还得送总经理审批，这才鬼使神差至今未报。

于是，我回答：那次宴请不是公款吃请，是吴主任私人请客。他邀请我作陪。我听他们介绍，客人有夏总，有朱总，有杨老师，至于他们叫什么名字，干什么工作，我不知道。

调查人员问我：报销了多少钱？

我说：吴主任私人买单，没有报销。我也不知道是多少钱。

后来，吴主任告诉我，调查人员也找他问了，问花了多少钱？什么时间报销的？他回答说，我和夏斌从开裆裤开始玩起，从小不分彼此。我私人请客，不存在报销。不信，你们去财务查。

据说调查组还问了杨倩倩，问她是怎么认识袁胜利的？可她根本不知道袁胜利是谁，也就谈不上认识。

至于私生子的事，袁胜利向调查组坦言，他这一生只谈过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只可惜被女方的父亲棒打鸳鸯，他偷偷去当兵后，女方以为他死了，为他殉情而亡。他现在的爱人是经人介绍的，他们只有一个女儿，没有其他孩子。黄勇出面以党性担保，袁胜利所言属实，私生子之说纯属编造。

调查组离开的时候，只说，听候处理通

知。

我纳闷谁写的举报信，吴主任也纳闷。没想到袁总比我们更纳闷。

袁总私下把我和吴主任叫到他家里，特地叮嘱带上费用凭证。关上门，袁总没好气地伸出一只手说，拿来。吴主任恭恭敬敬地把费用凭证递给他。

袁总问：知道是谁举报的吗？我摇头，吴主任也摇头。袁总说，一共五个人吃饭，你们两个不可能举报，夏斌也不可能举报。问题就出在姓朱的和姓杨的身上，可他们又不存在举报动机。你们想一想，谁最有举报动机呢？最有举报动机的人与姓朱的和姓杨的又是什么关系呢？

我脑子里迅速闪现出两个人，几乎是同时，我和吴主任脱口而出：胡侃和余有才。

袁总哼一声，指着吴主任的眼睛问道，你实话跟我说，你现在是不是非常庆幸，幸亏泥石流把我砸进了ICU，否则，就应该是黄泥巴落进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了？

吴主任小鸡啄米似地点头道，袁总英明！我的确是这么想的。不过，我更以为：是您的慈悲善良救了我们。您是我们的恩人，是我们的福星！

一派胡言！袁总猛地一拍桌子，你以为夏斌是我小舅子，我就会报销这笔费用吗？我要是开了这个口子，公司的副总，还有科室和下面站所的人就会上行下效，跟鸡子上笼！我敢报两千，就有人敢报两万。懂不懂？

吴主任身子一颤说，袁总，我再也不敢了，我不报了。

袁总一把将凭证撕得粉碎，道，你呀，不要辜负了我对你的希望。举报的事，到此

为止，就当什么也没发生过。你们，谁也不准再提。

吴主任赶紧说，您放心，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九月，胡侃被推荐去学习深造，他舅舅毛建军特意到供电公司感谢袁总对胡侃的栽培与关照。

袁总、黄勇副总和毛建军三个人关在会议室里谈工作。我给他们送水果，正要推门进去时，听见袁总问毛建军一个私密的问题，立马停住了。

袁总说，毛兄弟，现在只有我们三个人在，我能把你当兄弟吗？毛建军说，可以呀！袁总说，既然是兄弟，明人不说暗话，我心里有个死结一直打不开，我想请你帮我打开，也只有你能打开。不然，就只能带进棺材里去了。

会议室里大约沉寂了一分多钟。可以推测，袁总的眼睛一定死死地盯着毛建军，而毛建军的眼睛应该越过袁总的头顶，望着他头顶后面的那面白墙。

终于，毛建军开口了，你什么意思？

袁总说，如果不是这次被人举报，我到死也不会知道，我会有个儿子。黄勇为我作证，说绝无此事。我想问问你，这是真的吗？

毛建军说，这事只能问你自己，我怎么知道？

袁总又问，胡侃是你二姐夫的儿子吗？

当然是。

可是，他怎么会长得那么像我呢？以前我没在意，现在想想，你大姐是找了我一年多后寻短见的，她完全有可能生下一个孩子。

一派胡言！我希望你清醒头脑，不要受了外界的刺激而胡思乱想。我二姐和二姐

夫，都是非常善良的人，他们一家非常幸福。我警告你不要无中生有，扰乱他们的生活。

黄勇说，我已经向组织保证过了，怎能再起周折？

就算不是，他也该是我的姨侄。

我姐都不在了，谈什么姨侄？

是我对不起她，我他妈的真不配活着！我只想到她会等我，没想到她会去死。我要是留下个音讯，她就不会去死。

唉！我跟你明说，只要我爸活着，就算你不走，你们也成不了。

成不了？怎么就成不了？

现在说这些还有意义吗？人这一辈子，男人也好，女人也罢，遇上一个死心塌地甘愿为你去死的人，也该知足了。你也不用责备自己，天堂里，没有伤害，没有牵挂，没有无奈，也没什么不好。你要实在想她了，就去她的坟头看看她吧，或许，会好一些。

会议室里瞬间沉寂。我听见有人略带哽咽的无声哭泣，便悄悄地走开。

第二天，我送袁总去了一趟陵园。他一个人在陵园里足足坐了一个小时，出来时，身后拖着长长的影子，脸上挂着泪痕。

责任编辑：范 晴

阿辉咖啡屋

◎谢方儿

医院门口的人渐渐稀少，门诊大楼正面的“电瀑”也消失了。应该是晚上九点以后了，一般在这之前，五光十色的光芒川流不息，大楼像一支巨大的红蜡烛，每天都在用光照亮那些西去的亡灵。

丁胖等了半个多小时，居然还没等到客人。以前，医院是出租车的主要客源地，短途的客人丁胖甚至还嫌弃他们。现在，进出医院的人多了，可是“打的”的人竟少了。丁胖开了十六年出租车，他觉得这辆破车越开越沉重了。丁胖想，难道医生都成了神医，妙手回春后的病人都跑步回家了？

这样的“守株待兔”显然是没有好结果的，丁胖准备去街上转几圈揽客。这个时候，他发现后座有个手机，它刚刚羞涩地叫了一下。无疑，这是乘客遗忘在车上的。以前，丁胖隔三差五能在自己的车上捡到手机。现在遗忘手机的乘客越来越少，因为手机付费普及，乘客一般都能做到捏着手机下车。

丁胖的对策一如既往，那就是等失主打来电话再说。他一踩油门离开医院，像一条流浪狗在大街上耐心觅食。街上车来车往，但行人稀少，每个移动的身影，都是丁胖关注的目标。不知转悠了多久，丁胖感觉困意袭来，车子仿佛也在走走停停。更要命的是，丁胖要尿尿了。丁胖知道

这条街上哪里有厕所，这样一来，他就忽略了那些疑似是乘客的身影，这实在是一件让人沮丧的鸟事。

丁胖终于一身轻松地回到车上，发现还不到晚上十点，可是人都去了哪儿呢？丁胖和夫人两个人合开一辆出租车，夫人开白班，丁胖开夜班，他一般要到后半夜三点左右回家。丁胖今晚的运气实在太差劲，只接到五单短途客，这让他的许多美妙梦想更加遥远和飘渺。

这个时候，后座上的手机响起了悦耳的歌声。丁胖回身取了手机，说，喂，你是来要手机的吧？一个女声平静地说，师傅，我的手机落在你车上了。

丁胖的惯例是约一个双方都认可的时间和地点，然后把手机当面交还给失主。如果失主给丁胖一瓶酒两包烟之类的酬谢，他都会坦然笑纳。至于失主给的酬金，他就会婉言谢绝。丁胖刚想说你怎么取手机，女人又说，师傅，这么晚了，麻烦你给我送一下吧？

丁胖听了心里很不乐意，以前，他也碰到过这样的人，但最后他都会把不乐意留给自己，把满意让乘客带走。所以，丁胖顿了顿后说，好的，你住在哪里？女人有些惊喜地说，哦，谢谢，我在铁甲营。接着她报了一个手机号码，又说，师傅，你到铁甲营了联系我。

丁胖感觉这个女人的声音挺让人浮想联翩的，就故意说，不过，我要十一点半左右才能过去，你能等吗？女人说，师傅，我晚上不睡也没事的。丁胖的好奇心满满的，困顿也一扫而光。

接下来，丁胖在同一条街上，不到一个

小时居然连接了三单。

现在去铁甲营的时间应该差不多，大约二十分钟就够了。路上车子少，丁胖顺利到了铁甲营的路口。这是一条名字很硬气的小巷，听上去有军人的血性。这地方古代确实是驻军的，据说驻扎的是铠甲骑兵。如果丁胖踩一脚油门，他的出租车肯定比古代的铠甲骑兵快，不到两百米的小巷，四个轮子瞬间就能穿越它。

丁胖在路边上停下来，拨通女人的手机说，我在小区门口，你过来拿吧。女人说，太好了，师傅辛苦。现在站在铁甲营路灯下的那个女人就是我，我叫紫虹。丁胖鬼使神差地去找路灯下的紫虹，整条小巷泛着清亮的月光，寂静梦幻。他看到在两棵大樟树之间，有一盏不起眼的路灯挂在空中，下面站着一位窈窕女子。在夜风的吹拂下，女子的长发遮住了一半的脸，这个场景仿佛就是一则“聊斋”故事的开端。

丁胖靠上去停下来，女人依然一动不动，也看不到她的脸色表情。丁胖摇下车窗，说，喂，你是紫虹吗？女人用手撩一下脸上的长发，大声说，是的是的，我是紫虹。照理丁胖是可以不下车把手机交给女人，但他来不及多想脚已经下了车。丁胖上前把手机递过去，说，紫虹，这是你的手机。

紫虹接过手机懒得看看，直接放进了牛仔褲的口袋，她说，说真的，我记不起自己的手机号码了，幸好我有两个手机，两个号码像冤家夫妇紧挨在一起。她突然觉得话多了，赶紧说，不好意思，师傅，你开个价吧？其实，丁胖很想听紫虹说话，她说话的节奏不急不慢，声音又柔软又悦耳。他听到过许多女人的声音，但这个紫虹的声音最有吸引

力。

丁胖有些兴奋，挥一下手说，开什么价，我不在乎。

紫虹含着笑说，你不在乎，我在乎呀。五百够吗？紫虹的开价当然有诱惑力，但是现在的丁胖必须坚持自己的原则，他说，紫虹，真的不用，这是我的职业原则。

紫虹心想，师傅深更半夜放弃做生意，专程为自己送还遗忘的手机，不表示一下感谢，无论如何说不过去。她说，师傅，要不请你喝杯咖啡吧。你——怎么称呼你？

丁胖说，我姓丁，这里有喝咖啡——

紫虹用手指了指身后，插嘴说，丁师傅，你看，这里就能喝咖啡。

丁胖发现眼前的这幢楼里彩光闪烁，像黑暗中的“海市蜃楼”。紫虹和丁胖一前一后走进这幢楼去，这是一幢铁甲营最抢眼的楼房。它虽然只有两层，但上下各有五大间，周边还有花窗围墙、树木秀竹，这种楼园一体的气势，仿佛占据了半条铁甲营。

丁胖跨进门的这间位于中间，也就是说，左右两边还各有两间，人在里面有一种空旷感。丁胖进门忐忑了一下，身上的汗毛也都立起来，这里有某种强大气场带来的压迫感。突然，不知从哪里冲出一团圆滚滚的黑东西，瞬间撞在丁胖的小腿上。丁胖只觉眼前一黑，被吓出一身冷汗。他惊慌地大叫一声，天呀，紫虹，这是什么东西哦。

走在前面的紫虹急忙回身，嘴里大声呵斥，阿辉，你疯了吗？丁师傅是我请来的客人。丁胖有些莫名其妙，他确实没有看到屋子里还有别的什么人。接着，紫虹又说，阿辉，你要向丁师傅道歉。好，这就对了，我知道阿辉还是以前的阿辉，你一定是听我的。

紫虹说话的声调，从高到低，从急到缓，从严到柔。

丁胖呆了一会儿，心里充满恐慌，或者说是心慌意乱。他用眼光寻找紫虹嘴里的“阿辉”，他再次确认屋子里只有他和紫虹两个人。紫虹好像发现丁胖有疑虑，解释说，丁师傅，真的很抱歉，让你受惊了。不过，我家阿辉已经向你道歉了。丁胖结结巴巴地说，没事，紫虹，只是——你家——阿辉，我没看到呢。

紫虹说，丁师傅，你看，阿辉抱着你的小腿在忏悔。丁胖低头一看，这才发现这是一只肥硕的大黑猫，它就是“阿辉”。现在，阿辉正温顺地抱着丁胖的小腿，还不时用猫脸蹭着他。丁胖联想到一句话：猫有九条命。这只黑猫又大又肥，比寻常的猫壮硕不少。看起来阿辉很有灵性，丁胖顿时对它肃然起敬。

丁胖摸摸阿辉的头说，阿辉，你真是一只好猫。

紫虹说，阿辉不仅仅是一只猫，它——它——

紫虹突然说不下去了，她的声音里夹杂着唏嘘。丁胖的好奇和疑惑轮番上场，折腾得他根本不想离开现场。丁胖假装平静地说，紫虹，你看，阿辉走了，我也要走了，你早点休息吧。

紫虹用手捋了捋脸面，说，只要我在家，阿辉不会离开我的。丁师傅，现在阿辉在某一个我们看不到的角落，但它能看到我们，也能听到我们说话。

丁胖的惊讶倍增，无数猜测交织在一起。

紫虹又说，丁师傅，你坐等一会吧，我

去搞点咖啡。你要什么咖啡，甜的、苦的、酸的，我这里都有。丁师傅，你不要客气。对了，我想请你陪我聊聊天，不怕你笑我无聊，真的好久没人和我说话了。当然，你来我这里的营业损失，全部由我负责。

丁胖似乎有了进入梦幻的感觉，他坐在一张软软的单人真皮沙发上，四周寂静无声，仿佛只有阿辉细微的呼吸声，在空气中孤独地游动。从这里的陈设来看，应该就是一间咖啡屋。古木的吧台，复古的装饰，暖色的墙面，锃亮的吉他，还有各式摆放随意的座椅。丁胖四下打量，无意间突然看见墙角挂着一块长方形木牌，上面有五个古铜式大字——阿辉咖啡屋。其实，丁胖喜欢喝绿茶，新茶香鲜，他离不开这种口感。每年清明过后，绿茶的价格直线下降，丁胖就会出手买十多斤便宜的绿茶，这样一年的绿茶基本上有了保障。至于喝咖啡，丁胖一点没兴趣，估计和粗人吃橄榄没什么两样。

紫虹端着咖啡走过来，咖啡的香味慢慢弥漫开来。紫虹在丁胖对面坐下说，丁师傅，来一杯苦咖啡，尝尝，我做的。丁胖说，谢谢，真香。紫虹和丁胖同时端起咖啡杯喝了一小口，紫虹说，确实香，我喜欢这种口味。丁胖咂咂嘴说，嗯，是的，香。他心里却在说，真苦呀。他又喝了一口，还是感觉太苦了。他皱了皱眉头，其实，他一直有种预感，接下来应该会发生些什么。

紫虹说，丁师傅，你已经看出来了吧，这里原来就是咖啡屋。当然，大约两年前就关门了，我不想再经营下去，太累太烦了。

丁胖说，嗯，我看到了——阿辉咖啡屋。

紫虹说，我算算，开了八年多吧。丁师傅，你觉得这个店名好吗？

丁胖想了想说，用黑猫的名字做店名，蛮有特色，关了挺可惜。其实，丁胖对这类内容的话题兴趣不大，他喜欢聊茅台好喝还是糟烧好喝，喜欢聊抽高档烟和劳保烟哪个有害身体，聊中彩票特等奖的人是怎样花钱的。说到底，丁胖喜欢聊的话题是现实的，也能过过贫穷人的嘴瘾。

紫虹说，丁师傅，你——你是不是觉得我很可怜？唉。不说我了，无聊，我说说阿辉吧。丁胖无意间发现对面一口柜子的花格门中，有一束浅绿色的光芒在闪动。丁胖的注意力在这束浅绿色的光芒上徘徊，他以为这是灯光的反射，或者是柜子门上的漆光。丁胖心不在焉地说，啊，你说黑猫阿辉，好的。

紫虹的聊天兴致渐浓，她喝了一大口咖啡，说，丁师傅，你一定想不到，阿辉之前没有名字，它是一只流浪猫。

丁胖发现眼前的浅绿色光芒晃动了几下，他心里一激灵马上想到了黑猫阿辉，难道这束浅绿色的光芒是阿辉的？那应该是两束光芒呀。丁胖惊讶地说，紫虹，你说阿辉是你收养的流浪猫？

紫虹说，想起来，这是五六年之前的事。有一天傍晚，好像是夏天，刚刚下过一场雷阵雨。我走过小区门口，看到三四个路人在追打一只黑猫，他们边追边打，嘴里嚷嚷着，馋猫，馋猫，叫你偷，叫你再偷吃。黑猫看到我连滚带爬扑上来，仿佛我就是它的大救星。其实，当时我也愣住了，但还是伸手把猫抱了起来。它瘦小得像一块黑不溜秋抹布，一身黑毛全湿了。本来我只想保护它不再被追打，然后，找个安全的地方把它放跑。说来有缘，我突然看到它的一只眼睛在

流血，我估计已经被打瞎了。

丁胖跳起来说，哦，对了，紫虹，听你这么说，我知道了阿辉就在我们对面，那里有一束浅绿色的光芒。

紫虹淡淡地说，是的，阿辉的左眼确实瞎了。阿辉在对面的柜子里，它喜欢在那里听我和别人聊关于它的故事。可惜，这种机会太少了，有时候，阿辉在柜子那头，我坐在沙发这头，它听我一个人的自言自语。丁师傅，你知道我有多可怜了吧？

丁胖叹息一声说，阿辉的命真好，遇到了你这个好人。好多命不好的人，他们没能遇到好人。丁胖没想到自己有了思考和感叹，或者说是深有感触。当然，他的这种感叹来自自己的生存环境，儿子在读大二，正是花钱的“黄金期”，上有风烛残年的“四老”，而家里全靠这辆破车拉客赚钱。

紫虹说，丁师傅，你只说对了一半。阿辉当然是幸运的，我同你说，我也是幸运的，我就遇到了阿辉这个好人。

丁胖的思绪全乱套了，这个“阿辉”到底是猫还是人？紫虹察觉到了丁胖的不安和慌乱，她又语出惊人地说，其实，阿辉是我老公。丁师傅，你以为我在胡言乱语？这是真的。

丁胖只是“啊”了一声，什么话也说不出。

紫虹继续说，像一个人在喃喃自语，哎呀，都是命，阿辉十二年前就死了，人生不过是一场梦。

丁胖说，紫虹，对不起，我——我听得糊涂了。他瑟瑟发抖，之前他确实还有一点小好奇，就是这个紫虹的身世。现在，丁胖知道她的老公阿辉已经不在。紫虹没有急

着说阿辉，她拿过空咖啡杯说，我再去搞一杯，你稍等。

丁胖没有推辞，他静静地和对面的猫阿辉对视，无数的臆想猜测纷至沓来。紫虹很快回来了，她放下咖啡杯，说，丁师傅，这杯咖啡是甜的。我来说说我老公阿辉吧，闷在心里这么多年，不说出来真的太难受。

丁胖心里估摸着，紫虹应该三十五六的样子，阿辉十二年前就死了，那个时候的紫虹也就二十多岁。如果是这样，阿辉就是英年早逝。丁胖说，阿辉走得这么早，太可惜，不过都过去了。

紫虹喝了几口咖啡，似乎犹豫了一下，说，那天早上，我起床他还在睡。我做好早饭，他还在睡，我去叫他，发现他——他已经走了。阿辉是——猝死，那年他62岁。紫虹哭了，泪水流过脸颊，纷纷落在前襟。丁胖想不到阿辉死的时候已经是个老人了，那么紫虹是几岁？丁胖呐呐地重复一句，啊啊，真是太可惜了。

紫虹很快恢复了平静，她用手背来来回回擦尽泪水，说，丁师傅，不好意思，谢谢你听我唠叨我的这些往事。阿辉走的那年我33岁，你是不是觉得我现在也像三十多岁，其实我快半百了。我也不瞒你，确实都已经过去了，我和阿辉是那种偷偷摸摸的关系。我是从东北出来的女孩子，没读好书。先到了深圳、广州，接着再到上海、杭州，最后来这座小城市落脚。我在饭店、洗脚店、KTV都干过，认识阿辉时，我在他的建筑公司做房产推销员。后来，我不说你也知道的，老板有钱，姑娘有青春。不过，阿辉确实对我是真心，除了名分没有，其它什么都有。我把东北老家的父母、弟弟妹妹都带过来了。

丁胖断定，这幢楼就是阿辉送给紫虹的。他说，紫虹，难得阿辉对你有真情。既然阿辉对你这么好，你为什么要把收养的流浪猫叫阿辉，这个你有点——有点说不过去呀。

紫虹说，关于阿辉的事还有很多，我说出来，你会觉得我在骗你。丁师傅，我先问你，生命轮回，因果报应，你信吗？

丁胖怔了一下说，也信，也不信。

紫虹说，这样就好，我也一样，就是半信半疑吧，但阿辉生前非常相信。以前有个看相大师给阿辉看了好多年的相，还看风水什么的。那时的阿辉生意越做越大，钱也越来越多，朋友更是越交越广。后来，他和那个大师成了好朋友。阿辉说，如果没有大师的指点，就没有他今天的辉煌。丁师傅，你信吗？

丁胖说，这个我信，人是有运势的。

紫虹又说，阿辉 58 岁生日那天，我们请了两桌亲朋好友过生日，那个时候，我和阿辉已经好了 5 年多，名义上我是公司的财务总监。大师酒喝多了，他不时把摊开的手掌举到阿辉和我的眼前，还一再强调说，看到了吗？这是什么数。我和阿辉每次都响亮地回答他，一手掌是 5。接着，看相大师失声痛哭起来，嚷嚷着让我们记住 5 这个数，搞得所有在场的人都莫名其妙。丁师傅，你也听出来了吧，大师在向我们暗示，阿辉还有 5 年阳寿。后来——后来真是差不多时间他走了。当时——当时我们谁能想到，以为大师想索要 5 万或者 50 万块钱，在大庭广众之下装神弄鬼，故意砸我们过生日的台。

丁胖感觉脊背凉凉的，仿佛阿辉就站在他的身边，也许是看相大师盯住他要看他

的相。他说，紫虹，这也太玄乎了吧？也许大师不想泄露天机？

紫虹说，这不是玄乎，这是现实。玄乎的是我老公阿辉的左眼是瞎的，我收养的黑猫瞎的也是左眼。你说这是巧合吗？当然不是的。我已经说过，我看到流浪猫被人打，本来只想要救它，并不想收养它，当我看到它的左眼血肉模糊时，我就决定要把它领回家了。

丁胖紧张得假装打了一个哈欠，说，这事真的太玄乎了。

紫虹说，玄乎的事还在后头。有一天，看相大师来了。阿辉走后，他偶尔会来陪我聊聊天，毕竟以前我们也是朋友。他就坐在现在你坐的这个沙发上，当时我刚收养了黑猫，它的左眼已经瞎了，左眼眶像粘着一小块黑泥巴。黑猫没有去抱看相大师的小腿，而是用独眼盯着他不放，嘴里还喵喵呜呜地叫着，感觉是有话想说。看相大师是第一次见到黑猫，他从沙发上跳起来，一边双手合十，一边神神叨叨的。最后，大师把我拉到门外，哆哆嗦嗦地说，紫虹，你听好了，一定要记住，这只黑猫——独眼猫——它就是你老公阿辉。说完，看相大师就消失了。从此，他再也没有来过这里。

这个时候，丁胖发现对面的猫阿辉从柜子里冲过来，扑进紫虹温暖的怀里，还怪声怪气地叫了几声。紫虹顿时泪流满面地抱住它，轻柔地呼唤一声：我的阿辉呀。

丁胖像做了一个杂乱无章的梦，脑子有点迷迷糊糊。突然，他的手机响了，夫人关明说，丁胖，天都快亮了，怎么还不回家。丁胖赶紧说，来了来了，我已经在路上了。

紫虹等丁胖接完电话，她站起来说，丁

师傅，打扰了你这么久，这两瓶酒送你，酒我有，阿辉在的时候喜欢酒。另外，这里是一千块钱，算是今晚你的收入吧。

紫虹递上来的是两瓶老款五粮液，也喜欢喝酒的丁胖知道价值，他不敢伸手去接，嘴里连忙说，不，不行，我不能收。他边说边把酒和钱都推了回去。丁胖不是客气，而是觉得钱太多礼太重。

紫虹想了想说，这样吧，最近我妈在医院，我每天晚上六点半左右去，八点回铁甲营。丁师傅，如果你方便的话，明天开始你来接送我，钱到时候我一起算给你。我不喝酒，酒你先拿着。紫虹说完就把酒塞到丁胖的怀里，然后，把钱放到茶几上。

丁胖觉得再客气就是矫情，也显得不够真诚，他接住酒说，紫虹，明晚我准时到“阿辉咖啡屋”接你。好酒我收下了，谢谢你。

紫虹说，丁师傅，明天再见。

丁胖走出门外，铁甲营空无一人，凉风跑得正欢快。他正要打开车门，阿辉突然从屋里冲出来，一下子抱住他的小腿。丁胖感觉自己已经熟识阿辉，虽然相处时间不长，但他多多少少听说了阿辉的前世今生。丁胖不慌不忙打开车门，把手里的酒放到副驾驶座上，然后伸手摸着阿辉的头说，阿辉，明天见。

凌晨四点多丁胖才回家，大约比往常晚了一个多小时。他先把两瓶五粮液藏起来，因为万一被关明发现，他的麻烦就大了。丁胖在关明身边轻轻躺下，她一点反应也没有，似乎睡得很香甜。丁胖辗转好久睡不着，他知道自己的秘密和疑惑爆满了。

丁胖没想到五粮液的麻烦来得这么快，因为有人找上门来了。一个平头黑脸的男

人说，你是开出租车的丁师傅？我问你，紫虹给了你两瓶五粮液吗？丁胖头筋一抽一抽的，他揉揉眼睛说，是呀，你是谁呀？平头黑脸男人气势汹汹地说，好呀，你这个臭男人，竟敢骗到我老婆头上来了。丁胖惊慌地睁大疲惫的双眼，突然惊叫起来，哎哟，我的妈呀，你——你的左眼没了——是瞎的，你——你是——

平头黑脸男人大笑几声，说，我是阿辉，紫虹的老公。

丁胖哆哆嗦嗦地说，阿辉——紫虹老公——你不是死了吗？

平头黑脸男人愤怒地说，你放屁，谁说我死了，我活得好好的呢。这两瓶酒我收藏了二十年的，快还给我，否则我就对你不客气了。平头黑脸男人脸上的青筋都暴凸了，特别是他从一只眼里放射出来的浅绿色的光，把丁胖照得魂飞魄散。丁胖不敢多想，更不敢多问，急忙把藏着的五粮液恭恭敬敬地奉还给平头黑脸男人。

收回五粮液的这个阿辉总算心平气和，他凑近丁胖悄悄说，兄弟，你得多留个心眼，紫虹这个女人可不是个好人呀。

丁胖还没反应过来，这个阿辉不见了，世界寂静得瘆人。丁胖的心在狂蹦乱跳，他越想越恐惧，就大喊起来，阿辉——你是人还是鬼？

丁胖喊醒了自己，他呆呆地躺了一会儿，看看手机已经中午十二点多了。丁胖起床的第一件事，就是去看藏着的五粮液，酒还是好好的纹丝不动。下午，丁胖的脑袋像摩天轮，转得他有种眼花缭乱的感觉。

四点多，关明回来了，她每天都唉声叹气的。不是叹客人少，就是叹命不好。也有

受了乘客气的时候，回家就把受来的气发泄到丁胖身上。这样的生活，丁胖早就过得一点也没感觉了。一般来说，无论关明的心情如何，丁胖都会早早地做好晚饭，一日三餐，丁胖和关明只有晚饭能坐在一起吃。有时候，有一个共同关心的话题，两个人话就多，边吃边聊。多数时候，丁胖和关明的闲聊是有一句没一句，各想各的心事，扒饭的声音明显急促了。

丁胖的夜班六点出门，其实，这个时候已经不是能赚钱的时候。黄金时间应该是五点左右，下班的、约会的、赶饭局的。当然，丁胖的夜班六点出门，是和关明达成一致共识的：赚钱重要，生活质量更重要。

丁胖收拾完晚餐残局，关明说，丁胖，你几点回来的？

丁胖说，大约四点多吧。

关明说，我早上起床，听到你在梦里大呼小叫的，有人坐车不给钱了？

丁胖心虚，赶紧逃过关明的眼光，说，吃这碗饭太累，压力也大。

关明说，嗯，早点回家吧，身体要紧。

丁胖应了几声出门，直接把车开到铁甲营。这个时候，阿辉咖啡屋的木门半开半掩的。丁胖想象阿辉一定埋伏在某个暗处，或许正在等他的那一句“明天见”兑现。可以这样说，丁胖现在对“阿辉”心有余悸。即使他坐在车上，心里也想着阿辉的种种神奇。

紫虹穿一身清雅的秋装准时出来，看上去就是一个成熟的少妇。她拉开车门说，丁师傅，你辛苦了。

丁胖启动车子，说，紫虹，你真漂亮。

在车上两个人没有说阿辉，也没有提到昨晚的事，紫虹说了她的父母。紫虹说，我

父亲五年前就走了，就在这家医院走的，是肝癌。现在，我母亲不行了，也是肝癌。她又说，到十一月，也就是再过一个多月，我母亲就七十周岁了，不过，我估计她活不到那个时候。

丁胖因为要开车，注意力集中在路面上。他过了一会，紫虹，生老病死，人都一个样的。不过，服侍病人是很苦很累的。丁胖想到去年父亲住院做前列腺手术，前后才半个月左右，把他折腾得嚷嚷着骂娘，关明更是哭天抢地地不想活了。

紫虹说，我负责出钱，搞关系、送红包、请护工，每天去看一下我妈。我弟弟妹妹已经好久没来了，他们说，谁有能耐谁有钱，妈就是谁的。我也不计较，反正也就一个妈。

丁胖踩了踩油门，车子爬上了门诊大楼前的斜坡。他嘟哝了一句，岂有此理。

丁胖送紫虹到医院门口，“电瀑”已经开启，光芒飞流而下。紫虹走下车，丁胖主动说，我八点在门口等你。紫虹的身影很快消失在匆忙的人流里，纷繁的彩光还在欢快地奔跑，仿佛正在迎来送往。

丁胖每天准时接送紫虹，他本来给自己立了一个规矩，就是暂时不去“阿辉咖啡屋”。虽然没有特别的禁忌和恐惧，但丁胖内心有说不出的困惑。紫虹似乎早就洞察了丁胖的这个小心思，她晚上回到铁甲营时，下车就默默低头走了。丁胖望着紫虹的背影，想，如果她的母亲一直在医院住下去，难道自己就这么免费接送下去吗？

好在事情很快有了转机，第七天的晚上八点半，丁胖把紫虹送到铁甲营，路上已经下起雨来，车停下后雨更大了。丁胖冒雨去后备箱拿了一把雨伞，紫虹走下车径直往前

走。丁胖愣一下，紧追几步给紫虹撑伞同行。

阿辉咖啡屋漆黑一团，门没有上锁，一推就开了。丁胖收起雨伞，他在门口犹豫着，紫虹打开所有的灯，说，丁师傅，进来吧。这个时候，丁胖也觉得应该和紫虹谈些实际了。于是，他就坐到原来坐过的沙发上。

丁胖环顾四周后，说，紫虹，阿辉呢？

紫虹说，阿辉——它有三天没回家了。丁师傅，今天的咖啡喝苦的还是甜的。

丁胖惊讶地张了张嘴巴，他想问阿辉为什么没回家，但这话到嘴边又咽下去了。他说，不喝了，我马上走。今晚下雨，估计打车的人会多。丁胖说的是实话，天气越坏打车的人就越多。

紫虹说，你稍等，喝一杯再走吧。她没等丁胖回答，转身就去搞咖啡了。

说得夸张一点，丁胖坐着不敢想这个“阿辉”，虽然“阿辉”从不同角度冒出来，丁胖时刻会把他（它）按到记忆的深处。丁胖现在思考的是接送紫虹的事。如果提出来要结一星期的车费，这无疑有损他的男人形象。再说，紫虹的两瓶好酒足够抵这点车费。然而，如果这样接送下去，当然也不是长久之计，肯定时间越长麻烦会越大。

紫虹端着咖啡过来时，丁胖还在纠结接送紫虹的事。

紫虹说，丁师傅，还是苦咖啡。我知道你不喜欢喝苦的，但多喝几次你一定会喜欢它的。听我的，没错。

丁胖接过咖啡杯先喝了一口，说，真的香。他说话时，眼睛鬼使神差地望向对面的柜子，那束浅绿色的光确实没有出现。但丁胖看到那块长方形木牌反过来挂了，这样，“阿辉咖啡屋”这几字也看不到了。他的心

里又七上八下起来，这是梦幻，也是现实。

紫虹说，丁师傅，我妈下午死了。

丁胖嘴里的一口咖啡差点喷出来，他的话夹在咖啡沫里一起出了口，啊，紫虹，这是真的吗？

紫虹说，我妈死了我还会骗你？下午拉去殡仪馆了。我今晚去医院处理了一些后事，这是最后一次，我再也不想去这种要命的鬼地方。我恨透了医院，多少人的亲人都死在这里面。我的妈呀！

丁胖看到紫虹真的哭了，他相信她妈真的死了。

紫虹哭了一会儿，说，死了也好，都解脱了。丁师傅，这几天辛苦你，我给你两千辛苦费，你一定要收下。

丁胖按市场价心算一下，紫虹这七天的接送费不会超过四百块。丁胖说，太多了，算你两百吧。

两个人为车费的事纠缠了一会儿，咖啡喝完时终于达成共识，丁胖收了八百，依照紫虹的说法，丁胖上门来接她也需要服务费。当然，无论多收少收，这个事就算两清了。丁胖站起来说，紫虹，我走了，你要用车随时打我电话。丁胖话刚出口，感觉哪里有点问题，想了想，他应该说清楚是晚上六点后用车找他。可是，话已经出口了。

紫虹叹息一声，说，丁师傅，你走了，这幢房子里就我一个人了。

丁胖觉得这幢房子确实太大了，大得让他难以想象。丁胖的家也就八十多平米，如果他儿子不住校，一家三口住着也挺宽敞的。想到住房，丁胖还是有万千感慨，不过他这个开出租车的，有一套没有贷款的住房已经心满意足了。

丁胖准备走了，他不知道怎么接紫虹的话题，就说，紫虹，再见！

紫虹把手放在胸口拍了拍，好像自己在安慰自己。她说，算了吧，一切随缘。对了，丁师傅你等等。紫虹转身就往楼上跑，木质的楼梯发出清脆的咚咚声，仿佛是一个鼓手打鼓的前奏。丁胖想象楼上的装饰、陈设和床上被子的铺设。这个时候，丁胖似乎感觉到有一种独居女人的自然诱惑，以及闻到一丝楼上房间里胭脂的芬芳。

又是一阵楼梯打鼓的声音，紫虹下来了，她捧着一只浅绿色的正方形盒子，这盒子的模样就像是一个骨灰盒。紫虹两手端着盒子，说，丁师傅，你打开来看看吧。

丁胖的心提了起来，浑身的肌肉都在丝丝收缩。他迟疑一下，说，这——里面是什么东西？

紫虹笑了，笑出了少女般的天真，她说，你打开来看看嘛。

丁胖屏住气打开盒子盖，看到里面装的东西，脱口而出，这是一只瓷器罐头。

紫虹把盒子小心翼翼地抱到茶几上，说，这是一件越窑，具体我也说不上，它是古董。丁师傅，你知道吗？

丁胖想了想说，我也不知道，是越窑青瓷吗？

紫虹把盒子盖上，说，不管它是什么东西，放在我家里也没用，送给你，做个留念吧。

丁胖的思绪突然混乱了一下，他语无伦次地说，给我——哦，不要，不能的。这越窑古董——是阿辉的吧？

紫虹没有像以前一样激动起来，她淡淡地说，是的，阿辉钱多了觉得没意思，就想

到拣破烂搞收藏，瓷器、字画、名表、名酒、砖头、砚台，他什么都喜欢。其实，现在想起来，所谓的收藏是最傻的爱好。紫虹又把盒子抱起来塞在丁胖怀里，继续说，我是诚心的，你拿走吧。

丁胖用两只手托住盒子，真心实意地说，紫虹，我不能要，这么贵重的东西，我真的不能要。

盒子在两个人的中间悬着，紫虹坚持要给丁胖，丁胖铁了心不要。最后，紫虹说，丁师傅，你是一个好人，我想好东西要有好人收藏，落到坏人手里就是罪过。你接送了我一个星期，其实这个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关心我，在我孤独无助的时候，你给了我温暖。所以，你要听我的，谢谢你。

丁胖不知不觉地被感动了，他想说，那我先替你去保管吧，但说出来的是，我接送你，你已经给我钱了。

紫虹没有说话，抱着盒子朝出租车走去，丁胖跟出去，到门外他回头看了看，发现屋子里的灯光不知什么时候熄灭了，仿佛只有一束浅绿色的光芒在忽明忽暗。丁胖急急忙忙赶上前，紫虹拉开副驾座的门，把盒子轻轻放在座位上，然后说，丁师傅，后会无期。

丁胖向紫虹挥了挥手，突然有种“就此别过”的感觉，如果有可能，这个时候的丁胖很想和紫虹拥抱一下，不过紫虹的背影已经和夜色融为一体了。

丁胖发动了车子，内心也情不自禁地伤感起来。

开始丁胖希望紫虹在夜里打电话给他，后来他希望白天也能给他打电话，但紫虹像消失在丁胖的生活里了。有几次，丁胖故意

往铁甲营开，他像开观光车一样，慢慢驶过“阿辉咖啡屋”，但他曾经进去过的这幢房子没有一丝灯光，仿佛就像是一个“聊斋”故事里的人去楼空。丁胖每次想到紫虹，总免不了会想到阿辉有没有回家，这让丁胖边开车边唏嘘。

大约过了一个多月，丁胖在心灰意冷中挣扎。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丁胖刚刚端详完那个越窑罐头，只是他还是看不出这件东西的好处。他不确定这件东西到底值不值钱，或者说，它应该值多少钱？

就在这时，丁胖接到一个陌生电话，一个男人说，你是开出租车的丁师傅吗？

丁胖说，是的，你是谁？

男人说，这就好，总算找到你了。我问你，紫虹是不是送给你一件越窑青瓷？你知道吗，这件东西是珍品，可以上嘉德拍卖的。听到了吗，你赶快把它给我送回来！

丁胖的脑袋嗡嗡作响，听得云里雾里的，他听完男人这通话后，说，紫虹没有送我越窑青瓷。

男人说，你——你不说清楚要有后果的。

丁胖说，紫虹真的没有送我越窑青瓷，送过我一只罐头，但是，被我不小心摔破了。

男人骂骂咧咧地说，啊啊，你这个流氓，你是故意的吧，你这是在帮紫虹转移财产，

我要把你一起告进去享福。

丁胖又问了一句，你到底是谁？

男人恶狠狠说，你管得着吗？快把越窑给我送回来。

丁胖看看眼前的这件越窑青瓷，越看越喜欢，他用一只手摸了摸它，感觉像摸在紫虹的身体上。丁胖的心情突然反转，他笑笑说，朋友，你以为你是谁呀，我不认识你，你就是一个骗子。滚！

晚上九点多，丁胖怀着激动的心情赶往铁甲营。眼前这幢熟悉的楼门窗紧闭、黑暗寂静，丁胖不相信眼前的现实，他下车走上前去，在微弱的光线里，丁胖惊讶地发现他进出过的大门上，有两条封条像两个门神交叉驻守着。

丁胖胆战心惊地回到车子上，抱着越窑青瓷盒子坐了一会儿。这个时候，丁胖突然看到阿辉从围墙里跳出来，它黑毛凌乱，体型瘦弱，模样像极一只流浪猫。阿辉头也不回地向小区大门冲去，就像铠甲骑兵一样勇猛。

丁胖思绪万千，他掏出手机给紫虹打电话，两个手机都已经停机。捏着手机发呆的丁胖，仿佛听到紫虹在温柔地呼唤，我的阿辉呀！

责任编辑：范 晴

哭泣的海娜花

◎姚晓宇



插图／李珩

—

吉里于孜被遮挡在科古尔琴山的阴影里，生长在一片荒原上。

这是伊犁的西南部，比西疆更西，多个于孜（村庄）集中于此，毗邻周围的斯坦国。站在任何一家的屋顶上往远处看，除了科古尔琴山高耸的黑影外，还有一条湍急的吉尔格朗河穿城而过。只是当它流经吉里于孜的时候只剩一股细细的渠水，被轻飘飘地称作“青年渠”。这条随季节增减的渠水，瓦解了城与镇的联系，乡镇的人为了跨越它修了一座不小的桥，然而因为县城的地势太高，桥变成了一个斜坡。吉里于孜因此滚落桥下，安静地匍匐在河道的回弯里。

九月是吉里于孜最为富饶的季节，那些干瘪的树枝经过了一个夏季的祈祷，终于在此时挂满了彩色的果实。越过院墙的沙枣树枝，也以稀疏的叶片招摇空中，投下蒙尘的灰色残影。只是雨季即将结束，植物枯萎的声音已经开始在夜间响起，沙色也越发肆无忌惮地蔓延。

上个雨夜，我与叶迪娜就着琼达达窗下的灯光吃脆枣，琼达达的人影在地上晃来晃去，在咳嗽停歇的间隙，我们听着他细碎的自语密密地落在雨中。那天他与夜雨交谈至天明，雨一停人们便在他的脸上盖了一块白

布，将他挪出了卧室。

于是现在，我和叶迪娜一同骑在墙上，将身子隐在沙枣树枝叶里，看着人们喃喃不息地将琼达达送往彼岸。我隔着几座破房顶望过去，看见人群正挤在青年渠的大斜坡上，缓缓向对岸移动。他们弓着腰，把手蒙在脸上，有节奏地挪动步子，每个人头顶的深色花帽都在烈阳下攒动着朦胧的光。

“他们送琼达达。”叶迪娜仰头听了一会儿，肯定地说，“他们要去那边做都瓦（祷告）。”

他们说琼达达太老了，老到说不出话，病得也蹊跷。但他们心知肚明的是，琼达达的年纪对他们来说早已经停留在了他离开花帽厂的那一年，或者更早一点。

琼达达的儿子肖开提曾在我爸爸的拉煤场当司机，他是一个名声很大的年轻人，电视台和报纸上都报道过他。那个害羞的青年，有着深如赤石的皮肤，总是敛着下巴对人笑。爸爸说 he 干事踏实要给他开个赚钱的长途，却始终被肖开提笑着用手挥开。大家说他被琼达达养成了只绵羊，吃草都要人引着走。然而如同吉里于孜从未预见过雨季一样，凡是经过命运筛选的字句都会藏在清朗的云层后，形成暴雨的雏形。

白石峰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在肖开提帮同事顶长途的晚上。那天一连五车追尾，

仅一对父子在肖开提的救助下幸存。暮色里浑浊的浓烟会阻拦一只真正的羊，但肖开提不是。在县城的新闻里，即使肖开提不断被当做见义勇为模范提起，但雇他开车的那家人还是辞退了他。或许是因为他被灼伤的喉咙，又或许是因为他面目全非的半张脸，无论爸爸如何向别人推荐，都无济于事。肖开提的房间一直堆满花篮，却找不到一份工作。肖开提头顶浓密的自然卷被一片通红的新生皮肉取代，琼达达为他做了好多花纹各式的帽子，最后他还是只戴黑色绣着巴旦木花的那一顶。

我知道肖开提是在发现已经没有人能听懂自己说话后性格大变，内向的人越来越暴躁，他比以前更回避与人交往，倾诉的对象也变成了那唯一不可及的幻影。我们能见到他的时间只在每周五午后，肖开提昏昏沉沉走过青年渠，然后跪在那个精巧建筑的路口哭泣般自语。夜里他家开始频繁传出争执的声音，周围的人都叹着气说可怜，却没有一个人真的上前去问候，直到有一天夜里肖开提跟着一群蒙着脸的中亚人跑了，琼达达的身边才再次聚满了人。

琼达达坐在院子门口哭得凄惨，县公安局出动另有原因，警察把他的照片印成黑白，照片里的青年敛着下巴，瞳孔被遮在眉骨投下的阴影里，用的是和表彰他时同样的照片。寻人启事的张贴像无声的悼念仪式，以吊唁稿的形式，散落在街巷里。

琼达达在很短的时间就变成了一副老人的样子，头发先是有规律地白了，然后在那年开春前掉得一根不剩。身边的人本来开玩笑叫他琼达达，见他并不抵触，干脆抹掉了他的名字，只叫他琼达达，是“爷爷”的意思。

琼达达变成了整个吉里于孜的琼达达，

实际上他现在无儿无女，只能辗转于不同的亲戚家。叶迪娜的爸爸是琼达达的侄子，他们前不久才把这个缩着肩膀的老人接过来。琼达达来的第一天就蹲在院子里看舅爷爷种的南瓜苗，舅爷爷走过去蹲在他旁边安慰：“找不到见不着，找到了就进去了，也见不着。”琼达达表情惊愕，大概很想躲开舅爷爷，但他站起身后又蹲下重重叹了一口气。他的儿子给这条街道留下的最后印象是一层黑色的蒙面纱，消解了所有人心中曾有的愧疚。

因此琼达达在失去儿子之后，又失去了工作。

吉里于孜的花帽厂还没有建起来的时候，乡里所有人的花帽几乎都出于琼达达一人之手。后来县城里开了花帽厂，量产的花帽在巷子里的食品店就能买到。没多久吉里于孜也建起了一个小小的花帽厂，老板不懂少数民族的工艺，经人推荐找到了琼达达。琼达达便一直在花帽厂干到现在，再也没有接过私人的帽子。

平时琼达达早晨九点多出门上班，可今天九点半就回来了，我们刚踏出院门就和琼达达撞了个满怀。

琼达达匆匆往屋里走，我把叶迪娜拉到一边，觉得今天早晨一定会有什么事发生。果然没一会儿，院内就传来了舅爷爷的声音：“一帮毛驴子狗怂，他们觉得你好欺负。”我们探出头，看见舅爷爷拉着琼达达往门口走来，“走！我们找警察去撒。”

那天警察把琼达达送回了花帽加工厂，还对所有人说，不得以任何传言为由，针对或者辞退他。

琼达达在人们短暂的关怀中渐渐回到从前的样子，他还是会和别人热情地打招呼，每日照常去上班。但是我和叶迪娜放学

去找他要零花钱时，却发现他的工位上坐着别人。琼达达搬了个马扎独自坐在最里面，脚下摊开的毡毯上堆满了彩色的石头和亮片。我和叶迪娜对这个很熟悉，这是加工厂最简单、也最辛苦的活。加工厂的人通常会在暑假找一些学生来做这项工作，工作内容就是按照定制图纸的要求，从这堆五彩缤纷的塑料里挑出需要的材料。

琼达达的脸上是闪片折射出的绚烂波纹，光斑在他脸上跳动。琼达达像个巴依（富人）老爷，从宝石堆里抬起头，在看见我们的一瞬间笑起来。我们从窗外争相伸出手，琼达达用拇指和食指捻起一小撮，像给家禽放食似的，平均分放在我们手心。

这些发光的宝贝，是我们的万能的通用货币。

老鸦林边的树荫下，有一道窄窄的河坝，是我和叶迪娜建立的国度，现在已是整个吉里于孜小孩的河岸巴扎（市场）。我们围坐在河坝边，面前摆满可以拿去交换的物品，撕碎的布料、香料的渣滓，当然还有花帽的装饰品，它值得单独的一个木匣。而且我们会把最喜欢的那个含在嘴里，必要的时候张开嘴展示，以防止不小心弄丢或被眼馋的人偷窃。

这些美丽的碎片，不知在多少个夜晚照亮了我们的窗沿，我和叶迪娜抵头细数那些发光的石头，一如老巴依在仓库里数自己金黄的麦子。

我和叶迪娜如此亲近，是因为她的爸爸与舅爷爷分得的是同一间院子，这是他们单位的安排。舅爷爷的房子在里面，靠近院池的那边。于是两家人达成一致，院池给了我们，而头顶的架子都是叶迪娜家的，门口的位置也由他们尽情改造成茶棚和室外厨房。

琼达达和舅爷爷商量，“地给我分一

点，种点花撒。”他说，“我们都种花，好看得很。”

“我们就种菜。”舅爷爷把铁锹往地里一插，“你中午吃得亚不亚克西（好不好）？”

琼达达吃了池子里的菜，报以羞涩一笑，他低头问我，“吉利呢？想种什么？”

“这又不是我家。”我摇头，可叶迪娜却在我身后轻轻踢了踢我的脚后跟，我突然反应过来，“种海娜花。”

“去。”舅爷爷说。

琼达达站在墙脚叹气，我知道他心中一定在暗暗盘算，因为他开始花很长时间在观察别人的花圃。

在吉里于孜，凡是维吾尔族人家，都会在自己家的院子里种花。就算没有院池，他们砌墙的时候也会在墙外留出窄窄的一块地，用木栏围起来，在里面种层层叠叠的，挺拔的花。没有什么苛求的审美或者色彩搭配，也不用在乎花季是否统一，气味是否好闻，只要是花，是那种蓬松的彩色植物，都会被精心栽种在这片小小的花圃里。

这里常年干旱，但奇怪的是从未早过这些美丽的花。天气一暖便争先开放，即使是最干热的暑季，它们也一直挺立着。那个时节，蜂蝶缭绕，四处流淌着从各家各户散发出的花味。不是那种纯粹的香气，是带着酸与腥味的，是植物汁液缠绕其中的花味。实际上，夹杂在一众艳丽的繁花中的有很多气味难闻的花，伸手去摘会留下满手怪味。我也是在那个时候明白，对这些美丽而柔软的植物来说，被摘下一定不是它们的最终归宿。也许这些花儿就是应该在夏日里狂欢，然后在秋天的某一日被飓风倏然卷去。

我有时候能突然感受到他们与花的连结，或是与这些花达成的某种精神上的共

识。

琼达达永远跟不上时节的流转，在他打量疯长的南瓜藤以及犹豫地徘徊时，夏日就终结在了夜鸦的悲泣中。

这天中午午觉起来，琼达达突然说自己肚子病了，上不了班。

舅爷爷让我和叶迪娜上学路上陪他去诊所，我俩答应得很迅速。因为去诊所的话，或许可以央求琼达达带我们逛逛吐森食品店。虽然是食品店，但店里放了满满一墙的海娜，五颜六色的纸盒里，实际上都放着颜色统一的海娜花粉。最近很多人用它染指甲，那种颜色深得陷进皮肤，每根手指都红得像海娜花的根茎。

走到半路，琼达达却又说不痛了，要上班，掉头往回走，又折回来，给我们手心各放了一颗话梅糖，叫我们不要讲出去。我和叶迪娜心思落空，在商店门口站了一会儿，直到老板走出来，我们才像做了坏事似的往学校方向逃去。昏沉的秋日午后，伴随着咚咚乱跳的心脏，我想要逃课的情绪达到了顶峰。那吾热提从前排转过身来，头屑落了一桌。他问放学去不去老鸦林开巴扎，“我有一个厉害的。”他嘴里含着糖，用舌头从左边推到右边。

“撒？”我问。那吾热提的盒子里只有石头和冰棍棒，直到他有一次割下了自己家的挂毯，才换得了巴扎的入场券。其实他的拳头比我们手写的一张纸更有说服力，所以我毫不怀疑他这么做另有所图，或许只是为了惹人生气。那吾热提是个狠角色，对父母的训斥从不尔视。他爸爸经常在巷子里用书包追着打他，那吾热提会随意在路边抢一辆自行车骑走。

“你说。”他推着同桌。

“捡的石头。”同桌说，“他还能有撒。”

那吾热提转过身打了同桌一拳。

“嘶。”同桌收敛的吃痛声中，老师讲课的声音也愈发听不清了，我更加确定今天是适合逃课的。

课间我在桌面堆满了东西，留下书包，带着叶迪娜从学校大门离开。

我对那吾热提说河畔巴扎从下午七点半开始，等七点大家一放学，他带着我的书包来找我。我和叶迪娜先走，我们要回去拿盒子，然后在河坝边铺好地毯。另外，我们还想绕道去花帽厂找琼达达要一些亮片。

天气刚好，阳光软软的，从我们身后照过来。叶迪娜率先爬上窗户，环视了一圈，又落下来说：“没人。”

“没人？”我也撑着身子爬上去，影子投在空荡荡的马扎上，面前是一地发光的碎片，琼达达好像没来上班。

“琼达达逃班了。”我跳下来拍拍手，“咱们回家去吧。”

家里没人，我们踩着门口的桑树翻进室内，各自潜入卧室。我抱着毯子出来，就听见了院门开锁的声音。叶迪娜拉着我躲在门廊后面，蹲下身子，从栏杆的缝隙里往外望。外面脚步杂乱，舅爷爷在和很多人说话。

“阿力木。”有人在喊，“在不在。”

“谁？”我问叶迪娜。

“阿力木呀。”叶迪娜重复了一遍。

“那是谁呀。”我抱紧了怀里的毯子。

“不知道呀。”叶迪娜突然站起了身子，“舅爷爷。”她和我一样叫舅爷爷。

“你咋在家里？”舅爷爷吓了一跳，接着他毫不犹豫地：“吉利出来。”

我把毯子扔在脚边，磨磨蹭蹭站起身。

“琼达达呢？”他居然没问我们怎么不去上学，“下午你们陪琼达达去诊所了吗？”

“去了。”“没有。”我和叶迪娜同时回应，却给出了不一样的答案。

“去了没有？”舅爷爷扬了扬下巴加重了语气。

“本来去了，”我扯了扯叶迪娜的衣角，“走到半路琼达达又好了，就没去。”我一边说一边往外瞟，院子外面的街上也围了不少人，好奇地往里面打量。我的嘴角开始慢慢勾起，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而且是不小的事，甚至胜过我们逃课的罪行。

“老汉没去上班？”舅爷爷转头问身边的人。

“没来，压根没来耶。”对方摊了摊手，我一眼就认出这个年轻汉人就是现在花帽厂的老板，他喜欢带着纹样夸张的女士花帽。

“你再说下，”舅爷爷说，“你找他干撒？”

“玛瑙，丢了颗玛瑙。”他伸出手，将食指和拇指扣在一起，把手腕翻了个圈，像个舞蹈动作，“大概这么大。”

“玛瑙。”我和叶迪娜不约而同地复述出来。

“那你找阿力木干撒？”舅爷爷问。

老板歪了一下头，说：“不是找他一个人，每个人都找了。”

舅爷爷扫视了一下周围的人，目光落在熟人身上，“他把你们都找了？”

“没有。”那人很憨直地回答。

“是这样的。”老板走近舅爷爷，“他就是做这个工作的。”

“况且，”他说，“哎呀你也知道……”

在我朦胧的意识里，因为牵扯了某件事情而引发了别人的提防似乎是正常。我想听大人们再说得明白一些，因为我心里想的那件事，似乎琼达达才是唯一的受害者。我竖

起耳朵听他们解释，他们却直接跳过了讲话的环节，有人开始走上叶迪娜家的台阶。

“就看一下阿力木的房间。”老板说。

走上台阶的人拍了拍叶迪娜的头，问：“琼达达卧室是哪个呀？”

叶迪娜很听话地指了指右边的房间。

外面的人群开始骚动，我警觉地踮起脚往门口张望，琼达达正疑惑地往院子里走。也许是发现了人群并不友善，他开始手脚不协调起来。他先是看了花帽老板一眼，又向舅爷爷伸了伸脖子传达了自己的困惑，然后把不安的目光转向了我们。奇怪的是琼达达看到我们的瞬间，似乎突然放松下来，露出了一个很坦然的微笑。

这个微笑像乐器都塔尔的一串音阶，哗啦啦荡开，我的手终于离开了死死握住的栏杆。“琼达达！”我和叶迪娜一起喊着，跑到他身后。

“干撒，你们。”琼达达拍了拍我的肩膀，却是对舅爷爷说的。

“阿力木你拿过撒玛瑙吗？”舅爷爷问。

“玛瑙？”琼达达的脸皱起来，他显然没听明白，“撒？谁？”

“他们说你偷东西。”舅爷爷松了口气。

“偷东西。”

刚才那群人从叶迪娜家走出来，正迎上琼达达苍白的脸。琼达达这时做了一个令人不解的动作，他把右手从我的肩膀上移开，迅速缩进了口袋，还因为动作过急打到了我的后脑勺。我叫了一声，从琼达达身前弹开。我是琼达达身前被击碎的最后的一面盾，现在他完全被暴露在空气里。

“你口袋里撒东西有呢。”突然有人喊了一声，气氛陡然降到冰点。

琼达达用左手扶了扶帽子，然后将双

手插进口袋，转身往外走。琼达达又瘦又高，佝偻着背，脖子缩在肩膀里，看起来滑稽又可怜，好像随时都会被扑来的人群折断。

人群在背后喊“阿力木”，被喊的人却在慌忙离场。琼达达把面前的人撞开，径直往门口走。于是人群追上去，很粗暴地将他的肩膀按住，让他把口袋里的东西掏出来。舅爷爷冲上前去拉架，场面一时混乱起来，从压抑着怒火的威胁开始，到大家都开始用自己熟悉的语言讲话。无法沟通的声音是比谎言更坚实的屏障，人们的喊声越来越大，语气越来越急躁，最后变成一团无需翻译的争吵和怒骂。

当有人开始上前试图将手伸进琼达达的口袋里，琼达达一脸惊慌终于转为愤怒，插在口袋里的手也握成了拳头，把那件薄薄的运动衫撞起了几个坚硬的山丘。那些人越是让琼达达把手从口袋里拿出来，他越是把胳膊往自己怀里拧。他的抗拒令人生疑，就连最初劝架的几个人也开始往那鼓起的口袋处瞟起来。他们喊的声音越来越大，琼达达的声音也越发无助。就在琼达达将要被人架起的时候，巨大撕裂声掐住了所有人的喉咙。

琼达达坐在地上，那件被他穿了三年的运动校服，以口袋的缝隙为起点，沿侧线往上剖开了一个巨大的创口。那些发黑打卷的花瓣正从他破裂的口袋里涓涓淌出。他坐在一堆金色的万寿菊花瓣中，低头用手慌乱地捂住还在向外蜂涌出的鲜花。人们退成一个圈，带着惊诧呆在被花瓣淹没在死寂里。

琼达达抬头环视了一圈，突然放声大哭起来。

午后的风穿过葡萄叶落下来，带着琼达达沙哑的哭声和万寿菊发酸的臭味，在每一个人的耳边打转。

“走吧。”我听见有人说了声，人群就散了。

那天我和叶迪娜站在原地，站在琼达达身后，看琼达达在人群散去后被舅爷爷扶着缓缓站起身。他的嘴巴哭得合不上，虽然不再发出声音，眼泪却还在顺着下巴往下滴。他起身后目光涣散，没有看向任何一处，只是张着嘴，像哑了似的发不出声来，他用一只手捏住撕烂的口袋，一瘸一拐地走进自己的卧室，一直没有出来。

那吾热提错过了当天发生的一切，他逆着散去的人群走到我们院子门口大喊：“还去不去了，吉利。”

“不去了！”叶迪娜说，“取消。”

那吾热提的情绪没有受到丝毫影响，他把我的书包朝院子抛过来，“取消！”他大喊了一声，“取消取消！活动取消！”便随着人群离开了。

那天之后，琼达达彻底丢了工作。即使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就是盗走玛瑙的贼，但在没有真相的案件里，嫌疑人就是唯一的凶手。后来我一直想着那天发生的一切，琼达达的慌乱是因为他偷采了别人家的万寿菊种子，那宝石到底去哪了？我终于拨开了琼达达给我的那颗话梅糖，疑惑的化解比糖的甜味抵达鼻腔的速度更快。

后来我谁也没说，只是河畔巴扎上，我盘腿坐在那吾热提面前，拼尽全力，祈求他给我看看他说的那个好东西。在阿吾热提轻蔑的笑容中，他的口腔缓缓打开，被舌头顶起的是一块拇指大小的石头，它比我想象的更加漂亮，像一粒夕阳，晶莹剔透，混合着他的口水，颤巍巍立在阴影里，泛着海娜花般的深红。

二

沉在我心中的玛瑙疑案，总让我坐立不安。无人交谈时，我总想起那吾热提开合的口腔里，日光从玛瑙间穿流而过，四射的光照得他牙周通红。我强忍住积于喉头的尖叫，恳切地询问如何换到这块石头。阿吾热提思考了一下，干脆打破了河畔集市的规则。

“二十块。”他小声说。

我接管了这颗石头，似乎也成为了唯一的真凶。我把石头藏在床头柜里，没有对任何人提起。原因很简单，我会回避一切我不甚清楚的事，也会惧怕一切会因我惊起的波澜。

好在琼达达比我遗忘得更快，他虽病了几日，但很快就好了。在我仍会陷入沉思的日子，他已经学会了享受秋日。他依旧维持着早出晚归的生活，早上九点左右出门，中午回来吃午饭，晚上七八点和其他大人一起下班回来。中间他去了哪，做了什么，我们一概不知。琼达达比上班的时候还忙碌，面对我们的疑问，他开始偶尔在晚上回来时带回一些点心或者水果，以此说明自己去了哪些地方。有时候他也会在家里帮舅爷爷照看院池里的蔬菜，坐在院子里打瞌睡，或者自娱自乐地跳舞。琼达达退休生活的另一半的时间在缝花帽，即使被辞退了，吉里于孜还是有不少人登门拜访。大部分年轻人都用手机给琼达达看自己存的图案，也有些人只靠口述。琼达达听个大概，就知道对方要什么样子了。他会的纹样很多，从南到北，从和田到伊犁，能叫出名字，琼达达就能绣出花纹。但我只认得出巴旦木纹，琼达达做得最多的那一款。巴旦木花的帽子总是黑底白纹，像一朵高茎的花开在蝌蚪的身体里，带着一股

腥甜的味道，是小时候听过的所有神秘传说的总和。我在琼达达制作帽子的时候常坐在他旁边，那种莫名的愧疚似乎会因此消解。

琼达达也为我缝制了一个方枕放在炕沿。方枕中间是两朵红黄相间的虎皮菊，花瓣展开，对称开着。我说，“这朵是你，这朵是肖开提叔叔。”琼达达摇头，他指了我一下，说：“这是你。”然后又指向另一朵花，“这是。”琼达达指了指窗外，他的意思是叶迪娜。琼达达很快就完工了，但我始终觉得缺了什么。因此琼达达也迟迟没有往里填棉，那个枕头就一直叠放在桌子一角，瘪瘪地睡着。自从我开始频繁进出这间房子后，空空的炕上便摆上了桌子，水晶盘里也开始装满坚果和枣子。脆枣是我们最爱吃的东西，我和琼达达常玩一个游戏，就是把一颗脆枣捏在手心让对方猜枣上红色多还是绿色多。这场没有胜负的游戏，陪我消磨了许多个无所事事的饭后余暇。

叶迪娜是个心思细腻的人，她看得出谁正满腹心事，正如她一向善于捕捉季节间气味的变化。

周末早晨我在院子里洗头，抓了一头的泡沫，叶迪娜在旁边拎着水壶，随时准备将水淋在我头上。秋天的风越来越冷了，吹得头发硬邦邦的，我打着颤把发尾的泡沫捋到地上，让叶迪娜浇水。

但我完全没听见叶迪娜的预备号令，我双眼睁着的时候，温水就搅着脑后的泡沫冲到了我的脸上。我慌张地把头撇过去，眼睛还是被辣得睁不开。

“吉利。”

我和叶迪娜坐在台阶上，我痛苦地揉搓着自己的眼睛。

她说，“我感觉你有事没给我说呢。”

“没有啊。”还好她看不见我的表情，我

更加用力地摩擦眼皮。她这段时间不止一次的这样问我，都被我搪塞过去了。放在平时她一定会刨根问底，但是这段时间有我们更在意的事。

“吐森进新货了，我感觉是海娜。”我说，“昨天我值日做完回来的时候，看到三轮车过来了，拉的好多箱子。”

“真的假的。”叶迪娜果然被转移了注意力。

“待会儿我们去看一下撒。”我提议。

我之所以如此了解叶迪娜的心思，是但凡住在乡里的人都能察觉的时节规律。随着枫叶的盛开，土墙的墙面都被染上了红色。天气越凉，这里的人越喜欢添一些温暖的颜色。这段时间在指尖包海娜的人越来越多，包括一些年龄很小的男孩。海娜是天然的染料，对于这种带着时节意味的装饰往往不会遭到老师的制止。因此现在的班里，大家伸出手，便是一片通红的大海娜花田。娇艳欲滴的红色十分迷人，课间大家就把手凑在一起，相互察看，颜色最深的那个令人羡慕，而有些人的指甲包不好看，最后会呈现出一种淡淡的水橙色。

“你在被窝里放屁了。”大家会这样解释。

我和叶迪娜两手空空，叶迪娜的妈妈拒绝了我们要买海娜粉的祈求。

“我给你们指甲油涂嘛！”叶迪娜的妈妈这样说，“花那个钱有必要呢嘛？”

“老师不让涂指甲油。”叶迪娜说。

“那没办法。”

叶迪娜让我回家问问。“我不。”我蹲在路边，用手里的木棍搅着面前的蚂蚁洞，心里一直想着那交给那吾热提的二十块钱。

吐森食品店离我们有些距离，穿过两个巷子，再左拐，商店开在街边，挂着绿色的

牌子，门口的木凳上常年放着一个白色的大桶，上面用记号笔写着汉字“奶子”。店里的东西只有新疆本土零食，都是维语品牌，我是长大后才知道，自己小时候吃的零食品牌在市区里有另一个名字，却是同样的包装。店内空间狭小，货架间一次只容一个人通过，而唯一的窗户在货架的尽头。每次走进店里，我们都需要给自己一点时间使视力恢复过来。最靠近门口的地方是干果柜，常年堆放着杏仁、松子、葡萄干、巴旦木、无花果干之类的坚果和蜜饯。它们总是蒙着一层灰尘，裸露着敞在日光里，越来越酥脆，越来越干瘪，任凭空气吸走它们最后一点水分。收银台就在干果柜对面，窄窄的过道里还整齐排放着几摞饮料箱子，基本都是玻璃瓶装的胡萝卜汁和石榴汁，这些东西又重又硬，面对着柜子挑干果的时候，后背几乎就靠在了收银台上，转个身就撞得瓶子叮叮乱响，是天然的警铃。

吐森的老板巴吐尔，是个总戴着黑皮帽的中年人。他不太会汉语，只能听懂简单的词语，和汉族顾客基本靠手势和眼神交流。

但你若是说——

“免费。”

“哇耶，免费卜迈都（不可以），卜迈都！”巴吐尔会连连摆手。

“卜迈都！”巴吐尔手心往里绕了一圈，然后重重甩向客人。

他是个不苟言笑的人，总躺在椅子上睡觉或在门口抽烟，偶尔心情好的时候，会舀一小杯酸奶，放在门口的冰柜上，送给邻居喝。

巴吐尔的商店里从来不缺零食和冷饮，也会进一些新奇的玩具挂在门口。很多人放学都会专程绕到这边，在门口嗦着手指观望一会儿，胆子大的会进去转一圈，然后跑出

来告诉其他人店里都多了哪些东西。围在门口的人若是太多，巴吐尔就会走出来一下，他不用说什么，我们就像做了坏事似的自觉地散去。

算起来吐森卖海娜的时间并不算太久，此前大家都是自制海娜泥包指甲。这项工作工序复杂，从选材到制作都需要耐心，直到今年年初海娜粉进口过来，才如此流行起来。海娜粉只需要兑点水，就能够使用了。我和叶迪娜做梦都想把整个手心包成红色，像一些美丽的鸟类一样，手掌打开是一朵鲜艳的花。

走在路上，我们已经在脑海里勾画出了海娜粉放置的位置，是巴吐尔新钉的柜子，靠近门口，就在干果柜的上面，正对着巴吐尔的椅子。我们伸手去取的话，需要尽力踮起脚，才能够到最下层一排。

“你管这个干撒。”叶迪娜说。

“就是想想。”我咽了口唾沫，“你说巴吐尔为撒把那个柜子钉那么高？”

“店里太小了吧。”

“不是，”我说，“他怕有人偷。好多人都拿过东西，他没抓住。”

“好吧。”叶迪娜警惕地看了我一眼。

巴吐尔站在门口抽烟，我们立刻问了声好。他点点头，把烟叼在嘴里，继续摆弄手中帽子。我们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犹豫着要不要进到店里去。

“酸奶子也木斯（吃吗）？”他看向我们两个人。

我看了叶迪娜一眼，她抿着嘴摇头，脸上带着拘谨的微笑。

“免费的也木斯？”巴吐尔说。

“也那（吃）。”叶迪娜点头。

“也那。”我虽然没听懂，但也跟着说。

巴吐尔从铁筐里抽出塑料杯，把冰柜打

开，用铁勺舀了两杯冰酸奶递给我们，对我做了一个喝水的动作。

“热合买特（谢谢）。”我小声说着，轻轻撞了撞叶迪娜。

叶迪娜耸耸肩，端着酸奶走进店里，我跟在她身后，缩手缩脚地钻了进去。

柜子上的海娜粉确实多了不少，之前的空隙都被填满了，还多出了一些被摆在干果柜上，我的手往前伸伸就能碰到。盒子红绿相间，像一颗半熟的脆枣。我突然发现每个盒子的背后都贴着一个装着土绿色粉末的密封袋，那是分装的海娜花粉。我凑上前去看，那个小小的袋子离我那么近，随时都能滚到我袖子里。我侧身偷瞟了一眼老板，巴吐尔还在门口站着，帽子已经戴在头上了，在背对着商店吹口哨。我看向了叶迪娜，她的眼神一下慌了，好像已经知道了我在想什么。

我伸出手，用食指扣了一下盒子背面，袋子便剥落了。

那天我紧紧攥着手心里的海娜粉，小跑着回到家里，立刻藏进房间。琼达达在茶棚里喊，抓饭吃不吃，他买了羊肉做抓饭。叶迪娜家的厨房在室外，到了特别冷的时候才会到室内去做饭。那个室外厨房就在一进院门的左手边，地基有一层台阶高，周围装着一圈精致的围栏。

“吉利，吉利。”琼达达在院子里喊，“在我们家吃抓饭哎。”

“好！”我大声回应着，把手掌缓缓摊开。刚才的惊险在我跑进门后就丢在了巷子里，我现在只对这一袋漂亮的花粉迫不及待。

当晚我们盘腿坐在茶棚里，低头扒盘子里的饭。琼达达做抓饭习惯放葡萄干，而且只用黄萝卜，甜丝丝的偏向南疆的口味。平

时我会把盘子里的葡萄干都挑出来，它对我来说过甜了，而且有些黏牙。但是今天不知道为什么，我丝毫没觉得葡萄干难吃，只觉得他们被烤得焦黄混在米饭里，泛着甜腻的油香。舅爷爷笑着，“吉利今天吃得好。”

“攒劲得很。”我学大人的样子说。

下午八九点，天刚透出点青色，我和叶迪娜就上床睡觉了。睡前我们在厨房折腾了许久，但最终兑出的海娜泥只够我们每人包一个拇指。

第二天一早我去院子里刷牙，叶迪娜已经洗漱好了，掰着手指在太阳下站着。我也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手，上面的保鲜膜缠得依然很结实，指甲被黑泥覆盖着，看不见颜色。

“怎么样，叶迪娜。”我喊了一声。

“我看你的。”她看起来有点沮丧。

我洗脸的时候把手洗净，结果和叶迪娜一样，像一个人的两只手，带着一模一样的橘黄。没有人会愿意承认自己在被窝里放屁这件事，于是我说：“是不是用得少了啊？”

吃早饭的时候我们都用右手扶着奶茶碗，另外一只手藏在桌子下面，关于指甲的颜色我们还没想好给大人的说辞。但是今天吃的是放久了的哈萨饕，硬得像石头，不是用牙齿就能咬动的。叶迪娜啃了半天，终于忍不住上手去掰。橘色的指甲亮亮的，和坚硬的饕边一起反光。桌子上没人说话，我紧张地感受着周围的气氛，但似乎没有变化。

只有一根手指，还是橙色的指甲，比没有包海娜还难看。上学路上，我向叶迪娜询问建议，她却愤怒地告诉我如果我还敢去吐森偷分装袋，就把这件事告诉舅爷爷。叶迪娜充满火气的“舅爷爷”几个字很有震慑力，我吓得不敢出声。舅爷爷是个有脾气的老人，沿青年渠种满的柳树，都是他的武器

来源，凡是在他眼里犯了错，他没有不敢打的。

还好拇指是最好隐藏的手指，四根指头叠起来，便看不到了。我坐在座位上暗自庆幸，那吾热提突然转过来，把整个胳膊肘压在我的笔袋上，他说：“哎，琼达达咋样？”

“琼达达咋样”的确是我常被问到的一句话，但是这句话被那吾热提问出来，让我觉得不怀好意。因此我没有理他，继续低头翻找自己的作业。

“苞米地，”那吾热提说，“肖开提叔叔也在苞米地里躲着呢吗？”

我抬起头，那吾热提抓着塑料袋在吃烤包子。烤包子是刚出炉的样子，热气腾腾的，带着一股羊肉和皮芽子的奶香，烫得他呲牙咧嘴。

“撒？”我咽了口口水。

“之前把肖开提叔叔骗走的那一群人，”那吾热提的同桌也转过来，他推了推眼镜说：“那群人又跑回来了，听说抓了半个月，他们一直躲在大路那边的烂苞米地里。”

“你咋知道？”我问道。

“我妈上下班走那条路，她单位人说的。”那吾热提将一口满满的肉馅塞进嘴里，黄色的油脂从他嘴角流下来，“太吓人了。”那吾热提最后总结了一下。

我应该将这件事告诉叶迪娜，实际上我听他们讲到一半就想把叶迪娜拉过来。只是在这场对话结束以后，我又犯了老毛病，对这件事是否要说出去犹豫不决。虽然我心里知道那吾热提肯定会见人就讲，但事情只要不是我说出来的，我就会轻松很多。

早上就要处理这么复杂的消息，我有些魂不守舍。我对叶迪娜说舅爷爷让我中午在学校吃饭，就不和她一起回家了，下课后我又用老师的手机给舅爷爷打了个电话，说自

己想吃学校的饭，不想回家。这种有把握的谎言对我来说很简单，只是实际上在嘈杂的食堂里我什么也吃不下，只拿了一袋牛奶，坐回教室里，但这袋奶最终也被我装在书包带回了家。

放学路上叶迪娜不停地问我是不是又有什么事没告诉她，在我毫不配合的情况下她竟得出了我在为之前行窃而不安的结论。询问变成了安慰，她说又没有人发现，我们就说今天在学校，同学给我们弄的。叶迪娜不知道我偷拿一小袋花粉的愧疚感对我来说简直不值一提，我在意的总是与我八竿子远的事会波及到自己。这种性格在我长大不少，离开吉里于孜后还会存在，我好像是悬浮在半空中度过了自己的童年，总觉得自己立在河坝边，而不远处洪水滔滔，随时会波及到自己。带着一点对自己的忧虑，和观潮的兴奋，等待飓风席卷。

下午七点多的天很亮，和中午那阵没什么区别，只是开始起风了，吹得脖子后面冷飕飕的。院子门口的大桑树下，是琼达达在门口吃甜瓜。他远远地看见我们，也没打招呼，突然起身进屋，一会儿又背着手走出门站在门口。

我和叶迪娜都看见了琼达达这一套动作，心里有些疑惑，不自觉地放慢了脚步。几百米的距离，我和叶迪娜不知道磨磨蹭蹭走了多久。身后日头在转，影子在脚下窜来窜去，我和叶迪娜才终于站在琼达达面前。他背手站在门口，影子从身后打过来，使琼达达的身材看起来愈加高大，眼睛都被挡在了门框的阴影里。我偏头去看他，却看不清他的表情。我叫了声“琼达达”，正准备从他身侧绕过去的时候，突然发现脚下的影子里，琼达达背后像长出一条细长如鞭的尾巴，在日光下轻轻晃动。我手脚往回一缩，几乎来

不及反应，拉着叶迪娜就往回跑。

“琼达达要打人啦！”面对身边努力将胳膊从我手里抽出来的叶迪娜，我大喊，“舅爷爷的柳条子，我看见啦，偷东西被知道啦！”

叶迪娜也慌了神，任由我拽着跑起来。

事实上我也没想过自己犯了这么大的错还能跑去哪里，盗窃的罪行足以让我被舅爷爷扫地出门，赶回县城里的家。慌乱中我突然想起了那条经过吉里于孜的水泥路。那是我们很少去的地方，要顺着巷子一直往东走，土路越来越高，然后被那条路切断。路的对面就是稀疏的苞米地，焦黄的秸秆连着荒芜的戈壁，一直铺到天山脚下。

我和叶迪娜在水泥路沿上刹住，望着眼前这片荒地陷入沉默。那吾热提说的“烂苞米地”确实没错，这片苞米地名存实亡，超过一人高的秸秆在长到一半的时候，就显露出了无可挽回的颓势。但这里没有人抱怨自然的不公，也没有试图改变。任由苞米地一荒再荒，等待戈壁上的碎石一滚而下，随时淹没这片废弃的荒原。

“你要下去吗？”叶迪娜说。

“不行。”我说，“不能下！”

叶迪娜吓得一愣，半天没说出话来。我们就沿着路边连绵不断的白杨树一直往下走，直到有人把我们呵住。

“哎哎！站住哎！”

我和叶迪娜回头，看见路边有人对我们招手，“过来哎，别往里头走。”

他身边停着警车，见我们走近了，惊讶地说：“吉利，你咋在这？”

这个人是派出所的警察，和我爸爸认识，他今天穿着便衣。

“不要在这边玩。”他见我没说话，又自顾说起来，“叫你的好朋友也不要到这边来

玩，啊，听见没有啊。”

他犹豫了一下，问，“你们经常来这边吗？”

“没有。”见我沒有回答，叶迪娜便说。

“琼达达怎么样？”

又是这个熟悉的问题，我说：“好呢，琼达达好呢。”说完我心里突然浮上一层很可怕的想法，让我自己都为之一颤。我对自己说，如果再被问一句，我就说出来。

“琼达达在家里干撒的呢？”

“琼达达不在家里，”我抢答道，“琼达达天天出去。”

我急切的样子吓了叶迪娜一跳，或许是不明白我为何情绪如此激动，也因为我说得确有其事，她只能慌张地看向面前的警察。

对方显然对我的反应有些错愕，但很快恢复了之前的和蔼，他问我们知不知道琼达达去了哪里。叶迪娜说不知道，然后向我投来了需要附和的眼神，但我没有理她，只是抿着嘴没有说话。

其实我很恶劣地知道，在一些特定的问题上，即使我们说着同样的话，信任度却是有区别的。我们之间的差异，只要不说，便是合理，一旦戳破，便危害甚大。

“好的。”警察回应着叶迪娜，却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

他钻进车里说：“我本来就是要去找阿力木，我把你们送回去吧。”

“好。”我转头看叶迪娜，她正茫然地望向我，那一瞬间我突然觉得十分愧疚，于是伸手挽住她的胳膊。

车前排还有一个警察，穿着制服，看起来很高大，还戴了墨镜，在我们进来后对着后视镜笑了一下。

车子背着夕阳走，坐在车里的叶迪娜显得很局促，时不时看向我。我能感受到她的

目光，但一直把头转向窗外没有回应她。车在院子门口停下，透过车窗可以看见琼达达从老桑树下的凳子上缓缓站了起来，带着不解与忧虑，慢慢走近了车子。

“下车吧。”墨镜警察说。

我挪到叶迪娜那一边，在远离琼达达的一侧下车。下车后，我首先望向琼达达的手，他没有拿任何东西。

桑树下的铁盘上放着几牙已经蔫了的甜瓜。

“把你孙女带回来了……”便衣警察说。

“谢谢啊，谢谢。”琼达达笑着，右手按了按胸口。

说罢，几个人缄默无言，大家站在一片红光里，我知道琼达达在等待着他们离开。

“进去说。”墨镜警察打破了沉默。

舅爷爷在院池里翻地，看到这么多人走进来吓了一跳，他们给舅爷爷打了声招呼，就随琼达达走进里屋了。

我和叶迪娜两个人站在门口，无措地望向地里的舅爷爷。

“你又干撒了！”舅爷爷对着我喊，语气很差，带着压抑的怒气。

这次我也没有说话，从刚才开始，我就已经开始后悔之前的所有行为，事情的发展既在我的预测中，又超乎了我的精神感受。叶迪娜几次走上台阶，都被舅爷爷拦住了。我靠墙站着，始终凝视着叶迪娜家的客厅，等待他们走出来。

终于，在天边的红光即将褪尽的时候，有人从房子里走出来了。琼达达和两个警察走在前面，叶迪娜的爸爸妈妈走在后面。舅爷爷松开了按住我们的手，叶迪娜跟着琼达达走了出去。

院子空了，他们都到大门外面去送琼达

达，我听着声音，开车门、上车、关门、警察的交代、车子启动……每一个细节我都听在耳朵里，独自在心中成像。汽车的声音越来越远，他们从外面走进来，我也起身离开墙面，将双手握住垂在身前，等待大人的问话。

“琼达达撒时候回来？”叶迪娜在发问。

这句话问得我脑子发蒙。

“回来？”我没有想到琼达达会被带走，我只是以为自己的事会被盖过去。

暮色里的吉里于孜很安静，院子里没开灯，只有叶迪娜的问句在模糊的空气里横冲直撞。

“不知道。”叶迪娜的妈妈说，“吉利，”她喊道，“小丫头，过来，来。”

我低下头，紧张地走过去，或许她知道了是我害的。

她拉起了我的左手，然后把手背翻过来，看着我的拇指说：“今天给你们包噉。”

茶棚亮着灯，我和叶迪娜围桌坐着，面前放的是一臂多长，开着花的植物根茎。茎杆是灰绿色，透着点微微的红，叶迪娜的妈妈用刀把它切断，又碾碎了鲜红的海娜花。碗里的红色花瓣和捣碎的根茎混合在一起，浅色的泥浆渐渐变成黑色，从碗中溢出，四散开去。我一直用手死死握着那只染了海娜粉的左手拇指，终于在被真正的海娜花泥接触到的时候得到了解脱，我的眼泪也在那一瞬间冲破了阻拦，和嗓子里的干咳声一起，彻底稀释在压抑的夜色里。

比打湿的眼睛更模糊的是被私自篡改的记忆，是背对着夕阳在院子门口等待我们的琼达达。流淌的红光，沿着他头顶的花帽往下蔓延，包括他充满期待的眼睛也笼罩在黯淡的阴影里。我能看到太阳在向他的身后

撤退，在日光从暮色中剥落的最后，阳光碰到的是那朵盛开在他手中的海娜花。

三

叶迪娜的妈妈给我们包的海娜非常成功，十根手指，包括我们的手心，都被染得通红。是我们日思夜想的禽类喙上的红，鸟类脚趾的红。自此，指缝间的黑泥再也不会被发现，就像吉里于孜的秋天一样，以红色为主调，把那些未来得及腐烂的植物果实和根叶一起掩盖在缤纷的落叶里，汇成一曲秋日的麦西来普（聚会）。

琼达达被带走的事，陆陆续续传遍了巷子。比起拦住叶迪娜，他们大多会拦住我，问的还是同一句话：“琼达达最近咋样？”他们装作不知道的样子，等待我说出他们期待的答案。

“挺好的。”我总会这样说，“一样。”我不会上当说琼达达被带走了的话。琼达达的消失对他们来说是一个已知的谜团，就差我们来公布答案。

不过自那夜我以眼泪忏悔后，每天放学我和叶迪娜都到水泥路这边来转一圈。琼达达是坐车从水泥路上离开的，也会从这边回来。因为不敢靠近苞米地，我和叶迪娜蹲在靠近巷子的一边。如我之前所说，我们一直很抗拒来这块地方，这水泥路让一切都看起来很不真实，拔地而起的白杨和往来的巨大货车，让整个吉里于孜看起来又小又残破。站在那条路上俯瞰吉里于孜，像一片摊开的肉馅，姿态丑陋地匍伏在洼地里。

这个周末，叶迪娜的爸爸妈妈今天有恰依（朋友聚会）去赴约了，院子里空空的，我和叶迪娜午后蹲在树下拾桑叶。舅爷爷说头疼要睡觉，于是走到门口，对我们说下午

有暴雨，玩一会儿刮风了就早点进屋。

我们在门口的凳子上坐了一会儿，觉得天晴得出奇，不像是变天的样子，于是决定往远处走走。我们轻轻掩住了院门，不约而同地往水泥路上走。路过吐森食品店的时候，虽然心中有些胆怯，但还是绕过去看了一眼。今天吐森没有开门，铁栅栏拉着，绿色的牌子斜斜挂在那里，有些冷清。

我们一路闲逛，走到巷子尽头，风声的确开始在收紧了。

我和叶迪娜靠墙坐在路边，守在种满白杨的那条路上。刚坐了十分钟，就起了大风，吹得尘土飞扬，两街的杨树开始发出隆隆如流水般的巨响。暴雨前的信号里，鼻腔开始灌满秋风卷来的草叶味。巷子里静得出奇，连狗吠声都没有。

“走不走啊？”叶迪娜问。

“没事。”我连打了几个喷嚏。风里不知卷了多少花草的种子，弄得鼻腔又干又痛。

“终于要下雨了。”她感叹了一下，突然站起身，“吉利！吉利！”

我的眼睛已经被粉尘吹得几乎睁不开了，听见叶迪娜大叫，还是努力眨着眼睛，看向她手指的方向。

是一棵健康的玉米秆，就立在我们对面，在一群灰扑扑的秸秆中极其突兀。这片风化的沙地里，所有的植物都已经放弃了生长，只有它长得这么大，这么好。我站起身，跟在叶迪娜身后往前走，想近距离看看这棵漂亮的植物。

风的巨响下，整条路摇摇晃晃，我有些头晕，但还是抵着风往路对面走。快要穿过水泥路的时候，一串刺耳的口哨夹杂着又急又密的铃铛，在不远处响起。我和叶迪娜停在原地，看见从沙尘中穿出一架哈迪克。马车靠近，驾车人喊着让我们上车，我侧头望

向车篷里，看到琼达达抓着一根撑柱沿边坐着，咳嗽声和老马的喘息叠在一起，让傍晚的风愈发嘈杂，愈发令人心慌意乱。

叶迪娜挨着琼达达坐在他那一侧，我背对着他俩，坐在另一边。我知道我每天从巷子头跑到尾，就是为了像今天一样能等到琼达达。但我想象的是，远远看到琼达达就掉头往回跑，而不是这样和他坐在同一辆哈迪克上一起回家。好在琼达达的咳嗽声没有中断，我忐忑地坐在这边，左手也握着那根满是倒刺的木杆。

车子在门口停下的时候，我先跳下了车，风中的砂石立刻迎面打上来，我用胳膊护住自己的脸，一边叫舅爷爷一边往院子里跑。

天是灰的，闷雷一直在响。舅爷爷把琼达达扶进房里才拉开了院子里的第一盏灯，是琼达达的房间。他们在房间里说话，但琼达达的咳嗽声模糊了一切，叶迪娜在窗子边偷看，转头告诉我琼达达好像要睡觉了。但我却不合时宜地嗅到了别人家做汤饭的味道，菠菜、洋芋、西红柿、皮芽子、牛羊肉还有面片煮在一起的香味，那种浓稠的橘色汤汁里泛出的酸甜的香味。我有一点无关琼达达的心慌，和一种不属于我的舒适，感觉有什么事要来不及了，但又会很舒服的融化在原地。我半张着嘴，略过叶迪娜的声音，沉浸在自己的想象里，直到有雨点落在鼻尖上。

叶迪娜的爸爸妈妈玩到很晚才回来，舅爷爷的电话并不能打断他们每周一次的恰依，那似乎是一场需要盛装出席的聚会。他们大部分是朋友组成的，圈子里的每个人都会轮流做东，大家也会默契地把经费交给做东的一家，由那家决定时间地点和聚会方式，少了的钱由他们补足，多出的钱也任他

们处理。恰依的方式多样，通常是简单的吃饭、喝茶，最后以歌舞结尾。我总觉得他们更偏爱傍晚，这段时间大概是恰依的高潮。我和叶迪娜几次玩得太晚回家，都会被巷子里突然传出的欢呼和尖叫声吓到。那种刺耳的长调带着几重转弯，像跳舞时在空中翻转手腕、扭动的脖颈、镶满亮片的面纱，也像是某种展开了翅膀的鸟类，又美又凶猛。我怕得呆在原地时，叶迪娜总会觉得好笑，为了帮我反击或是向我炫耀，她也将手半握放在嘴边，发出一模一样的、尖利的叫声，好像是天生就会的技能，且比远处传来的更像自然的声音，像眼睛会在夜里发光的幼兽之音。我能从巷子里的叫声和叶迪娜的父母回家后表现出的愉快，感受到恰依的重要性。因此今天他们无视了舅爷爷的电话，任凭琼达达独自在家，也并非难以理解。

我见到他们的时候是第二天中午，我坐在茶棚里，望着叶迪娜的妈妈在厨房拉面，中午吃拉条子，砧板上堆满了切碎的彩色辣子。

“吉利，”她说，“你和叶迪娜帮我去买个饊撒。”

“叶迪娜！”我喊。

叶迪娜从院子外面走进来问：“咋了？”

“去买饊你妈妈让。”我说着站起身，朝琼达达的窗子走过去，他的窗子外沿有一个铁盒，里面放着零钱，每次叶迪娜家让我帮忙买东西，我就从里面取。一个饊两块钱，我抽了一张五元，攥在手心。

阿不都拉的店就叫“阿不都拉饊”，店面很小，饊摊就是饊坑边缘延伸出那一部分空区，阿不都拉在上面铺了一层毡毯，刚出来的饊就被他拍在上面。最近他恋爱了，人也勤快很多，每天打的饊数量有所增加，他就又在旁边靠了一张小桌子，也铺上毡毯，

把放不下的饊扔过来。阿不都拉是个很年轻的巴郎子（小伙子），但打饊的手艺却没法说，也从不藏着掖着，饊坑上放着他全部的家当，面盆子、饊托子、饊戳子，就这三样组成了他铁盘上的饊胚。他甚至用不上饊托，热烘烘的饊坑，他用手托着饊一掌就拍下去了。他长得漂亮，做出来的饊也漂亮，饊戳子大概是精挑细选过的，光是上面手绘的花纹都十分复杂，是一圈藤蔓和散花环绕着柱体，像他的头发一样转着圈打卷。

阿不都拉的饊一般卖不到下午，通常大家都是一大早跑去买。他一天就打那么多饊，卖完就没了，白天卖完下午就关店。之前舅爷爷说他小巴郎子不会做生意，让他卖完了就再打点，多打点多赚点。

阿不都拉的睫毛忽闪忽闪，琢磨了一会儿，然后恍然大悟地笑，“哦吼，玩去撒！”他挥着手很畅快地说，“卖完完了！拿上钱玩去撒！”

他依旧是随心所欲地开店，饊卖完了就关上门出去玩。有时候他也会一连几天都不开门，这时候我们就会知道阿不都拉的钱赚够了，不等到钱花光他不会回来。

今天我们依旧不能确定阿不都拉的店是否还开着，我和叶迪娜在巷子里磨磨蹭蹭，跨着路边的渠沟走。水流是吉里于孜血液流淌的证明，是万物蓄势待发的征兆。

距离“阿不都拉饊”还有一段距离，我们已经能闻到熟悉的味道了。

阿不都拉烤饊的时间比别人长，他每次从饊坑里把烤好的饊钩出来扔在毯子上后，都会把它们翻个圈，在饊还在打转的时候，像敲手鼓一样，用食指的骨节敲得饊心“咚咚”响。他家的饊硬些，咬下去要费一点力，但裹在里面的面松软弹牙，嚼尽后会留下一股奶香。但阿不都拉坚称自己只打最纯粹的

油饊，没有和奶子。

“加了奶子我还给你两块钱卖呢嘛阿达西（朋友）。”他每次都这样说。

阿不都拉坐在饊坑边上发呆，我们已经在摊子上挑起来了，他才回过神。摊上的饊没剩多少，我和叶迪娜很仔细地在其中挑选。其实对我来说，诀窍就是把饊翻过来，看它背后有没有沾上饊坑里灰点。

“琼达达咋样？”阿不都拉突然用汉语问，“回来了说的？”

我侧过头看叶迪娜，叶迪娜也侧过头看我，我们很确信彼此都从未对任何人说过琼达达的事。

“挺好的，”我说，“琼达达在家呢。”

“好好，那他的时间这几天有呢吗？”

“他的时间这几天有得很。”我学着他说，“你要干撒？”

“这个，”他把手机从口袋里拿出来，专注地翻了一会儿，朝我们递过来。图片拍得很模糊，是一个看起来工艺很复杂的女士花帽。

这顶花帽以红色为主调，彩色的线条打底，它们之上是对称生长起来用银片绣成的玫瑰，花朵伸出的枝蔓沿四角汇于顶部。我第一次看见如此华丽的花帽，在这样模糊的像素下，那种张扬夺目的，不由分说的，依旧让我受到震撼。

“花帽厂做不出来，”阿不都拉说，“琼达达能呢。”

“阿不都拉你要结婚啦！”叶迪娜突然说，“这是婚帽。”她转头对我解释，又立刻转向阿不都拉，“是不是？”她激动地问。

阿不都拉露出了我从未见过的害羞表情，“对呢。”浓密的眉眼也藏不住他的喜悦，他胸腔隆起，深吸了一口气，灰色的眸

子在木架间溢出的光斑里颤动。

“所以琼达达撒时候在呢？”阿不都拉问，“他之前一直不在，我找人问过。”

“琼达达现在天天都在呢，”叶迪娜说，“我晚上回去就给他说明。”

“好，好。”阿不都拉从手边抽出了塑料袋，随手拿起一个饊装进袋子里，说：“普鲁阿勒麦迈（不要钱）！”

我虽然只听懂了“普鲁”，但也明白了他的意思，伸手接过袋子里的饊，又挑了两个。

当我们系好袋子准备离开的时候，阿不都拉突然说：“哎哎，这个事情给别人说不行。”

“为什么？”我问。

琼达达的手艺是众所周知，阿不都拉的婚礼更是人人都要参加，为什么不能让人知道？

“啊，”他露出为难的表情，“坏得很嘛有人，琼达达帽子做太好了嘛——他们赚不到钱。”阿不都拉的长眉毛皱起来，提到额头上：“前面他被人告了，比勒姆斯兹（知道吗）？”

叶迪娜瞪大了眼睛摇头，“比勒麦迈（不知道）！”她转头看向我，伸了伸脖子，做了个不可思议的表情，“你知道吗？”

“不知道。”我毫不犹豫地否认，语气没有丝毫破绽。

“说的，琼达达……苞米地……，花帽厂……，普鲁……。”

说着说着，与阿不都拉的对话变成了飞速的维语，我只能眯着眼睛在两个人的面部表情上，猜测事情的严重程度。

“外，胡达啞（哎，我的天呐）——！”叶迪娜终于发出了一声我能听懂的感叹。她像个大人的样子，摇着头，向我投来一个需

要应和的眼神。于是我也摇了摇头，但我在表达自己没听懂。

叶迪娜说：“咋能这样呢！”

阿不都拉说：“唉，唉！”

我说：“咱们走吧，饭肯定好了。”

走在路上，叶迪娜问我听懂是谁害的琼达达没有。

“花帽厂吗？”这几个字他们用汉语说的。

“对！”叶迪娜说，“咋能这样呢！”

我的愧疚没有得到丝毫缓解，甚至还因为间接搭上了花帽厂而感到无奈。

那时候我固执地认为自己就是罪魁祸首，就像我总觉得戈壁滩上成片裂开的土壤是从某一个小小的裂缝开始。以前我不知道风的侵蚀，也不知道土地与日光的战役，我的眼里只有地面上纵横交错的裂纹，误以为一切都是因它而起。

太阳光很刺眼，又饿着肚子，我们看着袋子里的三个大馕，决定先掰一点垫垫肚子。叶迪娜将馕一分为二，再从中间折断。我们嚼一口，然后挡在额头上遮一会儿太阳。

我夸赞过阿不都拉的馕戳子，他在馕心上印下的图案很清晰，花纹各自分离，没有重叠在一起的模糊图形。馕在嘴里打转，然后渐渐融化，我翻起眼睛看阳光下的馕。金色的亮点从馕心的花纹里投过来，像星星，也像叶迪娜家的蕾丝窗帘，漏出细细密密的光。我又想起了阿不都拉给我们看的那顶婚帽，那些缠绕着玫瑰的金色丝线和闪片。

我终于想起来琼达达给我缝的方枕上缺了什么。

我们到家的时候，拉条子的配菜都已经上桌。琼达达靠墙盘腿坐在里边，看起来脸色比昨天好了很多。他穿了一件呢子马甲，戴了顶黑色的巴旦木花帽，对我们笑了一

下。

“琼达达。”我问了声好，可嗓子有些哑，像生掰开的瓜瓢，每个字都粘在一起。

琼达达点点头，我看得出他想开口说话，但没发出声音，取而代之的是他胸腔里发出的沉闷喻鸣，琼达达立刻抿住了嘴，肺里发出的声音直达口腔。他端起面前的茶水，一边咳，一边往下咽。

“琼达达生病了吗？”叶迪娜转过头问她爸爸。

琼达达的咳嗽因我而起，我也有些紧张地望向舅爷爷。

“没事，有点咳嗽。”舅爷爷说。

叶迪娜担忧地望着琼达达，我也感到一阵酸楚，却又觉得自己并不配再对琼达达投以任何关心。我在吃饭的时候忍不住去观察琼达达的脸色和神态，努力找到一些他依旧健康的证明。但琼达达脸上透着病人才有的灰色，脊背比此前更加佝偻，就连下巴上的胡须也看起来十分干涩，我越发觉得自己因虚伪而面目可憎。

我吃完后就跳下铁床，坐在台阶上。琼达达盛了一碗面汤倒在盘子里，和着汤汁与面条和配菜的残渣一起喝了，才慢悠悠地从铁床上挪下来，往房间走。他路过我的时候，轻轻拍了拍我和叶迪娜的后脑勺。这是琼达达让我们找他玩的标志，我俩立刻蹦起来，跟在琼达达身后进了屋。

我好久没有到琼达达的屋子里来，这种熟悉的感觉让我的心渐渐放下来。琼达达已经坐回了炕上，看着他拿起针线，又回忆起刚才在路上啃馕时萌生的想法。

“琼达达，”我脱了鞋爬到炕上，“我的那个枕头呢？”

“枕头。”琼达达重复了一遍，说：“柜子里，柜子里。”他指着茶柜旁的抽屉。

“什么枕头？”叶迪娜疑惑地问。

我又跳下了炕，蹲在柜子前，在层层叠叠的布料里翻找起来。

“什么枕头？”叶迪娜走过来，蹲在我旁边。

“叶迪娜，”琼达达柜子里不仅放着彩色的布料，还有很久没用的毯子，冬季的被子，“你帮我去拿个东西，在我床头的抽屉里，”我一手撑着沉重的毡毯，一手艰难地翻找着，“河坝巴扎的盒子，帮我拿过来。”

叶迪娜停止了发问，站起身一路小跑出去，而我终于在几层被褥间找到了夹在其中的那个绒布枕套。枕心有两朵对称盛放的虎皮菊，在彩色线条的引导下，像河流一样四处蔓延开，流淌成模糊而繁复的花的形状。我看着这个美丽而含蓄的枕套，更加确定它少的那部分东西，就是装在我的木匣中的宝石与亮片。只要让琼达达将它们在画布上铺开，这两朵虎皮菊，便能与一切光源对话，能散发出绚烂的香气。

我大概是在那个时候突然明白花圃里那些五颜六色的花为什么会被粗暴地种在一起。就像为什么越是荒芜的土地上，乐器越是响亮；越是贫瘠的生活里，越是歌舞不歇。好像我们生来就在追逐那些明亮而绚丽的东西，像穿着铃铛的手鼓，尖利刺耳的苏尔奈，浑厚悠远的都塔尔，像花帽和裙摆上镶满的水钻，彩色的回廊和屋檐，刺鼻的香料。我们始终期待着斑驳迷离的色彩在日光下跳动，期待植物在土地上如毛发一般旺盛生长，在无尽的祈祷与等待中，它们变成了复杂的图案被绣在不同的布料与毡毯上。

叶迪娜还没有过来，我拿着枕套又爬到炕上，说：“琼达达，你最近有时间吗？”

“时间有呢。”琼达达接过我手中的枕套，在桌子上摊开，仔细端详着上面的花纹。

“今天阿不都拉说要让你帮他做帽子呢。”我说，“好像是婚帽。”

琼达达正在伸手摸炕上的眼镜，我侧过身去帮他拿起来。

“他给我们看了一张图，叶迪娜看了一眼就说是婚帽，阿不都拉说就是的。”

“时间有呢哎——有呢！”琼达达拖长了尾音笑着说，又咳了两声，“照片我看给我才会做。”

“红色的帽子带着宝石哎反正特别好看，他来找你呢，他说的……叶迪娜呢？”

木匣就放在床头的柜子里，我仔细回想了一下，不可能记错。难道舅爷爷收拾房子的时候，换了地方？我这样想着，准备起身去找她。正在炕沿上穿鞋，叶迪娜就抱着木盒走进来了。

“不在柜子里吗？”我问道。

叶迪娜瞟了我一眼，没有说话，沉默地上了炕，把盒子放在琼达达腿边。她的眼睛黑洞洞的，在琼达达昏暗的屋子里有些模糊不清，是考了很差的成绩时露出的表情。

我疑惑地偷看了她一眼，然后挪了过去，把盒子打开，“我想把这个缝上去。”我捻起一撮闪片对琼达达说，“我收集了很多。”

“你随便帮我缝吧。”

“多得很嘛！”琼达达笑起来，“都是我给的嘛？”

“不是！还有我……”

我突然反应过来，但是后半句已经脱口而出，“换的……”

我猛然对上了叶迪娜的眼睛，那双眼睛藏在层层浓密的眉眼，刺向我，像林带里闪烁的湖水，扎得人心胆怯。我现在终于看清了叶迪娜的眼神——充满困惑的，愤怒的眼神。她满眼的失落，一如她消失的叔叔那

样，敛着下巴，用那双深褐色的瞳仁质询着一切。

我突然感到害怕，它先于羞愧直冲颅骨。人们总说人在慌乱之时，会思绪翻涌，然而我脑中空白一片，仿佛我本就是一切事件的始作俑者。那一瞬间，仿佛吉里于孜的干旱都与我有关系，那些生而枯黄，早死荒滩的树苗都是被我掐断了命脉。所有的事，突然在我脑海中连成一体，我莫名包揽全责，而且无从辩驳。

我从炕上跳起，没来得及穿鞋，一口气跑回我的屋子。

床头的抽屉敞开着，我走近，垂下头看了一眼。

和我想的一样，它安静地滚落在柜子一角，晶莹剔透，阳光穿过它时四散开，红光映在木板上，是一朵盛开的海娜花。

四

我们坐在沙枣花的阴影里，等待大人们回来。

我和叶迪娜因为同样的原因，不能去参加琼达达的葬礼，而且舅爷爷说我更没必要去那种场合。

“其实我不想去。”叶迪娜说，“我有点害怕得很。”

按理说叶迪娜的妈妈应该在家里陪着她，但伊斯卡特的东西没备齐，那是琼达达的最后一次施舍要用的东西，她只好和叶迪娜的爸爸分头行动。

“不要害怕呀，”我说，“那是琼达达。”

“我知道。”叶迪娜说，“你没有看琼达达净身后的样子，那不像琼达达，他看起来不认识我了。”叶迪娜比划了一下，“白色的布，这样缠着，”她从头顶到下巴画了个圈，

“在塔吾提（停尸板）里面，琼达达这样躺着。”叶迪娜闭上眼睛。

今天早上，琼达达净身后，朝西放在灵架里。木质的塔吾提，上面架着几根木棍，像一个小小的摇篮。

半下午的时候，他们在塔吾提上面盖了一层布单，说该往那边去。我说去哪，我也去看看，舅爷爷说好，我们回家拿件外套。我飞奔回去，拿着外套出来的时候，发现院门被锁死了。

“你好好在家待着。”舅爷爷在门外说。

我隔着墙听叶迪娜院子的动静，那边乱糟糟地响了一会，门被推开，我听见人群正在走远。于是我压着嗓子贴在墙上喊叶迪娜，那时候我不知道她不能去做都瓦，只是想试着喊一下。没想到叶迪娜真的在那边回应我，而且教我怎么从墙上翻过来。

“你在上面，凿三个坑，不要直的那种。”叶迪娜说。

这堵墙是舅爷爷在初春新砌的，院子里没有人对此有异议。因为我和叶迪娜的意见不算，而琼达达不参与投票。

我问舅爷爷为什么要砌墙，他说两家人一直这样住不方便。

但我知道是因为琼达达，是从他的房间里传出的诵读声，让舅爷爷不得不以一面墙截断我们之间的联系。舅爷爷经历过暗流涌动的那几年，他确实信任每一个邻居，但当一些固定的特征突然在一个人身上放大时，他依旧会感到紧张。

其实算下来，我和叶迪娜才是整个院子里最早断开联系的人，她在发现我床头柜中的玛瑙后开始与我疏远，那时候我们手心的海娜红还没完全褪去。

我们的友谊就这样在八月的高温里盛放，然后被秋风迅速卷去。

我们整个秋天都交谈甚少，我后来上学都是一个人，甚至有一段时间跑回了自己家住。在那期间，琼达达的咳嗽越来越重，但他还是坚持着每天出去一趟。我虽然好奇，但心底的愧疚阻拦着我跟在他身后。

路上碰见的熟人还是会问我：“琼达达最近咋样？”他们的语气和之前一样，等待着从我这里知道点什么。

“花帽厂找琼达达没有？”这是多出来的一个问题。

在他们口中花帽厂正在举报恶性竞争和不法经营的人，市场部在严打这种不正规的销售方式。

“你才不正规，”我这样说，“你没出生琼达达就在做帽子了，谁不正规？”

我朝着那些人大吐口水，然后在他们的威胁中离开。

我背对着责骂声走，突然想起阿不都拉。想起他举起来的手机中，那顶石榴般的花帽和他害羞的灰眼睛。他没有像约好的那样来找琼达达，他也叛变了？我趁着刚才与人吵架的怒气还在，往他的馕摊去。

阿不都拉坐在木棚下，面前一个馕也没有。他的头发一直在午后的阴霾里轻轻摆动。他看起来像睡着了，双手插在夹克的口袋里，身子朝一边弯过去。

“阿不都拉，”我走向前叫他，“阿不都拉。”

阿不都拉睁开眼睛，看了我一眼，又闭上。他的灰色的虹膜刹那飘散在干冷的空气里，我发现他喝酒了。

“阿不都拉，你的花帽还要不要了？”我说，“琼达达等着你的照片……”

“不要。”阿不都拉没有反问，也没有思考。

“阿买（不要）！”他闭着眼睛说，“阿

买阿买阿买……”

“为撒？”我没有想到他的回答是不需要。

他摆了摆手，很凶狠地说：“去。”

“为撒嘛！”

“她伊宁市学上上了（上学去了），”阿不都拉用力眨着眼睛，终于睁开看着我，说：“吉里于孜不回了。”

“你和琼达达说给，我不要了。”阿不都拉撑在馕坑沿上站起来，开始收拾东西。

“我也回家了，霍西（再见，请保重）。”他摇着头说。

阿不都拉的酒气喷在我头上，我气愤地往回走，但想起来阿不都拉并没有叛变，我又转头对他喊了声“霍西”。只是我把这件事告诉琼达达的时候，还是忍不住哭了出来。

“阿不都拉说她不回来了，”我哽咽着说，“所以他不要花帽了。”

“她不回来了。”琼达达在咳嗽，他拍着我的肩膀说，“哦哦。”

“不过，阿不都拉没有给别人讲。”

“什么？”琼达达说，“撒？”

“阿不都拉应该没给人讲，”我以为琼达达是在怀疑消息的真实性，而我的确没有问阿不都拉有没有告诉别人自己在琼达达这里订帽子的事，“之前还是他让我们不要往外说的，就是花帽厂告你的事。”

无论我如何回想，那天琼达达的表情确实没有任何变化，他只是完全侧过身，把耳朵凑过来，说：“花帽厂咋啦？”

“就是之前他们不是说你去苞米地找那些人吗？”我解释，“花帽厂给警察说的，然后听说你后面还卖帽子就把你抓上呢。”

“这个样子的嘛。”琼达达咳着，拿起面前的花茶，“那你和叶迪娜呢？”

琼达达的发问出乎意料，我脸颊的肌肉

抽动了一下，“她不理我。”

“撒意思？”琼达达咳着，“咋了呢你们？”

“我不知道。”我又撒谎了，“可能是因为她觉得那些事是我说的。”

“你好的呢。”琼达达说，“我给她说给呢。”

与琼达达交谈后，我能感觉到自己的情绪缓和了不少，我沉默了一下，问到：“琼达达，你每天都到哪去的呢？”

“我苞米地去的呢。”琼达达说。

我撇了撇嘴，一边喝茶，一边偷偷翻起眼睛看琼达达。

“真的。”

半晌，我小声说了句“哦。”

琼达达不是赌气说了这句话，而且我们后来真的会在白杨荫下的玉米地里相遇，只是此时我对琼达达牵引的每一条线都一无所知。无论是那些向高处攀延的植物，还是堆积如山的彩色花帽，在我眼里都是琼达达无意识创作的物品，没有什么特别的含义。因此我自然也不知道这场短短的对话里所透露的传言，会将彻底从土壤中掘出抛在旱地上。

人们不会在风口浪尖抛头露面，回忆这段时间登门拜访的人，不知少了多少，人们不是不需要花帽了，而是不需要琼达达。吉里于孜将他遗弃在初冬，他也在那时候开始抗拒说话。刚开始他只是把自己关在卧室里，吃饭的时候出来露面，后来干脆在自己的房间里吃饭。在无人交谈的日子里，他房间的剪刀和针线盒咔嗒的开合声，却始终没有停下。他出门的时间从每日，减少到了每周，从不定时的出行，变成了固定的周五。我开始渐渐忘了琼达达的存在，大部分时候我想不起他，但我知道他就在那个房间里。

我说过琼达达最喜欢戴那顶黑色的巴旦木花帽，但每到周五他就换上阿克多帕（白色花帽）。那是顶很干净的白色帽子，线绣得很密，让我说不清到底哪个才是它的底色。在发现琼达达出门的规律性后，我就开始坐在门口的桑树下面等他。琼达达下午从院子里走出来，看到我的时候会给我递一颗软枣。我不喜欢它的味道，但还是会留下来。我把这些红枣和那颗玛瑙都放在床头柜里，越攒越多，直到有一天我拉开抽屉，发现它们层层叠在一起，变成石榴一般紧密的籽，无法分辨。

第一场雪落地后好像埋葬了一切未曾解释的事，我在院池里烤萝卜的时候，叶迪娜走过来蹲在我面前，她把那个绣着两朵虎皮菊的紫色方枕递给我，里面填了棉，外面串珠盘金，那些斑斓的亮片在雪地里落下迷人的光。在我愣在原地的時候，那颗冰晶般的玛瑙，就那样悄然融化了。

我与叶迪娜跟随季节的脚步，在冬天重归于好。秋季看起来总是摇摆不定的，像日渐消颓的枝叶，忽明忽暗的天，而这一切在大雪之后都会得到缓解。琼达达的咳嗽声在雪后小了很多，取而代之的是他模糊不清的喃喃自语。整个冬天，他都拿着一本厚重的书，长时间坐在茶棚下阅读。室外厨房已经没用了，琼达达就一个人穿着大衣戴着皮帽坐在那。他的心里似乎装了一个钟，也可能是看到了太阳的起落，无论如何，每日那几个固定的时间，我都能看见琼达达倒身朝西边拜下去。

舅爷爷看在眼里，他给跪在雪地里的琼达达拿过一条毯子，也没有对此发表任何意见。只是他开始院子里走来走去，用脚丈量院墙两头的距离。天气一转暖，舅爷爷的砖就砌了起来。

他用粉笔在地上画了一条线，整个院子被分成均等的两份。当然院池还是属于舅爷爷，但同样的，他失去了一片宽敞的水泥地和几间屋子，并且需要另外开一道门。我和叶迪娜每天都站在堆砌的砖头前面比较自己的身高，准备迎接视线被完全挡住的一天。

叶迪娜一周前就告诉我，后天是古尔邦节，学校会放假，我可以到她家吃饭后一起去县上玩。

下午回家，桑树下果然拴着一只黑色的大尾羊。借着云层透出的微光，我和叶迪娜弯下腰从它卷曲的毛发里寻找到它的眼睛。后天它就会消失在这里，取而代之的是长桌上的手抓肉。积雪在融化，空气里有初春的味道，在此之前，是节日的味道，让人兴奋。

我们走进院子，大家都站在院池周围，就连琼达达也在，我看到了他一闪一闪的花帽。我和叶迪娜走近才发现他们在争吵，或者说是舅爷爷单方面的发怒。

我和叶迪娜拨开傍晚的雾气绕过去，走到大人们旁边，终于看到了那棵种在院池边缘的，纤细而瘦弱的沙枣树。

是琼达达的沉默保护了这棵幼苗，面对即将到来的盛大节日，舅爷爷也放弃了指责。但他第二天没有去邻居家拜年，而是请人拉来了一车泥巴夯起了土墙。两块木板间渐渐堆起的泥浆，填补了院池的空缺。舅爷爷把墙往后挪了一截，将种着沙枣树的那一块地，分到了叶迪娜家。这块一开始就因种菜还是种花发生过争执的土地，在今天彻底分成两半。

古尔邦节一早我就听见了那只羊的哭声，持续了短短几秒，然后有人说“羊来了哎！羊来了！”接着就是羊皮被剥下的撕裂声和我口水吞咽的声音，我能想象到那只年

纪不大的羊娃子被倒吊在树杈上，散发出节日的味道。我听见水已经被煮沸，胡萝卜、恰玛古（芜菁）似乎已经下到了锅里，于是我不请自来，为他们的新年比我们先来一步表达羡慕。那只黑色的小羊只剩羊皮挂在门口的桑树上，其余的部分蒸在抓饭里或炖在锅里，变成一股醉人的奶香。

琼达达坐在桑树下凳子上晒太阳，好像并没有为昨天的争吵感到困扰。他脚下放了一个纸箱，里面层层擦着他制作的花帽。

“琼达达终于打算卖掉了哎？”我蹲在纸箱旁说。

“送掉了。”叶迪娜说，“哈马斯（全部）送光，有人过来就送，只剩那么点啦。”

我抬起头看琼达达，他也在仰头往远处看。

叶迪娜家里来了不少人，午饭后我也收到了五块的压岁钱，于是和叶迪娜决定往县城里去。琼达达放在门口的花帽已经被拿空了，纸箱看起来更加沮丧，被午后的风吹着原地打转。这时琼达达从院子里走出来，递给我一个红色的塑料袋，一如他递给我枣子那样自然。在叶迪娜不解的眼神中，我轻轻抽开袋子，看见了里面那个绣着银色玫瑰的，如石榴一般紧密生长的红色花帽。

那天我在和叶迪娜去县城路过阿不都拉的馕摊的时候，我把那个红色塑料袋系在了馕坑边支撑的木杆上。我和叶迪娜觉得没有必要再向琼达达确认，这顶绚烂夺目的红色花帽，一定是给阿不都拉的，因为它几乎和我们印象里那块小小的屏幕上显示的一样，散发着动人心魄的美。

“今天宰羊的时候，羊哭了哎。”我随口问了一句。

“羊？”叶迪娜说，“琼达达哭了。”

然后我们什么都没说，只是走到青年渠

边的時候忍不住回頭看了一眼。

那個紅色的塑料袋像一個鮮艷的符號，被縫在一片殘破的灰黃色布料上，在春風里獵獵作響。

五

整面牆在初春被建起，牆後的沙棗樹在十幾度的寒春里飛速生長。過去的冬天少見的下了幾場大雪，將它的樹根覆在下面，天氣回暖便融成清流，滲在土壤里，澆灌成三月里一樹的沙棗花。

土牆越來越堅硬，沙棗花開得越來越豐饒。

我一直覺得我們關係的減淡並不會是因為一堵牆的建起，但不得不承認的是這堵牆比我想象中更厚實，它擋住了聲音，也遮住了眼睛。我和葉迪娜不會再像以前那樣影不離，大部分時候我不知道她在做什麼，在音樂聲傳來之前也不清楚她家的恰依定在了哪天。每個無所事事的下午，我就從牆的東頭走到西頭，再折返。淹沒在院池那截的土牆，在日光下一呼一吸，牆的最高處奇异地跟着太陽逐步攀升。直到有一天我突然發現長高的不是牆沿，而是它後面的那棵沙棗樹。沙棗樹在突破高牆後奇蹟般瘋狂生長，它的枝葉在幾周之後就穿過了牆頭，垂挂下來，我跳起來就能夠到最低的樹枝，並且只要我願意，整個樹便能緩慢跟隨我的節奏晃動。

枝干纖弱的沙棗樹變成了一個信號塔，重新連通了我與葉迪娜之間的生活軌跡。它在無數個霧氣濃重的春季清晨里上下晃動，這是準備出門的信號。我們會通過拉扯垂下的樹枝來判斷對方正在做什麼，也會隔着牆面，站在沙棗樹的陰影里向對方喊話。穿過

土牆的沙棗樹是一隻伸向我的手臂，手心朝上，指尖向我，在我被牆後琳瑯的器樂和鼓點之聲排除在外的时候，它便在干涩的风中上下翻动，跳起麦西来普的一章独舞。

我发现沙棗樹開花的那天，是因為在院子里聽見了熟悉的聲音。

“吉利。吉利。”

聲音從牆外上傳來，我覺得是葉迪娜在叫我。那天我看着面前的土牆，第一次想要嘗試翻過它。于是我奮力跳起，去够它的頂端，並且發現自己似乎真的能觸摸到那片布滿石子的平坦牆沿。我一边回应着叶迪娜，一边像麻雀一样不断跳起。当我真的将自己挂在土牆上的時候，對面葉迪娜的聲音戛然而止，取而代之的是一隻身型碩大的黑色長尾鳥從沙棗樹間慌亂衝出，帶着一聲聲“吉利吉利”的尖叫，擦着我的頭皮飛過。我在掉下來的最後一刻，抬頭望向了葉迪娜家的天空。她那邊的藍色被層層疊疊的沙棗樹枝葉遮住，但我能看到的是灰色的細葉中閃爍著一粒一粒黃色的小花。

沙棗花開在四月的前一天，這是琮達達唯一一種開的花。

那天我看着在因為摩擦而變得通紅的手心，突然發現前幾日還在手心微微透紅的海娜色，在那一天和三月的雪一樣，徹底消失了。

我們都知道琮達達將在都瓦結束後下葬。

他不會葬在吉里于孜，他和這裡所有人一樣，要被抬著一路向北走，穿過小小的縣城，直到被那座黃色的土坡擋住。然後繞過公墓，走到那塊屬於他們的麻扎（墓地）。從小到大我只往那邊去過一次，因為一到春天那邊就開著漫山遍野的紅花，在我們家少

有的家庭出行中，目的地曾被定在了那里。在我的印象中，他们的麻扎会被尽可能地装饰起来，大部分是长方形的，在麻扎墙上用土块垒砌花纹，也有人会直接修成宫殿的样子，富丽堂皇。他们都会用漂亮的栅栏将自己家的墓地围起来，在里面种上白杨树，用给树浇水来表达追思。

我孤独地想象琼达达的墓园是怎样的，他的麻扎会围着什么颜色的栅栏。一想到自己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哪一棵树才是琼达达的，就感到一阵失落从心底直冲鼻尖。那天我不断地体会着这种失落的感觉，断断续续地因想起琼达达而感到慌张，却并不感到悲伤。我和叶迪娜坐在墙上等待大人回来的时候，我一直看着琼达达的房间。我明知他不在那里，却又固执地听见他咳嗽的声音。

我不断地梦见那只倒吊在树上的黑羊，梦里它的脖子上没有伤口，嘴巴一张一合，双腿从胸前交叉垂下来，不断向我行礼。身边乐声嘈杂，手鼓的节奏和尖叫声都拍在我的耳边。我捂着耳朵站在黑羊面前，努力从它的毛发里寻找它的眼睛，却总是一无所获。

我将这件事告诉了舅爷爷，他听后异常愤怒，隔天便从家里的旧被套上裁下一块红布，将桃木串在一起，系在了我的床头。然而梦并没有因此停止，梦里我可以触摸到黑羊的茸毛，它性格温顺，倒吊着如沙枣树枝一般有弹性地晃动。鼓乐声里我看不见它的叫声，但它总是坚持不懈地向我传递什么。同样的场景重复许多次以后，我将这件事告诉了叶迪娜。

“你为什么不养只真的一样的羊，去问它？”叶迪娜头也不抬地在树下捡桑子，她的白短袖上沾满了紫色的果汁。

我知道舅爷爷绝不会同意这件事，但是爸爸妈妈不一定。于是时隔几个月我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说自己想要一只黑色的大尾羊。

妈妈暂时放下了杂志，疑惑地抬头看着我，用手拍了拍我爸。

“必须是黑的？”爸爸问了一句，“前面朋友送了个羊娃子。白的，在单位没宰呢，行不行。”

我沉默地摇了摇头。

他哼哼笑了一下，说：“下周就给你拉一只来。”

“好。”我回答了一声，然后转身往房间走。

“没事，她不养了大不了宰了呗，或者过节送掉，后面肉孜节过。”我听见爸爸这样说。

但无论如何，爸爸拉回来的那只黑羊和之前的那只确实长得没什么区别，只是看起来体型更小一点。我在它脖子上绑了一根绳，把它从县城牵到了吉里于孜。在路上牵着一只羊走，再正常不过的事，但我兴奋不已，觉得青年渠旁的柳树都在朝着我的方向摆动。

这只黑羊并没有像梦里那样喋喋不休，相反它异常沉默。不过我终于找到了它的眼睛，是深深的褐色，中间拉着一条黑色的线。

叶迪娜站在它面前，端详着它在院池里吃菜的样子，问我要不要给它起个名字。我想了想还是拒绝了，我怕起了名字后，会影响自己在肉孜节心安理得地吃掉它。果然我的选择是对的，当天舅爷爷发现菜叶子被啃食后用柳条狠狠地抽打了黑羊，我在那时已经感到了心痛。

就这样，看着悬在窗沿上的柳条，黑羊在短期内就明白了自己不能吃菜园里的植

物。我每天放学后和叶迪娜一起牵着它去河坝边上吃草。在榆树林里我们就会把黑羊的绳子解开，让它自己去寻找新鲜的草地。有时候它会独自跑很远，然后在我们的口哨声中垂着头回来。

“羊是会自己去找草吃。”叶迪娜说，“我奶奶家的羊都自己去吃，自己回来。”

“牛也可以。”我想起了那些经常独自在巷子里游荡的牛，它们会为了偷吃别人花圃里的花不择手段。

“马也可以。那吾热提家的马跑了半个月又自己回来了。”

“但是我觉得它不行，”我看着黑羊呆滞的眼睛，它一条直线似的瞳孔像眼里又一只闭合的眼睛，“我怀疑它还认不清路。”

“再过几天咱们可以试一下。”叶迪娜把绳子系在黑羊脖子上，“看它认不认路。”

我牵着黑羊回到院子里，把它拴在南瓜架子下。我再次蹲下来盯着它看了一会儿，然后一如既往地叫了一声“咩”。不出所料，它今天也没有回应我，甚至不愿装模作样地咀嚼一下。

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总闻到一股若有若无的怪味，早上起来后，发现房间里到处飞着小小的蜜虫。我突然想起自己像松鼠般存储的那些果实，立刻拉开抽屉，发现抽屉里的红枣已经开始流出黄色的蜜汁。我找了一个塑料袋把那些红枣一粒一粒捡出来，到最后剩下了那个小小的玛瑙。

玛瑙凉凉的，沉默地躺在手心。

我并不至于忘记它的存在。现在这是一粒鲜红的血珀，所有与它有关的事情都被水红色的树脂封存在内，又展露无疑。它每一面反射的红光，都昭示着那些永远不会轻而易举地过去的往事，和被时间买断的谎言。

但我思考了一下，把它和那些黏腻的红枣一起，装进了塑料袋里。

走出房间，我看见黑羊已经被舅爷爷松开了绳子，独自在南瓜架下打转。我吹了一声口哨，看着它滑稽地朝我走过来。

“周末就早上去放，”舅爷爷的影子被层层叠叠的南瓜藤蔓挡着，声音闷闷地从菜地里传来，“不要总等到下午。我看你现在就挺闲的，现在就去。”

“可是不是昨天晚上才放完？”

“你吃完晚饭就不吃早饭了？”

“好吧。”我拍了拍黑羊的背部，“走吧。”

我到土墙下晃了晃沙枣树。夏日的沙枣树异常茂盛，朝着日光的那一面，闪着银白色的光。我发现它灰绿的细叶下，开始生长出青色的枣子，秋天它就会变成橘红色，成串从柔软的枝干上垂挂下来。

我等了一会儿，没有得到回应，于是确定了叶迪娜大概还没有起床，只好独自牵着羊走出院子。到门口我突然想起昨天和叶迪娜的对话，那个关于黑羊能不能自己找到草地的事。于是我就地解开它脖子上的绳，在自己手臂上绕了几圈。

“自己走。”我用胯骨撞了它一下，“自己找吃的去。”

黑羊显然在原地愣了一下，然后它突然前肢腾空弹跳了一下，开始往反方向走。我毫不意外，正如我所说的，它认不清路。然而黑羊脚步稳健，不慌不忙地带着我穿过繁花盛放的巷子。旱地上，羊蹄的声音清脆悦耳，两边花香四溢。夏天已经回来了，和渠沟里的流水一起，潜入花草的根茎，生长成炫目的彩色。路上都是准备往巴扎上走的人，我在与邻居问好的时候，忍不住去瞟他们的帽子，他们因此总在走出几步后伸手扶一扶。

我们路过吐森食品店时，巴吐尔睡在门口的椅子上，好像听不见风吹得铁门咔嚓作响。我在门口停了一会儿，想着如果他醒着，说不定能分到一杯酸奶。

夏天总是带给人无限的想象，特别是吉里于孜的鲜花盛开后。

黑羊还在继续往前走，我踮起脚看了一眼，再往前就要走上那条水泥路了。那些繁华的巷子很快被抛在身后，路边转眼就剩下干瘪的土坡和零零星星的旱蕨。

“哎！”我觉得应该把它拦住了，于是吹了声口哨。黑羊竟没有回应，它直接无视了我的哨声往水泥路上走去。

混乱的喇叭声中，那个弹跳的黑影消失在路对面。我一下慌了神，口哨吹得我胸口发闷，避开往来的车辆，往对面的玉米地走。

我又想起叶迪娜说的“羊会自己找吃的”，然而人人都知道吉里于孜乡对面病入膏肓的苞米地后是一片灰色的戈壁，那里裂纹像腕部的血管一样绵延生长，更不要说一株植物。我看见黑羊肥硕的屁股挤进了秸秆之间，于是我半蹲着从大路上滑下来，打算在苞米地里截住它。

跻身走进脆弱的秸秆之间时，眼前突然闪过一抹绿色。是一株青绿的玉米秆，与我印象中的一棵完全重合，但我来不及思考，面前行动敏捷的黑球才是当前最重要的目标。我不断拨开面前数不清的青秆，将脚下脱水的植物踩得噼啪作响。此时我已经感觉到了环境似乎不太对劲，但又不敢在中间停住脚步。自此我单方面的寻找，变成了一场闭环的追逐赛。刚才经过的那些空心的枯秆，从我身后挤开的小路上压过来。我被迫

往里走，沿着手指能触摸到的，湿润的植物杆叶，疯狂地破开通向外面的口子。我突然回忆起每个早晨消失在吉里于孜的琼达达，想起那些流落在街巷里，被吹散成黑色碎片的哀伤流言，想起黄昏里渗入他面部褶皱中的猩红，他背在身后的手，还有在暮色中颤动的海娜花影。

风贴着头皮飞过，我在这片从未见过的绿地中拼命奔跑。

当我破开最后的青秆，从玉米地里摔向戈壁时，却发现自己被一片柔软的绿地接住。我此时已经反应过来，这是琼达达对土地的最后一场谢礼。

夏日的风从远山流下来，清澈而迅疾。流淌的红海漫延在小腿之上，粗糙的叶片像小刀一样从皮肤上划过。我往前走了几步，又向着黑羊的方向吹了声口哨。这次它停止了咀嚼，从喉咙深处发出一声苍老而颤抖的回应。它双腿交叉在身前，低头啃食海娜花叶，像在对我行礼。而我时隔这么久，终于感觉到眼眶温热，卡在鼻腔里的悲声也终于被荒原上的风带去。

我想起琼达达在上个夏季，低头问我，“吉利呢？想种什么？”

姚晓宇，1999年生于新疆伊犁。新疆作家协会会员。硕士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创意写作专业。作品散见于《青春》《特区文学》等刊。

责任编辑：范晴

在阳澄湖

◎汗漫

写下这标题，就必须写螃蟹。类似于写太湖，就必须写太湖三白——白鱼、银鱼和白虾。

中国最好吃的螃蟹，在阳澄湖，“阳澄湖”约等于“螃蟹”。一夕秋风起，满湖蟹脚痒——挂着大江南北牌照的汽车，云集湖边，堵塞、蠕动，比傲慢横行的螃蟹还缓慢几分，只为了让舌尖得到解放。眼下是六月天，热浪涌动荷花艳，食客尚散居各地，或隐伏于空调房，或闲坐于树荫下，摇扇子、吃冰棍、听蝉鸣、说风凉话。阳澄湖暂时还能保持两三个月的安静。

应相城友人阿眉邀请，我来阳澄湖边旅馆小住三日。湖面浩渺，不见螃蟹影迹。沿街散步，无数悬挂“蟹庄”“蟹店”“蟹市”一类标牌的店铺，关门落锁。显然，九月后，这些店铺才精神一振，与阳澄湖一道披星戴月，忙碌着，为改善各地人民的口感和心情而奋斗。

阿眉一身白色绸裙，长发随意披拂，似风吹柳树，引我们步入湖边一家餐馆。经她介绍才发现，餐馆的装修设计蕴藏本土风致：门把手是琴弓状（相城的小提琴琴弓作坊繁多，产品畅销海内外），玻璃隔断是金砖状（相城是故宫金砖烧制地），盥洗盆是船模状（相城的太平船模制作精良，与阳澄湖、大运河、太湖上的船来船往有关）……

碗碟边，一页印制精美的食单上，“螃蟹”二字格外醒目——那是“六月黄”。“六月黄”个头小巧，无九月大闸蟹的霸气侧漏，却已是夏日阳澄湖对尘

世辛苦的犒赏。蟹肉微黄，和玉白年糕一起煮熟，盛入小瓷碗，黄白交加、香气淋漓。

阳澄湖位于苏州城以东，与城西的太湖、贯穿南北的运河，以及数十公里外的东海，各美其美，美美与共，让苏州（亦即姑苏、平江、长洲、吴中、吴郡）保持了两千五百年以来贯通一致的美感。水，利万物而不争，载舟、灌溉、供养、植荷、息燹……一座水城，就是一座善意的城。

我曾于数年前，入范仲淹所建的苏州文庙一游。当下，它已是石刻博物馆。馆内有“平江图碑”，以一块巨石刻出宋代苏州城的山形水势：双层护城河环抱城阙，像母亲双臂，交互拥抱儿女；虎丘、寒山寺、横塘、狮子林、拙政园、沧浪亭、盘门、葑门，历历可辨。“平江”，即“城基与江河流水平”之意，宋人如此命名，寄寓着众生须以水为镜、为尺度，衡量自我，善待一切。

相城，阳澄湖边这一小城，得名于春秋时期吴国大臣伍子胥。他在此“相土尝水”、构建城池，后率领吴军大破楚国，为父兄复仇，最终因夫差忌憚而自尽。胥门、胥溪、胥浦，这些因伍子胥而生成的苏州地名，至今仍闪耀在地图上，怀想着一位智慧、忠诚与悲怆之人。

相由心生，阳澄湖，就如巨大而温柔的心脏，生成孙武、春申君、范蠡、沈周、文徵明、冯梦龙们的非凡风骨，组成苏州的不俗容颜。如今，相城有沈周村、冯梦龙村，我从这两个村子里穿过，竟有些自卑——那些做生意、跳健身舞、唱苏州评弹的村民，都透着才气和底气。

文徵明与孙武的墓地都处于相城，间距不远。文与武，笔墨与剑戟，我固然热爱前者，但对剑戟指向的种种贪婪与卑劣，也无法视而不见。在文徵明墓前，站片刻，他的

端庄字迹和细腻画卷，浮现心头，一洗尘埃与喧嚣。我没到孙武墓前去，那里游客太多，大约都在揣摩如何将三十六计运用于商战与情场。我当前的形势与任务，恰恰是要从城府和阴郁中脱身，返回清澈，像一条鱼返回流水。

自古至今，不论将士、才子、官吏、平民，在一只蟹面前，都会低下高贵或卑微的头，动用剪、锤、叉、镊、勺等工具，或直接用双手，解析一种复杂的生物结构，细嚼慢咽，回味无穷：“阳澄湖啊阳澄湖……”蟹，让人与人本应有的平等感显现于餐桌，功莫大焉。

我在江南生活二十余年，吃蟹，还是笨嘴拙舌，碗碟里兵荒马乱，暴露了一个中原人的身份。我更擅于吃烩面、啃猪蹄。苏州人吃完一只蟹，还能将那壳与足，复原成完整的蟹形，像艺术品，题名《对阳澄湖的一种回忆》。

此刻，吃罢六月黄，湖边晚宴抵达高潮。散席时，我收起手边的食单，“炒肉馅团子”“百合虾仁”“绿豆糕”“荷花酥”“凉面”“酸梅汤”……将这些名词分行排列，就是一首抒情诗，可题名《阳澄湖之夏》，诗人：相城。

诗缘情，思无邪，人间形势大好。

二

阿眉带我去元和塘，看平江窑遗址。她换了一身湖蓝色裙子，风吹着，裙摆像湖面皱起波纹。

2020年秋，元和塘两侧狭长地域上，发现一处范围广、延续时间久、数量多、等级高的古窑址遗存，属苏州已发现古窑址之最。炉、沉淀池、水井、灰坑、盆、灯盏、扑满、钵、甑、铃铛、模具、瓷碗、建筑构件……这些文

物细节，带来南宋消息。尤其是陶器上的龙纹、凤纹、云雷纹、缠枝花卉纹、梅花乳丁纹，酷似青铜器风格，契合于文献中描述的平江窑礼器祭器之风貌：1141年，宋金和议，战火停息，南宋政权得以苟延残喘，遂筹划于1143年，恢复“郊祀天地”这一皇家祭礼仪式，以加固其岌岌可危的存在感和话语权。此前用于祭祀的青铜器，失陷于汴京，又来不及新铸，只得临时选择平江窑，以泥土与火焰仿青铜器的形制神韵。一年后，南宋在临安另建官窑，平江窑才松出一口气，恢复民窑面目，渐渐淹没于地表……

数百年来，一代代苏州学者依据文献中的只言片语，徘徊于太湖边、西山脚下，探寻平江窑方位而不得。他们猜想，这座窑，应有流水直通运河，便于船运；应有高质量泥土，用于烧造；应有各时代器皿遗存，如明清时期向京城输送的金砖、民间热衷的游戏道具蟋蟀盆等。上溯下沿，薪火相传，元和塘边这一古窑址，完全符合上述猜想。唯一出乎意料之处，它是一座粗朴陶窑而非瓷窑。

2023年春，一批考古学家来元和塘勘察，对古窑址内砖石铺就的道路，赞不绝口：“这是窑工、商客、官吏们走过的路啊……”闭门研讨一日，开门，发布消息：元和塘古窑址，就是文献中记载的、只有一年官窑历史的平江窑。

此时，我站在元和塘窑址，亦即平江窑遗址发掘区外，围栏封控，无法进入。只能想象，那巨大拱棚下考古人员埋头工作的姿态：用鹤嘴锄、毛刷、刀子等工具，小心翼翼清理泥土，像诗人，在纸上寻找最准确、最惊人的字眼。

阿眉说，苏州流传一句俗语，“陆慕着火——谣言（窑烟）”。我困惑，听她解释罢，不禁笑起来。此地是从前的陆慕村，田野里

遍布陶窑，火焰熊熊。南宋诗人范成大隐居石湖，乘船入苏州城，以诗记叙河边景象：“竟日窑烟直，中流塔影横。”另一位南宋诗人万俟卨之，过陆慕，站在船头吟诵：“距城才五里，野景自萧然。塘水清环寺，窑烟黑翳天。市多沽酒旅，桥列卖鱼船。”

眼下，元和塘周围，陆慕一带，没有窑烟和谣言。野景不存，只可见一派楼群林立、街衢繁华的市景。塘边也不见码头或河埠，想买鱼需要去鱼市或网购——“网购”，这是古人不知道的新词汇，其生命力能保持多久，尚未可知。但“鱼”，这一名词，必定生生不息。尤其是春天，塘鳢鱼名扬江南，煎之、煮之、蒸之，皆宜。南北食客纷纷来苏州尝鲜，沉浸于口舌之欢，尘世里便少了口舌之争和烽烟变乱。

当年临安城里，暂且偏安的宋高宗，屡屡乘船来苏州，春吃塘鳢鱼，秋吃蟹。面对盛放食物的南方碗碟，不见北方钧窑、汝窑、定窑所烧就的青白瓷器，一阵悲伤蓦然涌向心头。

三

距平江窑遗址不远处，是2002年确认的明清金砖御窑遗址群。

辛亥革命后，“御驾”“御令”“御笔”“御医”“御用文人”等词汇黯然失色，全国唯一为紫禁城提供巨大方砖的相城御窑群也随之荒废，以至于被遗忘。残存的两座连体姊妹窑，窑顶的红砖烟囱不再喷吐窑烟或谣言，像双桅，引领一艘旧船航向后人的视野和回想。

穿越一条青砖砌成、坡度起伏如波浪的廊桥，我迈入2016年落成的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它建立在若干废窑遗迹之间，外形

似一座巨窑。设计者刘家琨，曾经是小说家，获得 2025 年的普利兹克建筑奖。他说，建筑与文学，有类似的词汇，有开始也有结束，有高潮也有铺垫。他说得甚妙。我不会造房子，就埋头在纸上造句吧，一个方块字就是一块砖，承载着水火相逼后的深沉、隐忍。

眼前这博物馆的“高潮”，是一千四百余块金砖，出自明万历年间至清宣统年间的工匠之手。五百年后，在射灯投出的光线下，在游客目光里，它们方正巨大，像一千四百余部传世之作，让一座博物馆类似图书馆。作者是那些窑工，以端正楷体，署名于金砖一角：徐正、罗伟、黄嘉善、李高齐、韩千祁、陈鸿俸、沈云揖、陈湖、陈继祖……与当代作家的差异在于，他们没有笔名，也不能用乳名、绰号来遮掩身份——“必须对自己的表达和荣誉负责”，这是窑工们对于当下文学写作者的警示。

一部金砖之书，内蕴沉实：有泥（取自阳澄湖的湖泥，细腻柔韧，经窑工晒泥、碎土、练泥、制坯、风干，需半年辰光历练，方能进入砖窑），有火焰（最初投以金黄稻壳烧一个月，再投以片柴烧一个月，棵柴烧一个月，最后，投以松枝猛烧四十天。期间，窑工须紧盯火塘，有序补充燃料，稍有疏忽一窑金砖就全部废弃），有水（自窑顶以清水洒渗数日，金砖颜色就由喜气洋洋的朱红嬗变为冷峻的黝黑）……

历经二十九道工序，费时一年，最初的柔韧湖泥，终于转化为铮铮金砖，像稚嫩少年，经风摧霜袭雨打，成为忍辱负重的堂堂士子。技艺与人道，均合于光阴运行之规律，在适宜的节点做适宜的事，即“天人合一”也。

“物自天生，工开于人。”明代江西人宋应星，屡试不第，沿长江而下，入大运河，在

阳澄湖边上岸。他观风物、吃蟹粉豆腐、提笔著述，以眼福与口福抚慰一颗受挫的心。所作《天工开物》，赞美天地丰饶与人工之精湛，序言中有“于功名进取毫不相干”之激愤语。这部书也记叙了相城金砖的制作技艺，线描木刻插图内，有两个窑工在晾晒泥坯，身后是树木葱茏的湖边野景，似处于盛夏，他们的衣襟随风扬起。

登上御窑金砖博物馆的第二层，一艘巨大漕船停泊在美术师用透明玻璃伪造的河水里。当年，金砖便是乘漕船自相城出发，北上，船头挂着代表皇家身份的黄旗，以示所载物资非同寻常，不可冒犯。押船的窑工，需要耗费半年光阴抵达京城。

“金砖”得名，一因其昂贵如金，二因其支撑庙堂、身份不凡。每一窑金砖烧就，官员就来抽样检验，用锤子重击一块金砖，倘声音浑浊而非清越如钟鸣，整窑金砖便会被全盘否定。窑工一年血汗，付之东流。那些失败的金砖，流入园林或豪门，置于桌面供人鉴赏，却禁止铺于地面被人践踏，因其毕竟出自御窑。一个“御”字，凌驾于众生之上，扭曲了万千物象间素朴天真的关系。

如今，御窑回到窑本身，像一个人成为人，而不再分作天子或臣民。阳澄湖边，窑火依旧点燃，烧制的金砖用于故宫维护，或各地古建筑修缮，与“御”字无关了。想来，这金砖内的湖泥、火焰、水，少了几分隐痛，多了几分欢欣吧？

金砖博物馆一角，设有体验区。一群少年挽着衣袖，在窑工指导下揉动湖泥。阳光穿过花墙，斑驳的光影映照在孩子们的身上，像细碎明亮的树叶，照拂一代新人。

一块小砖，一个水火交融的新世界，在那些小手中逐渐成形……

四

万历年间的御窑火焰，沈周看见过，但没有以画笔描绘金砖。他从未挂怀宫廷与城阙，唯独倾情于山水与蔬菜。1509年，八十二岁的沈周长眠于阳澄湖边的墓茔中。

我穿过一条长长甬道，迈上两层石质台阶，走近这位五百年前的非凡之人。墓顶，杂树野草苍绿沉沉，在风中摇曳，像他仰天画出的劈麻皴、斧劈皴、雨点皴——一生痴迷于以颜色滋润宣纸，死后，又如何能弃墨停笔？生前，在阳澄湖边家宅内，沈周喜欢躺在床榻上，看光线在纸窗摇晃如作画，美其名曰“卧游”；间或起身，去菜地浇水、除草，或接待推开柴门而来的来访者。

一天，有客人拿贖品来求沈周签名盖章，以便换碎银度日。沈周苦笑着，打量那幅画，提笔修改后景色顿然生辉，再签名盖章，客人欢天喜地走了。又一日，他收藏的黄公望《富春山居图》，被来客借走数日未归还，写信索要，那人却说被盗了。沈周沮丧，提笔，凭记忆追步黄公望，留下传世之作《仿黄公望富春山居图》，画卷长逾八米，云山散乱晓山青。

若门生唐寅、文徵明、仇英来访，“吴门画派”四杰就荟萃一堂，画画、对弈、饮酒，欢笑不已。醉了，沈周提笔，在他们长衫上即兴写诗，“美人天远无家别，逐客春深尽疾行”“山空无人，水流花谢”……门生们舍不得洗，穿着先生墨迹逛街，引得路人围观、赞叹。这番景象传为佳话，而那些句子也成传世之作。

一日，沈周给唐寅写信，差人送到桃花坞。唐寅正半醉半醒，读信，慌了——老师催交和诗！信中写道：“向求和篇，昌国已蒙，翌早即相付，独足下迟迟，盖欲覃思出类也。

昨已一速，今再速之，幸勿空返。不宣，老友沈周再拜。”意即：此前所求的和诗，昌国在次日晨提交了，唯独你迟迟未回应，是要深思熟虑、生发出类拔萃之作吧。昨天已催促，今再催促，万望不要让信使跑空腿。

九岁起，唐寅就跟随沈周学画，常常从桃花坞跑到阳澄湖边请安求教，二人情同父子。信中，沈周自称“老友”，师生关系之宽松亲密，由此可见。读罢信，唐寅当即对信使说：“请稍候。”凝神思索片刻，展纸提笔，为沈周写下和诗一首：“春来赫赫去匆匆，刺眼繁华转眼空。杏子单衫初脱暖，梨花深院恨多风。烧灯坐尽千金夜，对酒空思一点红。倘是东君问鱼雁，心情说在雨声中。”

沈周读罢信使带回的这首诗，赞叹不已：“果然出类拔萃！‘心情说在雨声中’……”他抬头望去，门外果然落雨了，绵绵潇潇，诉说着不可言说的一切。

画画授徒之外，沈周偶尔离开阳澄湖一些日子，访问名山大川。最远去过浙东台州，却从未北上京城。他对世俗功名毫无兴致，但向纸墨长精神。这需要不同寻常的内力：沈家世代致力于实业，家境富裕，足以抵御世俗功名的诱惑。

大好江南足以定心安魂。日上山红，月来水白，沈周手摹神追，《莲塘小隐图》《渔家乐》《魏园雅集图》《溪山秋色图》《溪山访友图》等名作相继诞生，为当下世界各地博物馆增光添彩。不知道其中有没有那幅被他修改后签名盖章的“贖品”？在他画笔下，长松、垂柳、清涧、小桥、孤舟、草庐……构成古中国的幽郁之美，安顿画中人，愉悦画外人。画中人只勾勒脸部轮廓，五官省略，得天意而忘形骸，真好。

沈周对自己种的蔬菜，却一棵一棵描绘得细致入微。每棵蔬菜排列有序，顶着各

自那一滴露水、一点霞光，心满意足地嫩绿，滋滋有味地成长，接受着蜜蜂的嗡嗡赞美。其中一幅画，我数他画作的蔬菜，数到第三百五十四棵，就恍惚了，没了数下去的眼力和耐心。不知那蔬菜是不是刚破土的白菜。沈周喜欢吃白菜、画白菜，我也是白菜猪肉炖粉条的爱好者。如果他从长眠中苏醒，穿越到当代，应该能和我气味相投，说说心里话。爱白菜的人，与爱燕窝的人，能不能坐一起谈诗论文，就很难说了。

菜地边，画中那戴草帽、扛锄头的人，大约就是沈周自己吧。好画家应该有菜农气，不喷香水，不披头散发故作狂浪才子状。我喜欢这个爱种菜的古人。如果我有一块地，日日挑担浇菜，或许就能写出更纯粹的文字。

沈周自然也画螃蟹。那张牙舞爪的模样被浓墨重彩描绘，充满喜庆气氛。后世乾隆皇帝啧啧赞叹，在螃蟹图上盖章、题诗，显然也是一个热爱阳澄湖秋色的吃货。

晚年，沈周常常失眠，寂寂人定初，他起身、点灯、画画，《十四夜月图卷》《千人石夜游图》等佳作便诞生于这一时期。最后，他作《夜游波静图》，而后开始了独自一人的漫漫长夜漫游。

此刻，我前来探访，会扰乱他的夜游和心绪吗？

墓地边，树林里，一位男子在手机播放的箫声伴奏下，打太极拳，自行车像一匹马立在一旁。在这样独特的地方，做烟火气十足的事，想必也是不寻常的人。他也爱看画、爱沈周？一只鸟从墓顶上的沉沉苍绿中，蓦然腾空而起，像墓中人画出来的礼物，是赠予我，还是赠予那位拳师？

沈周有文章《夜坐记》，题于《夜坐图》画面上方空白处，近五百字，叙述某一秋夜

情景：雨后，月色映窗，犬吠、鼓声与钟鸣隐隐而至，触动沈周辨析“外物与内定”之关系，感慨“嗣当斋心孤坐，于更长明烛之下，因以求事物之理、心体之妙，以为修己应物之地，将必有所得也”。现在，这墓茔，就是沈周的修己应物之地，先生有无意得，可与五百多年后的来访者分享？

这篇文章与画，作于1492年七月十六日夜，沈周六十六岁。

我高声背诵《夜坐记》中的一句“夜坐之力宏矣哉”。此时，风声大作，久久不息。

五

沈周去世百年后，另一个书生冯梦龙出现在阳澄湖边。他的才情奇崛动江南，影响后世我辈的叙事与抒情方式。

试想，若无“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白素贞、杜十娘们的深情形象不存，中国的话语魂魄将何其荒凉。若无“三言”，我认识不到，那市井巷陌里的痛惜、忧欢，古今一也，历久弥新。

在相城游荡三日，常闻苏州评弹吟唱声自窗口或门扉内传出。我驻足聆听，失神片刻。“窈窕风流杜十娘，自怜身落在平康。她是落花无主随风舞，飞絮飘零泪数行。青楼寄迹非她愿，有志从良配一双，但愿荆钗布裙去度时光……”琵琶如急雨飒飒倾诉，三弦砰砰似雷动棒喝，破闷惊心。大概有一个青衫男子、一个绸裙女子，对坐共咏诉衷情，这场景，我能想象，便不再推门去打扰。

与古人情怀相对照，我与当下许多人一样，逐渐数字化、概念化、抽象化，肤浅而木然。急急入餐馆，与友人对饮，以满脸酒红遮掩心底一丝愧意。

冯梦龙深情，方有杰出言辞传世。他有

一部小说集，书名就是《情史》，情史既是心灵史、社会史，亦是经济史，喻世、警世、醒世。在爱情的欢愉和孤绝里，见一切人的处境，见处境中的一切。冯梦龙自身亦是如是。这位沉浸于酒馆青楼、热衷于搜集艳丽歌谣与传奇情事的浪子，曾与苏州名妓侯惠卿相爱，海誓山盟后，侯惠卿却转身嫁给商人。或许也不必指斥其“薄情”——一个男子空有深情，毫无世俗地位与资财，又如何承载女子的托付？

抒情的人，往往败于叙事的时代，败于柴米油盐酱醋茶一类尘俗肉身的琐事，古今大抵如是。

失恋后，冯梦龙不再踏进歌馆楼台一步，发愤著述，虽屡试不第，却有一系列辅导科举考试的书籍问世，风靡坊间。这真是一件荒诞的事，类似于五音不全的人，成为声乐教授。书商们发大财，争相守在冯梦龙书房坐等新作，免得竞争对手抢先。

六十岁时，冯梦龙竟迈进仕途，乘舟骑马坐轿子，迢迢奔赴闽地，任县令四载，理政济世：判案、兴教、剿匪、禁止溺毙女婴……离任还乡时，百姓依依不舍，洒泪送行数十里。回到阳澄湖边，他继续写作，七十二岁去世，无墓地存世。如今有冯梦龙村，与沈周村一道，供游客想象古中国的风采。

冯梦龙把沈周的门生唐寅、林奴儿写入小说，遂有“唐伯虎点秋香”等故事流传民间，表演在戏台、荧屏、银幕上，令观者开怀大笑，怀想前朝岁月。当然，故事不乏虚构：秋香的原型林奴儿，一个才女，实为唐寅的师姐，与师弟并无情感纠葛。“如今写入丹青里，不许东风再动摇”，她这一咏花诗句，被沈周激赏并题写于扇面上。当然，这些故事并不完全是虚构。翩翩少年与如花少女，彼此怜惜，这逼仄孤寒的人间，才值得一览、

一叹、一恋。

相城之行第三日傍晚，暑气稍歇，阿眉、我、若干友人，在菘溪古镇散步。过太平禅寺，入深巷，红灯笼映照黑门扉，像艳丽花旦打量老生，就是一场唱念做打的人间言动。一条塘河穿镇而过，河边无芦荻苍苍起伏。明代粮仓犹在，闭门落锁草萋萋。当年，运粮船自此地出发，入运河，与那些运输金砖、丝绸的漕船联袂北上，承担着各自的使命与重负。眼下，粮仓遗址旁，建有古吴轩书店——一座精神粮仓。书架上，“中国古代经典”分类标志下，有各种版本的冯梦龙“三言”与凌濛初“两拍”。凌濛初是湖州人，与冯梦龙有交往。他们一同来过菘溪否？“三言”与“两拍”，描绘了丝绸生产、交易、运输景象，作为那些男女纠葛的时代背景，当代学者研读之，提出“明代江南有了资本主义萌芽”的重要论断。文学，也是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知人、知世、知烟火沧桑。

塘河，运河，仍有船舶来往，运输沙子、钢材等建筑材料，不再运输金砖、丝绸。河边，一家旅馆墙面上，有一轮新月浮现。我惊异，阿眉说，那是用投影仪制造的效果，是艺术作品。我笑了：人类用技术破坏自然之美，再以技术虚构自然之美，这是沈周和冯梦龙们无法理解的新世象。我理解，似乎也不必惆怅——新一代人总有安顿自我的新方式。

乘出租车回旅馆，车载音响里，恰好在播放苏州评弹，是古今贯通的声腔情愫：

浮云散，明月照人来。

团圆美满今朝醉，清浅池塘，鸳鸯戏水。
这软风儿向着好花吹……

责任编辑：方蔚

李慈铭与《越缦堂日记》

◎周百义

一

近来，因一本今人日记的纷纷扰扰，让我不由想起了晚清名士李慈铭的日记。

如非专业人士，今人或许已不知李慈铭何许人也。但你如果读过曾朴的小说《孽海花》，定会记得其中有一个叫李治民的，其原型便是李慈铭。小说的五、九、十一、十九、二十、三十五回中，多次写到了这位“性情古怪、矫情作态”的文人。第五回中，作者借公坊之口，称赞他“赋诗填词，文章尔雅，会稽李治民纯客是一时之杰”。

不过，鲁迅对《孽海花》中李慈铭的形象却有微辞。他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谈及“清末之谴责小说”时，提到“李纯客者实则其师李慈铭”，因为“亲炙者久，描写当能近实，而时复过度，亦失自然，盖尚增饰而贱白描，当日之作风固如此矣”。李慈铭是曾朴的老师，学生写老师自然刻画得真切，但在塑造“李纯客”的形象时，却也因当时的文

风，过分夸张，有失“自然”。

李慈铭是浙江会稽（今浙江绍兴）人，与鲁迅是老乡，因此鲁迅在著作中，多次提到这位晚清名士。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鲁迅在日记中记载：“赴留黎厂购《中国学报》第二期一册，四角。报中殊无善文，但以其有《越缦日记》，故买存之。”1926年2月，鲁迅应刘半农之约，在《世界日报》副刊上写《马上日记》时，谈到自己为什么要用日记体时，再次提到这位老乡：“吾乡的李慈铭先生，就是以日记为著述的，上自朝章，中至学问，下迄相骂，都记录在那里面。”

鲁迅提到的这部日记，就是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

李慈铭（1830—1894），初名模，字式候、法长，后因避太高祖讳改名慈铭，字爱伯，号莼客，晚号越缦。李慈铭自幼聪颖过人，12岁就能够写出漂亮诗文，深得浙江巡抚吴晴舫的器重和赏识，时人称之为“越中俊才”。他20岁时取得廪生资格，23岁才成

为廪生，却乡试屡不中，咸丰年间捐钱（纳货）得了个官，担任户部的一个小郎中。光绪六年，年届五十的他方取得进士功名，光绪十六年从户部郎中补授都察院山西道监察御史。虽然职务从正五品降为从五品，但御史权责重大，他欣然赴任。李慈铭淹通经史，以诗文为最，著有《白华绛跗阁诗》《杏花香雪斋诗》《越缦堂文集》《湖塘林馆骈体文》《霞川花隐词》《萝庵游赏小志》等多部作品，而积四十年时间写成的《越缦堂日记》影响最大。

这部日记的影响“大”到何种程度呢？清同治、光绪年间学界曾流行着一句话：生不愿作执金吾，惟愿尽读李公书。

“执金吾”指秦汉时期京城禁卫军的首领，权高位重，待遇优厚。当年刘秀还是一名太学生时，在长安看见执金吾出行，那种威风八面、气派壮观的阵势，让他十分震撼，对旁边的同伴脱口感慨“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刘秀的理想就是当执金吾，娶阴丽华那样年轻貌美的媳妇。而清季的学者们却说，执金吾可以不当，李慈铭的日记不可以不读。这话虽然有些夸张，却足见《越缦堂日记》在当时学界的分量。

不过，用现在人的观念，日记记录私人生活，很私密的内容，怎么能让人家看，还争相传抄呢？

但事实确实如此。据记载，李慈铭在世时，非常注意自己日记的保存。如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日记中记载，“装钉乙丑至今年日记，共十五册，分为两函，今日标写籤附，颇极精整。”日记装订成册后，“士友多传抄之”。清光绪榜眼、翰林院编修文廷式在《闻尘偶记》中提到《越缦堂日记》时说：“李莼客日记数十册，其中论时事，记掌故，考名物，皆有可采。”清末举人徐一士在《一士类稿》中言：“廷式尝摘抄慈铭日记，间加

批识。”光绪进士翰林院编修吴庆坻撰《蕉廊脞录》，其中卷一《罢奕新议政王》一则，即抄自《越缦堂日记》。他在结尾说明，“李越缦先生《日记》载此事颇详，予尝借观节录之。”

李慈铭自己在《越缦堂日记》中也曾记载好友阅读他的日记的情况：如同治九年十月十五日，“作片致孙子宜，索还日记”；同治十年四月朔，“作书致周允臣，借以近年日记两册”；六月初八日，“张牧臣来拜，以日记见还”；十月二十五日，“得朱鼎甫书，借日记”，“作书复鼎甫，借以日记四册”；光绪四年十月初十日，“得伯寅侍郎书，惠银十两，言昨见日记，知其乏绝，故复分廉，甚可感也”。所以，鲁迅说这位老乡的日记“每装成一函的时候，早就有人借来借去的传抄了，正不必老远的等待‘身后’”（《华盖集续编·马上日记》）。

民国期间，胡适阅读由商务印书馆影印的《越缦堂日记》后，在自己的日记中多次提及：民国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看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第三册。这部书也是使我重提起做日记的重要原因”；五月四日，“下午，专补作日记。日记实在费时不少。古往今来日记如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真不容易。怪不得作日记能持久的人真少”；民国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连日病中看《李慈铭日记》，更觉得此书价值之高。他的读书札记大部分是好的。他记时事也有许多地方可补历史，如41页39以下，记光绪九年十一月六日阜康银号的倒闭，因叙主者胡光墉（胡雪岩）的历史，并记恭亲王奕訢及文煜等大臣的存款被亏倒，皆可补史传”。

二

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在学界如此受

到青睐，一方面源于李慈铭本人的才学名重一时，另一方面则在于他日记内容之丰富。

李慈铭虽然科场不顺，困顿落拓，性格狂狷不羁，然其兀兀穷年，孜孜不倦，笃学不怠，在诗文、考据、小学诸方面颇有建树，同治、光绪年间声名远扬。《清史稿》评价他“为文沉博绝丽，诗尤工，自成一家”，蔡元培誉其为“旧文学的殿军”。

不少研究者对李慈铭学术成就的概括，主要在经学和史学两个方面。那个时代的文人，希望被人看成一个学者。古人编文集，经学总是放在前面，李慈铭也不例外。他曾计划编一本《越缦经说》，未果，但后人编《越缦堂文集》，收录了他对多种经学书籍的评论。如《五不出七出说》，就是根据《大戴礼本命》篇中的“五不娶”“七出”说而论，此时李慈铭已经受新思想的影响，提出重视妇女地位的主张。

当然，李慈铭的重要成就在史学方面。李慈铭一生藏书颇丰，计有3万多卷。他以《四库全书提要》为例，读则评，评则记于书上或日记上。学者王重民将李慈铭写在书上的批注，加上《日记》中的部分内容，汇编成《越缦堂读史札记》，有《史记札记》二卷、《汉书札记》七卷、《后汉书札记》七卷、《三国志札记》一卷、《晋书札记》五卷等，共十一种，三十卷。

他的这些读书方法，清代称为考据学，也称朴学，是一门显学，其中以乾嘉学派最为著名。其主要工作是对古籍加以整理、校勘、注疏、辑佚等。在这个方面，李慈铭做出了自己的重要贡献。

宜依霍光故事，追加大司马之号，以冠军大将军。（《晋书·景帝纪》）慈铭案：冠下军字衍。（《越缦堂读史札记全编》第76页）

八座[坐]尚书荷紫，以生紫为袷囊，缀之服外，加于左肩。（《晋书·舆服志》）慈铭案：荷紫当作紫荷。（同上，第609页）

读书时重视找出所读之书的衍、脱、误、互乙，此为校勘。就方法而言，有以他本校、他书校、以书中上下文校和理校者。

易曰：汤武革命顺乎天。或曰：乱不极则治不形。（《晋书·陆机传》）慈铭案：或曰，《文选》作玄曰，注引《大玄经》云云。盖魏晋人以《易》与《太玄》并称，故连引之。此作或曰，误。（同上，第662页）

以上是他校勘的诸史。校勘还包括注史，包括补充和驳正旧注。现仅举一例：

王良执靶。（《汉书·王褒传》）今案：《史·天官书》《汉·天文志》皆言有王良星，主车驾。是必先有星名，而后之善御者皆以王良称之，犹善射者皆称羿，善占者皆称羲和也。（同上，第206页）

当然，他也发表自己的见解。如下面一例：

修学好古，实事求是。（《汉书·景十三王传》）慈铭案：实事求是四字，尽千古读书之法；好写与之四字，尽千古借书之法；造次儒者四字，尽千古修身之法；文约指明四字，尽千古作文之法。（同上，第174页）

李慈铭的诗论和诗作，是他的另一重要成就。今人张寅彭、周容从他的日记中择录有关诗论，编成《越缦堂日记说诗全编》。他的诗论以“陶冶古人，自成面目”为宗旨，从诗文演变的规律出发，强调自己的诗学主张，即便对于经典，如李白与杜甫的诗，也并不一味称道，而是重估其价值。

李慈铭的诗作，有《白华绛趺阁诗集》十卷，后人评价“直追唐、宋”，《清史稿》评价其“独成一家”，他也自视甚高：

其为诗也，溯汉迄今数千百家源流正变、奇耦真伪，无不贯于胸中，亦无不最其长而学之，而所致力莫如杜。

盖以余之一身，备人世之百坚，其所经者，由家及国沧海之变故固亦多矣。存其诗，亦足以征闾里之见闻、乡邦之文献，而国是朝局之是非，亦或有可考焉。（《白花绛跗阁诗初集自序》）

他的诗作感时忧世、咏怀言志、写景状物，包罗万象，风格多样，但其成就评价却因人而异。樊增祥赞其“国朝二百年诗家坛席，先生专之”，蒋瑞藻言“清季诗家以吾越李莼客先生为冠”，而同时代人张之洞称其特点为“明秀”，结果李慈铭本人大为不满，在日记中批评张之洞，“其人予两晤之，喜妄言，盖一江湖唇舌之士，而以与予并论，则予之诗亦可知矣。”其实，李慈铭曾到张之洞府中做过短暂的幕僚，并非仅是“两晤之”。张之洞对他的诗评价不是太高，他就不高兴了。

当然，他的核心成就体现在他的《越缦堂日记》中。咸丰四年，这个25岁的江南学子开始记录每天的主要活动，直到光绪二十年，历时四十年，写下数百万言、共73册日记。即便偶有中断，日后也会将重点补记上来，如咸丰八年七八月间因大病月余，病愈后仍补录脉络，确保记录完整。

这些日记按时期与地点，分为《甲寅日记》《越缦堂日记乙集—壬集》《孟学斋日记》《受礼庐日记》《祥琴室日记》《息茶庵日记》《桃花圣解庵日记》《郇学斋日记》《郇学斋日记后集》九部分，后人整理时统称为

《越缦堂日记》，与《翁同龢日记》《湘绮楼日记》（王闿运）、《缘督庐日记》（叶昌炽），并称为清末四大日记，是研究晚清史、学术史、社会生活史的珍贵历史资料。

日记内容正如李慈铭自评“略采国事”“间采诗词”“断句”“良友清谈”，也如鲁迅概括“上至朝章，中至学问，下迄相骂”，无所不包。他记朝廷大事，有时也抄邸报、录上谕，鲁迅推测其“大概是受了何焯的故事的影响的，他提防有一天要蒙‘御览’”，担心有人秋后算账。但即便心存顾虑，他还是揭露了很多时弊。如他在光绪三年十月初九日记：

近日都中百物踊贵，米麦成甚。余所食米，去年春时，每百斤京钱二十八千，今渐至四十七千，昨日且五十千矣。杂货面一斤至四百余钱……满汉游民，徒食日众，畿辅饥者又纷至沓来，祈祷虚文，雨久不得，其势殆将岌岌。而大小恬熙，惟知卖弄国权，奔竞捷径，有暇则逐酒食声伎。……

作为体制内的五品官员，他对于朝中的腐败现象毫不避讳，在日记中也发泄对体制的不满：

余去年附片奏参孙楫前在台垣及守广州劣迹甚众，近官京兆时，与其胞叔军机大臣孙毓汶及兵部侍郎洪均等微服冶游，皆耳目众著，人人能言。乃奉旨查办时，枢府删去大半，仅以郝联薇自戕一事交出，上下相蒙，朋比欺诈，深堪发指。所上严劾保举一疏，内阁钞出，亦被政府删去十之二三……

他在日记中也坦诚记录自己的私人生活：在家乡时娶了妻子马氏，到京任职后，

多次买妾，招歌郎。光绪四年（1878年），李慈铭50岁，花130金纳16岁婢女席氏为妾，他在日记中记载：“尚不甚丑，而举止颇醞藉，有大家风范。”光绪十三年（1887年）四月，他又花120两银子买20岁的小妾王氏。遗憾的是他虽然妻妾不少，却终无子嗣。

李慈铭为官之初，“尝自订七例自勉：一不答外官，二不交翰林，三不礼名士，四不齿富人，五不认天下同年，六不拜房荐科举之师，七不婚寿庆贺。”然其仕宦生涯，并未恪守此则。晚清时，直隶总督李鸿章进京觐见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常居住在贤良寺，李慈铭与之有所往来。李鸿章整顿直隶文教期间，光绪十年（1884年）李慈铭受李鸿章之邀，长期主持天津问津书院（亦称北学海堂、三取书院）考课，担任山长十余年。这段时间内，李慈铭仍是户部江南司郎中，正式俸禄约白银一百三十五两，但此项兼职报酬极为丰厚，每年束修高达一千一百余两白银。为此，李慈铭经常向户部请假，其日记中“乞假”“给假”等记载频见。

除此之外，他也利用权贵，为人跑官要官，自己从中牟利。如他在同治二年的日记中记载，中表兄弟寿祖尧拣发知县，因家寄寓在广西，希望到广西做官。李慈铭托东翁周祖培，周祖培又找了大学士、亲家贾桢，寿氏以第一名得以如愿。中秋节时，寿祖尧给了李慈铭过节费，赴任前又送五十两银票。同治二年十二月，李慈铭又为江苏杨庭“求以县令于江苏，予以居间于芝翁，竟得报”，杨庭这天晚上专程前来答谢。

这些不光彩的细节，好在李慈铭不怕人“扒底裤”，均坦然载入日记，供时人传看。

三

其实，李慈铭的“影响”，是他从家乡会

稽到了京城后，才从一个区域性的“名人”成为了全国特别是京城的大名人的。

前面介绍过，李慈铭少时聪慧过人，能文能诗，家人和他自己都认为不会久居人下。早年，他与家乡一批文人组织了一个诗社“言社”，每年秋冬，在一起诗词唱和，几年下来，声名远播于江浙一带，但这种影响终究局限于越山吴地之间。他前后参加了11次乡试，总是落第，后在友人周星誉的开导下，决定捐费纳官——他的母亲变卖了三十多亩好田，得银875两，资助29岁的儿子赴京捐官。

但李慈铭的捐官之路走得并不顺利。

买官卖官，在清代晚期，已成政府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清史稿·选举志》载“（咸丰）九年，复推广捐例。时军兴饷绌，捐例繁多，无复限制，仕途芜杂日益甚”，各地设局卖官，还竞相打折。捐官价格照原价打折一般在三成左右。官价不高，但捐的人多，想补实缺，需额外“加捐花样”。咸丰九年二月，李慈铭与交谊多年的周星誉、周星诒兄弟一同赴京捐官。周星誉是翰林，当时回籍家居，也加入了“言社”，与他们一同唱和。周星诒字季颀，言社诗友，这年年底成了李慈铭的从妹夫。此人在李慈铭看来，以侠义为重，为人不容置疑。三人到京后，李慈铭委托周星诒代为到户部交款。周星诒自己也在捐官。他捐的是福建同知，但户部的书办告诉他，如果要想马上赴任，还要“加捐小花样”。碰巧，周星诒手头钱不够，在没有征求李慈铭同意的情况下，就擅自作主，挪用了李慈铭的部分捐款。将李慈铭原捐“不论单双月”改为仅捐“双月”。这一改，让李慈铭侘傺京城四载，经济几乎陷入绝境，既无职务可任，却又不知症结何在。两年后李慈铭才得知内情，对这个从妹夫恨之入骨，几欲崩溃。

幸好，李慈铭沉浮京城之际，结识了两位公卿，一位是潘祖荫，一位是周祖培。《清史稿·文苑传》中介绍李慈铭时道：“入赀为户部郎中。至都，即以诗文名於时。大学士周祖培、尚书潘祖荫引为上客。”

潘祖荫祖籍吴中，与李慈铭算是老乡。此人是官宦子弟，祖父和父亲都在朝为官。祖父80大寿，皇帝恩荫赏了他一个举人，但此人并不是纨绔子弟，咸丰二年大比，殿试得一甲三名。他通经史、精楷法、酷爱金石，与李慈铭一见如故。二人诗词唱和，游玩应酬，李慈铭也借此结识了不少京城内外的名人，才学渐为人所识，许多公卿名贾争相与之交往。

经潘祖荫介绍（一说周星誉），李慈铭认识了周祖培。周祖培是河南商城人，嘉庆二十四年进士，历任庶吉士、翰林院编修，咸丰十年任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咸丰十一年任体仁阁大学士，分管户部。同治元年，周祖培聘请李慈铭担任家庭教师，教授两个儿子。这不仅解决了他的生计问题，更为李慈铭揄扬名声、涉足政坛、结识权贵做了铺垫。李慈铭在《越缦堂日记》中记载道：

商城周允臣（文俞）比部来，致其尊人相国意，延予课其第二人。（同治元年二月初四）

午后赴商城之招，草草具酒数口而已。学徒二人，周文俞为商城第五子，恩赐举人，年二十二；文令为第六子，年十四。具衣冠出拜。（二月初九）

成为相国西宾后，李慈铭住进前青厂胡同的相国府邸。他的人生迎来了转机。

一是同治二年，他补交了200两银子（其中50两为友人捐助），正式成为户部官员；

二是他有机会参与朝政。除了教授周祖培两个儿子，他平时也代为周祖培起草文书，撰写书信。重大朝政事宜，周祖培也与他讨论。用他自己的话说，相国待他如“国器”，《清史稿》中说“引为上客”。咸丰十一年八月初四日的日记中记载，他代为周祖培整理《临朝备考录》一卷，“当国（指周祖培）有议请母后垂帘者，属为检历代贤后临朝故事。予随举和熹（和帝后）、顺烈（顺帝后）、晋康献（康帝后）、辽睿知（景宗后）、懿仁（兴宗后）、宋章献（真宗后）、光献（仁宗后）、宣宗（英宗后）八后，略疏其事迹，其无贤称者亦附见焉，益为考定论次，并条议之。”他在八月十六日的日记中又记载，认为“当今主少国疑，一切之政，宜以得人心为本，不当因循旧制，墨守成法。”除支持慈禧垂帘听政，编修蔡寿祺疏劾恭亲王时，周祖培也与他讨论对策。这属于国朝最高机密之事，可见周祖培将其引为知己，毫不避讳。

三是因为李慈铭在京城的名气日增，他的润笔收取标准也不断提高。同时因他与周祖培的这层关系，有人托他办事跑官，他因此得了一些额外收入。

四是他结交了很多京城名流，其中与他拜把换帖的就有9人。编修张之洞与他谈诗论文，相互来往，晤谈甚洽。李慈铭在日记中称赞张之洞“博赡实非予所能及”。后来张之洞在湖北当学政时，李慈铭还曾一度短暂地到张府当幕僚。他参加同治九年乡试时的副考官李文田坦言，如果这次取不中李慈铭，“既负知己，又无以对都中故人”。

顺带一提，李慈铭的大贵人周祖培，是我的十四世祖（叔世祖），与其同年考中进士的胞兄周祖植，是我的嫡系世祖。同治六年（1864），周祖培病逝，谥文勤。李慈铭回乡守制返回京城后，为其撰写神道碑文，并

代祖培长子文龠撰周祖培行述。

四

光绪六年，年已五十的李慈铭再次入闱参考，终以二甲第八十六名获赐进士出身。考虑到自己年纪已大，他没有参加翰林选拔，朝考后仍任户部郎中。十年后，李慈铭终于得到了向往已久的御史缺，被补授为都察院山西道监察御史。他认真履职，希望匡扶天下，但世风日颓，终也无力回天。四年后，甲午战争惨败的消息传来，66岁的李慈铭扼腕叹息，忧心成疾，咯血而卒。

李慈铭逝世后，其《越缦堂日记》备受友人及学界的重视，沈祖植、缪荃孙、樊增祥等好友及军机大臣瞿鸿机均力推刊印，但因经费问题，终未有结果。

直到民国八、九年，在蔡元培的积极奔走下，《越缦堂日记》终于得以问世。

蔡元培与李慈铭是绍兴老乡，早年便闻其文名。光绪十六年（1890年），蔡元培赴京参加会试，首先去李宅拜访这位家乡的名人。李慈铭也十分欣赏蔡元培的才华，1892年，蔡参加殿试，由庶吉士升补翰林院编修，李便聘请他做嗣子承侯的家庭教师，还请蔡元培帮批改天津书院生员试卷。1894年12月，李慈铭病逝，受其家人委托，蔡元培初步整理了70余册日记，虽四处奔走希望能将这部受人瞩目的日记刊刻付梓，却因种种原因搁置。李家人南归，日记稿件被带回南方。

1919年初，时任北京大学校长的蔡元培获悉李慈铭的嗣子承侯去世，其家族准备出售李慈铭包括日记在内的全部藏书，遂与

友人张弧商量，“仿曾湘乡日记例”，集资刊出李氏日记。他亲自撰写《印行越缦堂日记缘起》，约请张弧、傅增湘、王幼山、王书衡等政界、商界共20人作为首次发起人。此后，从送交书稿、审定书样到题签书名、商议书价，蔡元培均亲力亲为。此次刊印预算需银圆2万有余，签订合同时需付三分之一费用。蔡元培亲自起草了《征集〈越缦堂日记〉垫印费函》，号召李慈铭的故旧支持这项事业。初次征订达到了300余部，张弧代垫七千余元，《越缦堂日记》1863—1889年部分，终于在1920年由商务印书馆用石印的方式影印问世。

30年代初，兼任北平图书馆馆长的蔡元培采纳钱玄同的建议，将咸丰甲寅（1854年）后的13册日记按前例，由商务印书馆全部影印，至此，1854—1888年凡35年的《越缦堂日记》即告印行完毕。1988年，李慈铭学生樊增祥取走的9册日记几经辗转重见天日，北京燕山出版社以《荀学斋日记后集》名义影印出版。2004年，李慈铭日记列入“清史文献丛刊”“国家十五重点图书规划”，广陵书社将李慈铭全部日记以小16开本影印出版，共18册。至此，终究实现了李慈铭生前所愿。

不过，我暗自寻思，清代文字狱盛行，李慈铭将平生事无巨细写入日记中，还任人四处传看，难道不担心别人打小报告检举揭发？不说以如今的信息检索技术，就是当初一个字一个字地“扒”，也能看出他绝非“纯粹无私”之人。

幸好，他死得早。

责任编辑：方蔚

稻田的气息

◎ 温新阶

秋夜，弯月。山峦表情庄严，林涛滚过山脊。

我坐在稻田的田塍上，四周寂静。

秋虫开始鸣叫，好像是土狗，一只，两只，好多只都叫起来，成为稻田的交响。土狗栖息在泥土中，它们的叫声仿佛从地球深处传来，又仿佛就在身边掀动地表的琴键，我似乎感觉到腿下的翕动。

我是来吮吸稻田的气息的。夜间的干扰骤减，我可以尽情专享，可以任思绪肆意驰骋。

刚割完稻子，刈断的稻草的清香格外好闻，它不是一块气息的钢板一直搁在那，而是一缕一缕飘来，又飘走，再飘来再飘走；也不是拉开一根粗细均匀的气息绳索，而是一片一片待絮的丝绵，丝丝缕缕摊开，薄薄的，快要断了，下一片又续上了。我像一个酒龄很长的饮者，不满足于断断续续的醇香，掀起一把稻茬，凑到鼻子下，这浓郁却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份惬意，反不如那若断若续、忽浓忽淡更加撩人。

除了稻草的清香，还有新稻的芳香。收割机收割时边收边脱粒，仓

里装满了，长长的卸粮筒伸过来，把金黄的稻子卸到农用车车厢里，那是一道金色的瀑布，收敛了光泽，稻粒之间的摩擦声像诗的吟哦，稻香随之飘散。再过几天，稻子晒干，加工成新米，烹煮后沥出米汤，舀进杉木饭甑里蒸饭，新米的芬芳令人沉醉。而新稻的芳香相比于新米，更加质朴，更加本色，也更加粗粝！新稻运走了，还有残留的香味在空气中彳亍；收割机收割后，也有柴油分子的残留，这气息比过去更加丰富、更加饱满。

稻草的清香、新稻的芬芳，几十年前就刻录在我记忆的唱片之上。

小时候，我参加过割稻。我和母亲割，父亲往郑家坪的碾谷场背，因为要以斤两计工分，所以几乎贴着地面下镰。收割后的水田里，看不到稻茬，只有密密麻麻的疤痕。母亲选的那两块田太大，我们割了一整天搭小半夜才割完背完。帮父亲把最后一捆稻子背到碾谷场上时，我已经直不起腰来。水牛拉着石碾吱吱呀呀地转动，月光已经爬到半山腰，一个村庄，黑白分明，稻香在夜色中流淌。我瘫倒在已经碾完稻子的稻草上，稻草的气味将我包围，这是最亲密的植物的气味，还夹杂着牛屎的气味——那头名叫忙子的水牛碾稻的时候一定拉过屎了，这气味同样让一个农人的后代感到亲切。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如此钟情于稻田的气息，似乎是与生俱来的秉性。如果只是对收割的稻田气息偏爱的话，或多或少会有功利的因子，收割就预示着有新米可啖，对于一个曾经经历过饥馑的钝锯啮咬的人来说，这是最正常的情感取向。可我对稻田气息的热爱是全方位的，不分时段、不分季节的。

寒冬腊月，稻田都已经翻耕，稻茬被翻

过来压在糯泥下面，稻田里都蓄着水，泡腊水田，水面上往往结着薄冰，四周的树木都是一片枯黄，这是稻田最无趣味的季节！我依然喜欢去稻田的田塍上闲走，感受凛冽之中偶然夹杂的一丝暖风带来的稻田的微弱气息——素淡中蕴藏的肥糯，恬静中透出的生机，沉寂是生命的休眠，是为了更好地狂欢。跟我一样常常在寒冬里光顾稻田的还有点水雀，它们站在一块高出水面的泥巴上闪动尾巴，叫两声，然后飞到下一块泥巴上再闪动尾巴，再叫几声……我就把点水雀引为知己，手心里悄悄捏一把稻粒，放在田塍上，然后走远，看它们是否会啄食。或许是没看见，或许是不屑一顾，点水雀们径直飞到另一块稻田去了，我便有了十二分的失落。

开春了，最先从泥土中钻出来的是大薊，田塍上随处可见，接着小薊、鹅儿肠、地米菜相继亮相，杨柳枝摇摇摆摆，不经意间就摇摆出了串串浅绿。

父亲开始张罗生谷芽：选种，浸泡，泡好的稻种摊到篾箩里，用粗布覆盖。我时不时会悄悄揭开盖在篾箩上的粗布，看看那些像孕妇一样隆起腰腹的稻粒有哪些细微的变化。一粒黄芽露头或是一丝白根拱出，我都会为之激动不已。上学了，只要一放学就会一路飞奔跑回家，看那一箩相互依偎的生命是否改变了呢喃絮语的姿势。有几回，我以忘了下午音乐课的课本或是借故肚子痛回家喝药为由，午休的时候请假回家看看那一箩谷芽。

谷芽是在一个周六的早上撒到做秧底的稻田里的。那一天，我坐在田塍上敲着一只破搪瓷盆，不让野鸟啄食那粘附在糯泥上的谷芽，夜幕降临，我才回家。周日依然如此，课外作业都是在田塍边一块大石板上

完成的，我还在这块石板上烧了五个洋芋作为午餐。母亲给我送来一碟球白泡菜和几勺腊肉炒豆豉，看着阳光下母亲和蔼慈祥的面容，我差点流泪——母亲脸上不易察觉的皱纹都是这些琐事的刻刀雕刻的。而父亲，总是站在树荫背后。母亲走的时候说，是父亲叫她送菜来的，那一刻，我才体会到了两个男人之间的心心相印。

秧苗在秧底生长，男人们开始整稻田，田膛破缺的需要加固，更重要的是要把稻田耙平。父亲站在木耙上，水牛拉着他在稻田驰骋，像威武的骑士。稻田里翻起灰白的水花，一条一条泥鳅在水花里跳跃，一波一波肥泥的腥气扑面而来，像白酒一样浓烈，又像米汤一样香醇。一袋烟的工夫，稻田耙得平平整整，肥泥渐渐沉淀，清水覆在肥泥上，波平如镜。

也许是为了充分体味肥泥的腥气，我对耙田如痴如醉。父亲让我在木耙上站稳，一只手牵着牛的缆绳，一只手提着耙绳，这样可以帮助我站立稳当。准备停当，父亲一声呵斥，水牛迈腿前行，我站在木耙上有些紧张，一下子掉到了耙空里，想揪住缆绳让牛停下来，牛却比原先走得更快……父亲喝住了水牛，把我从耙空里拖出来。我俨然成了一个泥猴，腿上被稻茬刮伤了几处。当晚，母亲狠狠教训了父亲一顿，从此我再没有耙过稻田。倒是经常梦到耙稻田的刺激，那是稻田气息领略最充分、最畅快的劳作，从此以后，我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观众。

我也热衷于看插秧，一担一担的秧苗从被称为“秧底”的育秧田里挑过来，一把一把抛到水田里。阳光明媚但并不炽烈，耙平的水田覆着薄水，抛秧的伏线蜿蜒妩媚，一团团绿色七七八八落在水田里。不一会儿，

随着一双双巧手的飞舞，一块块白水田就有了萌萌绿意。更有意思的是，一行人弯着腰向后退去，前面绿苗点点，身后是清水覆着灰泥的镜片，所有人都退到了田埂上，一匹浅绿的棉布浸染成功。

插秧总是没有危险的，我申请加入到插秧的队伍之中。水声的响动和人体散发的气味，让蚂蟥欣喜若狂，一伸一缩游来，很快就巴上了我的小腿，我并没有察觉。洪盛哥见了，一巴掌把蚂蟥拍了下来，小腿上的鲜血流到水田里，慢慢淌开，我有些紧张。洪盛哥说，蚂蟥吸多少就还会流多少，马上就不会流了。

第一次插秧，哪有老手们的功夫，自然被关了笼子，叔叔伯伯哥哥们栽完一块田站在田膛上笑话我，一位大嫂下到田里把我从笼子里接了出来。那时，我就下决心要一辈子对这位大嫂好，还没等我有对人好的能力，那位大嫂就因为癌症告别了这个世界。

秧苗渐渐“青田”了，在阳光雨露下疯长，老远就能嗅到秧苗的气息，有着跟很多青草一样的清香，或许比青草更为密集，得了人们更多的照拂（比如施肥，比如扯草），秧苗的气息更浓、更纯，也更接近人间烟火。

稻田生长水稻让人果腹，让人品尝到食物的美妙。其实，远不止如此，稻田里还饲养了很多人间美味。比如稻田养鸭，养龙虾，这是近些年的事，我们小时候则是在稻田里捉鳝鱼和泥鳅。

夏日的夜晚，月亮搁在乱石窖的崖顶上，耸起的山峰黑压压地像一幅版画，风摇动膝深的水稻，清香满冲飘荡。一条条鳝鱼伏在秧苗边的浅水里，我和伙伴们左手打了手电，沿着田膛逡巡，看见鳝鱼，电筒照着，

右手悄无声息地伸过去，中指跟食指、无名指配合，夹住鱔鱼的颈部，任它挣扎缠绕，扔进口小腹大的箴制鱼篓，然后搜寻下一个目标。

夏风摇动树影，秧苗的清香夹杂着鱔鱼的腥味，四处弥漫，那是我最喜欢嗅的气息，这气息镌刻在我的灵魂深处，让我一辈子总是面朝故乡。

鱔鱼抓回来，不能用金属的刀具，摔碎一个破碗，找一块锋利的瓷片，刺破腹部掏干净内脏，再从脊背上划开，去掉脊骨，剩下的部分切成鱔段，并不水洗，连着血倒进三叉炉子上的陶钵里，作料齐全的鲜汤已经沸腾，小煮七八分钟，再打几个鸡蛋，鲜嫩的血鱔火锅就可以下箸了，脊骨也炸酥了端上了桌。自从我离开故乡到县里、市里工作，再也没有吃到过这么地道的血鱔火锅。

捕捉泥鳅就简单得多，箴制的簋子内有倒刺状的箴片，只要泥鳅进了簋子，就休想出来。香椿叶捣烂，拌上刚打的鸡蛋，是最好的诱饵。暮色将至，把簋子插在稻田的泥巴里，第二天一早，提起簋子，沉甸甸的，水呀泥呀洒漏在稻田里，溅起一阵肥泥的腥味。我永远不会忘记这气味，深深地吮吸，不愿意遗漏一个分子。簋子的泥水差不多滴净了，我噤噤地跑回家，拔出塞在簋子口上的杉木塞子，泥鳅倒进木盆里，一片银光闪烁。泥鳅养在清水里吐泥，三四天，水清了，在木盆里打几个鸡蛋，喝完鸡蛋的泥鳅被迅疾捞起来下锅烹调，那是招待贵客的美味。客人需提前几天告知到访时间，才烹得出这道菜。母亲做过一次，是远方的族人要来寻亲，事先有书信寄达，父亲和我才弄了半盆泥鳅。这顿饭被客人连连称道，成为这

次寻亲之旅最难忘的花絮。

稻子扬花是最令人动容的，稻花不张扬，不想出人头地，它没有鲜艳的颜色，没有硕大的花朵，甚至没有花瓣，从外观上也很难看出雄蕊和雌蕊，一般人也许不能察觉它在开花。上午9时开始开花，中午最盛。一朵花开放时，从稃片张开到闭合，大约只需要一个多小时。如此短暂的花期，更让人珍惜。正午的时候，我去观察稻子开花，稻花的形状和大小跟稻粒相近，远看为绿色，近看却是微黄，黏附在稻穗上，散发出异香。就这么一个多小时，完成了生命的质变，这是多么伟大！很多伟大都是悄无声息的。

接下来，等阳光来照射，等风来吹拂，等日月交替，等时间轮回，在大雁南翔的秋日里，沉甸甸的金黄一望无垠。成熟稻子的醇香也是成熟的，在整个村庄弥漫。家庭主妇们从厨柜的顶格里取下木甑，搓洗好棉质的甑袱子，第一顿新米饭，不用电饭锅，要用甑子来蒸。做甑子的杉木跟稻子来自同一片土地，它们会相互问候，彼此成就。蒸好饭，炒好菜，人们并不立马上桌用餐，先要敬土地，敬五谷之神后稷，敬列祖列宗，每一种仪式都是一种敬畏。我们一家人并排站在大门之外，上香，鞠躬，把百分百的虔诚镶嵌在一举一动之中。其时，好多农家都在举行类似的仪式，沉香缕缕，满冲飘荡！

去田塍上静坐，去吮吸稻田的气息，那是我一个人的仪式，这仪式我保持了很多年，而且将坚持终生。

对五谷的崇拜，对土地的崇拜，是一个农人的后代根植于内心的宗教！

周 师 傅

◎ 罗庆华

95

周
师
傅

周末，从学校回来，父亲在前屋看店，母亲在后屋靠北的大通间里收拾卫生。平日堆着的稻草，黑的炭圆，红的火砖，长的泼瓢，短的钉锄，斜靠墙的板车，脱了漆的水车，瘪了气的线车，这时都被清理出来，散发着霉锈味。母亲说，有人看中这间屋，想租下来做馒头生意。

我“哦”了一声，难怪刚才父亲在店里翘着腿，哼着小曲。做买卖，看铺面，收房租，这些因房子占据地利，额外生发出来的价值，是父亲念念不忘的生财之道。

我家的房子，坐西面东，前面是一溜儿狭长瓦屋，摆着柜台货架，堆些啤酒汽水，做点烟酒副食的杂货生意；后面是两间两层楼房，用来生活起居。这里原是一块三角状水田，东面是宝成路，北面是六合路，另一侧是学校的高墙，灌溉困难，再加上临近村庄，鸡鸭啄食，猪牛践踏。当初分田到户的时候，这是贫下中农们瞧不上的“鸡下巴”田，队里将之摊到我大伯头上，是最自然不过了。大伯父是老单身汉，戴了一辈子地主子弟帽子，好事轮不上，坏事跑不脱。父亲劝慰他说，这块田地好，不妨承包下来，将来弟兄子侄们做点生意，不失为一条出路。

靠北的通间是后来另做的，偎在楼房山墙一侧，向东延伸出来，抵住前屋的后墙，将房子之间围出一个不规则的天井。挑梁留有豁口，风往屋

里灌；重檐之下叠瓦，雨往室内流。这种屋子有人要租，我有些好奇。

过了月余，我回来拿生活费。在学校，我有自己的事情忙，至于父母，他们如何起早贪黑，如何盘算生计，我没有多想，反正每次回家都能拿到钱。路上，我才想起家里房子，应该已经租出，人已经住进来，热乎乎的馒头堆得小山一般。这是我家房子第一次出租，我将车轮踩得飞转，春风在耳边呼呼而过。

踏进家门，我立刻察觉到屋里有新的气味：热水的蒸汽、馒头的香气和炭火的煤烟气，空气中还弥散着一层细细的粉尘，闻起来，是面粉的清香。由天井拐进北屋，一女人在床边叠着衣服，正是西晒，阳光射进来，有些恍惚。再定睛看时，还有个小伙儿，坐在案板边的矮凳上，他们没有说话。案板旁的炉子高且粗，冒着余热，几层蒸笼搁在一张大锅上，薄薄的纱棉盖着的，应该是蒸着还没卖完的馒头，十几袋面粉整齐码在另一边空闲的灶台上，灶台旁是一口装水大缸，扁担竖在水桶里，杆秤挂在墙上。

我说，还有这么多馒头没卖完啊！女人操着四川口音，接了话：“不要紧，娃儿他爸出门卖去了，这会儿就要回，还可以卖一行！”这个小伙子就是他们的娃儿了，我问他：“在读书吗？”小伙儿没开口，四川女人答道：“今天星期天嘛！他就在隔壁中学读书，还有两个多月毕业。”

黄昏时候，我见到了娃儿他爸。这是一个四十多岁男人，个子不高不矮，块头不胖不瘦，面色黑而舒展，眼睛有神，一看就是惯走的老江湖。他戴着草帽，穿着灰黑夹克，袖子卷起肘部，骑一辆半旧的载重线车，车后用废轮胎绑着蔑筐，那筐装两三百个馒头是足够了。我见到他的时候，当天所有馒头已经卖完，他把车子停进屋，一手叉腰，一

手扇着草帽，转到外面构树下歇息。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周师傅。

周师傅应城人，先前在孝感小东门做馒头，沿街叫卖好几年，慢慢地城区卖馒头的多了，周师傅决定换个地方。他跟自兰舅舅相熟，便听了介绍，到罗家坡来打探租屋。我家跟自兰家斜对面，周师傅第一个就问到父亲。父亲报出价格，一天一块钱，一年只要得三百六十块。周师傅反复看了房子，近六十个平方，觉得划算，当达成协议。

那时大哥结了婚，搬去老屋居住；二哥去乌鲁木齐，在八一农学院做手艺；我在外面读书，回家的时间不多，家里空出好多房。母亲便让周师傅的儿子——后来我才知道他的名字叫周远征——在楼房靠后的一个单间住下。孩子大了，和父母住一起，着实不太方便。

周师傅千谢万谢，说些客气话。父亲说，出门讨生活不容易啊，一生不出门，那是福气人！父亲掰着指头，跟周师傅数起他去过的地方：陕西、广西、甘肃、新疆、北京……在酒泉低窝铺，父亲在老乡家里住了大半年；在玉门关花海，他带徒弟做乡活，住在哈族人阿力别克家里；在额敏的农九师驻地附近，他跟孝感去新疆支边的涂九信一家过新年。周师傅知道，父亲也是出门讨生活的过来人。

夏天到了，村里人热得张开膀子，吃不下饭。这时煮点粥，咽点咸菜，吃几个馒头，图撩撇。周师傅早早出门，上午三趟，下午两趟，中午稍作休息。他没有电扇，赤膊躺床上，只几下蒲扇，就能扇出鼾声来。天天三点钟起床，生火、揉面、做馒头，他太困了，每次由四川女人从梦中推醒，额头会甩出一把汗。

清晨五点半，最早的一批馒头准时出笼，周师傅一边点数，一边将馒头层层码进

篾筐，用棉絮捂严实，绑到后座，背上斑驳的军用水壶，毛巾搭在脖子，戴上草帽，看一眼手表，推车出门。遇上雨天，周师傅有一些犹豫，他穿上雨衣，琢磨着哪些路可能会滑，这一天就不能再走了。

周师傅把我们罗家坡作为据点，发展他的馒头事业，是有头脑的。每天第一趟，他比所有的师傅更早出门。其他师傅得从火车站的馒头铺拿到货才能出发，而周师傅已经上路吆喝了：“馒头哇，周师傅的热馒头哇！”从刘家大屋到涂家河，从肖徐到罗湾，第一趟的生意是跑主路周边的村湾，路宽，又好，快去快回。第二趟，箍湖垵的塆子，小路，急不得，其他馒头师傅一时半刻也抢不走。第三趟，则是岗上的大小村塆了。周师傅的应城腔，婉转清亮，老远听得清楚，树上的蝉儿也知趣地噤声了。

周远征瞧不上小小的馒头生意，他去城站路啤酒厂找了一份夜班的活儿。中考结束后，他知道自己考不上学，索性将一袋子书卖了废品，书包留下来，装些馒头和水，作为晚上的夜宵。一天下午，周远征睡醒了，坐在商店门口发呆，我问起他的家境。他说他们老家在应城黄滩，有一阵子随妈妈到四川生活了几年。“后来妹妹死在那里，我们就又回了湖北。”周远征无精打采地说。

我听了一惊，忙问怎么回事。周远征说，那里的村子四周都是大山，妹妹驮着小背篓出门，下坡经过一块石头，妹妹往下探脚，背篓却搁在石头上，小身子悬空，失去平衡，滚进一旁深沟里，当下头破血流，不治而亡。“我爸糊涂，湖北这么好的地方，干嘛跑四川山沟沟里去呢？”周远征皱起眉头，一脸愤懑和不解。

秋天，隔壁中学开学。早晨，四川女人将周师傅送出门，自己将一大篮子馒头提到学校门口，站上个把小时，一卖而空。看着

三五成群活蹦乱跳的女学生，这个女人是否会忆起自己的女儿，如果还在，也如这般豆蔻年华？她胖墩墩的，留着散乱的短发，默不作声，踉跄地回到租屋，哗啦啦的黄叶在她身后飘落。

杨延安是他们新认识的朋友，五十来岁，四川人，守着地建公司空空的院子，无事可干，经常迈着小方步，背着手，拿个收音机，过来坐一阵子。这时周师傅吃完饭，正一桶桶水往屋里挑，保证第二天够用。租屋朝六合路方向有两扇大门，平时周师傅一家从大门进出，我父母从前面店屋进出，互不打搅。

周师傅挑完水，洗完澡，并不来我家蹭电视看，他得赶紧睡下。不过村里新清书记喊他下象棋，他也会趿着布鞋，欣欣然绕到商店前，咧开甜嗓子跟书记打招呼。新清喜欢过宫炮开局，周师傅以当头炮应对。落棋时，周师傅客气一声：“邓书记，那我就来撵您一马哟！”新清书记颌首饮杯，乐在其中。难得棋逢对手啊！

冬天来了。北风一吹，庄稼人闲下来，扒着指头算日子。接媳妇，嫁姑娘，过生庆寿，做屋上梁，村里村外陡然响起的鞭炮声多起来。进出租屋的人，除了杨延安，还有零星订馒头的周边农户。“后天是正日子，你给我送五十个馒头，要早点来啫！”周师傅接下喜烟，连连应允。

虽然忙，周师傅觉得冬天好过一些，白天晚上，觉都睡得瓷实，人有精神，干活也来劲。凌晨五更里头，父亲醒来，听到租屋里先是传来重重的“嘭嘭”甩面声，然后是轻轻的“嚓嚓”切面声，最后是“呼呼”的鼓风机声音，父亲这时候动身起床，拉开大门，一阵馒头香气迎面扑来，味蕾和饥饿感同时打开，团团蒸汽在昏灯照射下纷纭缭绕，久久不散，空气也不那么冷了。

有一次，我问周师傅，吆喝有啥窍门，为什么喊上一天，嗓子还这么脆生生响亮，一点也不见嘶哑。周师傅咧开嘴笑，想了会儿，他举着手中馒头，说，你看这个，巴掌大，手一捏，就剩小坨了。“吆喝也是这个理，听起来高亢，其实喉咙没使劲，是这儿！”周师傅用手拍拍胸口。

进了腊月，父亲给二哥写信，让他赶紧回来完婚，日子已经商量好，腊月二十二，结了婚就过年。农村的讲法，会嫁的嫁过去过年，不会嫁的嫁过去种田，这是媒婆们要日子的话术，屡试不爽。母亲腌了腊鱼腊肉，做了汤圆糍粑，煮了新米，囤了鸡蛋，还买了黄豆，挑去罗家八湾，排起队来打豆腐。四川女人怯怯地说，她家也想打点豆腐过年，只要上十斤，尝个味就行。母亲说，十来斤够不到一个工，要不我家豆腐多打些，匀一点给你？四川女人连声道谢，踮起脚在湿淋淋的作坊里帮母亲摇浆，喜滋滋地陪母亲把白晃晃的豆腐挑回来。

隔日，母亲将炸得油亮金黄鼓起肚子来的豆腐块子、豆腐底子和豆腐圆子分头串起来，由父亲挂上房梁。四川女人也吩咐周师傅找来钉子，钉在租屋梁上，女人在梯子下面喊：“多钉几个，明年我们也要挂腊鱼腊肉！”周师傅将钉子钉好一排，低头让女人递豆腐，女人说，把这屋里扬尘打了再挂吧，干干净净，好过年。

寒假了，我回来住，母亲将我的衣物缝缝补补，收拾停当。四川女人要了母亲的针线包，坐在和煦阳光下，也给他们一家补衣服。旁边的筛子堆满布片，绒绒碎碎，暖烘烘的。空气很安静，没有一丝风，光线穿过头发，女人的脸看起来很亮。十来串炸豆腐悬在她头顶，晒得冒出油来；脚下的地扫得干净，如果门框再贴上春联，好像就马上可以过年了。

二哥的团圆酒办得热闹，满堂红。新娘的脸是红的，喝酒的脸是红的，烧火下厨的脸是红的，一碗碗菜在红红的托盘中端上桌，一口口酒在红红的烛光里喝下肚，一声声彩在红红的盖头旁喊出来，传菜的脚步匆匆，劝酒的举杯频频。厨房里，国国和爱田掌瓢，周师傅打下手，女人帮忙洗碗切菜，周远征坐在灶前，将一膛柴火烧得噼啪作响。

菜上齐了。父亲不敢怠慢，朝每个厨子兜里塞一包烟，拉着他们的膀子，一个个从厨房请上桌。熊家大表叔酒意正浓，一口一声“厨子辛苦了”，将周师傅的脸灌得通红，话匣子打开。周师傅说，今年遇到一个好东家，他的房子多，他的水好喝，他赚钱用板车拖；他有三个儿，个个是好小伙。父亲在一旁抚掌而笑，我们每年腊月确实要拖好几板车货回来，应付春节的旺销。周师傅又说，馒头大，馒头甜，周师傅的馒头最养人；钱包鼓，钱包新，熊老板的钱包最热人。说完，周师傅笑咪咪将表叔胸前鼓囊囊的钱包拍了拍，举杯一饮而尽。表叔大笑，两个热闹人推杯换盏，好快活。

入夜，客人们抽了喜烟，喝完大酒，一个个嘴巴麻麻的，脑壳晕晕的，近处的客人扶回家，远处的客人扶上楼，睡在一溜儿的地铺上。大表叔想留下来打麻将、吃宵夜，表婶一顿呵斥，说他端了杯子忘乎所以，吹牛要上天，喝酒要倒地，还不赶紧回家洗洗睡。表叔悻悻走了，丢下周师傅横在床上哼哧哼哧喘粗气，一会儿就打起鼾，声音盖过堂屋的麻将声。

父亲不放心，去北屋探视。周远征在给周师傅擦脸洗脚，四川女人说，他好得很，睡得正香，可怜他欠了一年的瞌睡！父亲慢慢踱回堂屋，等夜宵安排完毕，再过来探视时，周师傅鼾声已经收住，两眼紧闭，嘴唇微张，鼻翼翕合。父亲说，不如让杨延安过来看看，

他有醒酒的办法。杨延安平时待在门房，除了听收音机，就是看竖着字往右翻、脱了线掉了页的药书。没多时，他由周远征领进门，像模像样给周师傅把脉，一张小黑脸皱着眉头，五官显得局促。他吩咐女人烧点草灰水，给周师傅服下。临走，杨延安扬起手，安慰道，没事，让他睡，醒来就好了。

这一晚我睡堂弟屋里，直到有人“咚咚咚”敲门。我费力睁开眼，听见母亲焦灼的声音，她让我赶紧去中心医院，周师傅大半夜送去急救，现在还没消息。我脑袋嗡了一声，结婚的日子碰上这档子事儿，造的什么孽啊！我胡乱穿了衣服，母亲告诉我，周师傅本不该喝酒，有病，他女人急得蹦脚时，漏了这话出来。隔壁三春开车送去医院，到急诊的时候，人已经不行了。

我晕乎乎骑上车，感觉一切像是梦。前几年，我家在商店后面做起楼房，封顶后，我和二哥开心，楼上楼下疯玩。二伯父摇头，说，你们的，穷人作乐，必有灾祸！果不其然，当晚突降豪雨，将还未粉刷的北墙淋垮，砖瓦压下来，差点将我和二哥砸进废墟。我不相信宿命，不相信穷人的乐极生悲，但是乐极生悲的命运，又一次降临我家。二伯父常怀戚色，大概是穷久了，运坏了，不再相信有好事临头，难道他是对的么？

赶到医院，在太平间，我看到父亲站在门口，耷拉着帽子，脸色像天气一样阴沉，他一宿未眠。周师傅的女人蹲坐在水泥槛上，眼睛红肿。我朝里间探了探，屋子没有窗，担架车上蒙了白布，一双鞋露出来。父亲把我拉得远远的，小声说，你去把少安表叔找来，有话跟他说。

大表叔是一宫村人，住医院后面。我敲门进去的时候，他没起床。听说周师傅死了，表叔一骨碌从被窝里探出头，钱包掉地上。半晌，他缓过气，说，是觉得昨天酒不对，一

晚上吐好几回。听说宋河出假酒，肖港人做的，喝倒不少人，我们昨天应该也是喝的这种酒。

我告诉他说周远征一大早回应城报信儿，这会儿族人们已经在赶来医院的班车上，我们这边势单力薄，父亲担心吃亏。“这是孝感，谅他们不敢胡来！”表叔一边起床，一边拿出三百块钱，递到我手上，万一争执起来，这钱就作为给他们的补偿。“我不能跟你一起过去，要是对方纠缠劝酒的责任，我脱不了身！”临走前，表叔解释道。

返回医院，远远见父亲和四川女人在门诊大楼前面的路边站着，等应城一行人来。对面是后湖，残枝败柳下面坐着一字排开的算命先生，戴着墨镜，在清寒的北风中，不时将签筒摇得哗哗响。唉！人的命，果真能算出来吗？

我没有搬来援兵，不知道如何让父亲镇定，我想跟他讲讲话，嘴皮嗫嚅了几句，终究没有讲出头绪。我们站在风头，父亲一手推车，一手按住那顶边沿染上一层头屑的旧蓝帽儿，看起来滑稽又可怜，我帮他把车子推开，和我的车锁一起。转头看见路边两块砖，我把它们“嘣嘣”扔进湖里。

忽然在一群人前面看到周远征，四川女人迎上去，轻喊一声：娘娘儿，姐，幺妹儿，几个女人就哭开了，周远征也抹起眼泪。一起跟来的三个老男人胡子拉碴，面露菜色，木然地看着女人们，他们穿着洗得泛白的或蓝或黄的外套，有两个脚上还沾着泥。看样子，周师傅老家没什么人，连拼带凑，来了不到十个惶然无措的老人和妇女。他们一大早被周远征急急敲了门，肚皮还没填，鸡猪还没喂，就听到这个天大的噩耗。

我兜里有一包烟，连忙发给他们。一个貌似周师傅大哥的老人用粗糙的手接住，连连向我打拱，转头问四川女人：明州不能喝

酒，你该劝下他嘛！女人手垂在两侧，像个委屈的孩子，哽咽着说：我站在旁边，瞪着他喝酒，眼睛横了几次，他不听！老人一动不动，眼神朝左斜一眼，又撇向右边的地面，像是摇头，拿烟的手忽然垂下，眼圈就红了，泪水打滚。

我的喉咙一下被什么堵住似的，肿胀难受，抽不了烟，嘴唇僵硬，鼻子发酸，我控制住不让眼泪掉下。这一群善良而苦命的人们啊！竟然被生活压得毫无戾气，说不出半点狠话，让人生出愧色。他们一生守着几块薄田，将日子过得挨挨挤挤，想着总有熬出头的一天，却完全没有料到，离着新年区区数日，本家里会死一个人，死在陌生的孝感，死在冷冷的冬夜，这个人再也熬不出头！他们风尘仆仆，来最后看一眼周师傅，他们眼中跑世外的能干的明州，他们的好侄子，他们的大兄弟，他们的亲哥哥……我看见父亲眼里噙着泪！周远征拉着他妈妈衣袖，试着劝她不要哭，女人的眼泪还是一直流。她是又想起死去的女儿？我指头触到裤兜里卷作一团的钱，犹豫了几次，要不要把钱掏出来？看看可怜的父亲，我迟疑了。好久，我才又吸上一口烟。

年后初四，我最后一次见到周远征和他的妈。他们在应城老屋烧了香，磕了头，过了年，这次来处理身后事。炉子、案板、蒸笼、锅和一杆秤、一个鼓风机给了自兰；周师傅骑的线车，后面的篾筐，正可以装进从梁上取下的炸豆腐。这些块子、圆子和底子，油唧唧的，周师傅生前没吃一口，现在拿回去上贡桌；剩下的被子棉絮，床单衣物，四川女人用一短扁担分头挑起来。自兰和她男人建文、杨延安，还有周围几家女将们，哀哀戚戚和女人道别，周远征在前面推车，表情漠然。我们一家也跟上去送行，周远征没有说话，甚至没有正眼看我们，他茫然走着，

不时回头看他的妈。路上人流如梭，是还在拜年的人。

我家待他们应该不薄，便宜的房租，免费的电，还有生活日用。后来我才得知，就是这么低廉的房租，周师傅也从未付过一分钱，原本说好年底一次性付清。这似乎是对父亲赚钱迷梦的再次嘲讽，父亲肯动脑筋，也付出努力，可是回报总是寥寥。他开过木匠铺，开过豆腐铺，开过杂货铺，都没有赚到钱，现在，连这样可以躺着赚钱的房租，都没有运气赚回来。父亲在生活的门路上，已经快要技穷了。

我能理解周远征，毕竟他父亲的死，我家无论如何撇不清干系。但他也万万没有想到，他离开罗家坡的当年秋天，我的父亲也因病无钱医治，从中心医院抬回家，很快就去世了。我们的父亲都很年轻，为了生活，积劳成疾，在同一个屋檐倒下，前后不到一年。

这是三十多年前的往事。如今，我已年届中年，接近父亲去世的那般年岁。我没有继承父亲的小杂货铺，我瞧不上。我猜想，周远征应该没有继承他父亲的馒头手艺，他那时候就瞧不上了。我没有周远征的消息，他在干什么呢，务农、打工还是经商？以他的聪明、个性和勤奋，应该干着比做馒头、蒸馒头、卖馒头更堂皇的事情。我们，准确地说，应该是我，自认为过上了比我们的父亲更高明的生活，我们能够摆脱他们那样的命运！

周远征后来是否重回过罗家坡，哪怕是远远站在路口，来看一眼他们曾经热气腾腾的生活，曾经的伤心地？我不敢确定。芸芸众生，熙来攘往，转瞬即逝，谁又能分清哪个是我，哪个是你，哪个又是他呢？

栏目主持：

张悦然

梁必文的诗里既有时间洗礼后的豁达，又有不被时间磨损的深情，人生的诸多经验，都在这豁达和深情、放下和执着中显现出诗意。时间和命运固然难以测度，但诗人仍然能借助经验和词语为难测之物留下证据。

江一苇对诗的命名保持着警惕，而他诗里遍布的哀矜也让命名变得不再重要；或者说，在对世界和自我的理解中，命名悄无声息地完成了。“不哭，不笑，但求理解”，诗也在这种放弃中获得了力量。

北野这组诗有慷慨之气，燕山以北、低头疾行的丘处机何尝不是诗人自指。在巨石一样的奔走中，认出了大海的轰鸣。对里尔克的致敬里，诗人完成了对世界和自我的双重辨认。

石磊的诗平和、朴素，所言都是平凡之事、平常之情，偏偏能以真诚和克制让人动容；看得出，他在尽量减轻词语的重量，但现实之重还是在诗中留下了痕迹。这些诗也证明了，诗不在别处，正在我们每个人独占的经验里。

晚安 (13首)

◎梁必文

向一只鸟儿学习赞美

一只鸟儿，总在黎明的窗前
唱悦耳的晨曲，日复一日
唤醒了黎明，也唤醒了我
那清脆的声音似赞美，像有光
穿过幽暗之门直抵心灵
我感到了被赞美的愉悦

是的，渴望赞美是人的本性
但学会赞美别人又谈何容易
常常溢美之辞尚在舌尖打滚
又被嫉妒之喉吞咽下去
刚欲伸手按下点赞
又被瞻前顾后阻拦缩回

此刻，我站立窗前目光游移
随一只鸟儿高飞去看风景——
正雪后初霁，心情似过滤了的

天空，明净而敞亮
于是暗暗起誓：从今天开始
我要向一只鸟儿学习赞美

赞美天空，赞美大地
赞美一切值得赞美的人和事
包括曾经鄙视过、诋毁过
甚至暗中刨过坑的
我都要一一赞美、感激
是那些睥睨目光常如芒在背
人生旅途才不敢怠慢小心翼翼

因此，我要像鸟儿赞美晨曦
那样，赞美一切生活的赐予
无论幸，与不幸，都要赞美
赞美，那逝去了的和即将来临的
崭新、伟大而又平凡的每一天

秋天，走进一座博物馆

秋天，走进一座博物馆
像走进一座精心设计的古墓群
静谧，暗淡，在那里
你可以看到想看的
也有看不到的，只有想象
就像卧在我面前的这把剑
曾经就卧在越王身边
卧薪尝胆勾践的独爱
此刻，我看到它的是寒光是锋利
看不到的是锋利背后滑落的血滴
亦如这六十四口编钟
地底下埋藏两千多年
依然色泽如新，不仅能奏古乐
还能演奏贝多芬交响曲

此刻，我看得见的是古铜色的编钟
看不见的是那些铸造编钟的人
那些筲路蓝缕开启山林
跌倒、爬起，再跌倒
用生命铸造人间奇迹的人
还有，端坐我面前的这只碗
价值连城精美绝伦是妃子的最爱
可谁又能说得清，曾经
它盛过多少琼浆玉液与欢笑
也许暗地里也盛过砒霜与眼泪
是啊，走在这岁月斑驳的长廊
看着那些面目模糊且无一不是
从坟墓里爬出的先人的遗物
我思绪纷乱且迷离，我在想
这些被时光幽禁又被无数惊讶目光
反复抚摸过的宝物是否也感到厌倦
压抑，和我一样喘不过气来
在张望，在等待，在努力寻找
那个微微透着亮光的出口

一场冻雨，让无数树木夭折

一场冻雨，就这样史无前例
又悄无声息地落在武汉上空
落在大街小巷我居住的院子里
一晚上“咔嚓、咔嚓”此起彼伏
其实，雨并不大，落在树叶上无声
可滴水成冰，眼看着树冠还是绿色
转眼就白头，被越来越多
越来越重的冰凌压迫
软弱的早已弯下腰去
不堪重负的被拦腰折断
掉落一地，望着那伤痕累累
披头散发让人心疼的样子

就像一场灾难突然降落在一群人头上
——惊恐、惶惑、不知所措
却又不得不咬紧牙关噙泪挺住
显然，这是一次偷袭
是寒流与雨水合谋
虽然雨水无辜，是被裹挟的
但寒流却借它温柔的手
肆无忌惮地实施了一场杀戮
不费一刀一锯，将无数刚直的树木腰斩
尽管我懂，只要捂紧受伤的心灵
待春风一抚，那些伤口上
一定会长出一片新绿
但此刻，又一阵“咔嚓、咔嚓”声响
让我身体的某个部位
本能地感到一阵疼痛

桂花树 ——致诗兄饶庆年

桂花树，是地名也是车站
是通往蒲纺总厂的必经之路
曾经，我就在那里下车
去看望你，你在那里工作
在那里生儿育女
也在那里写诗，因为诗
我们常常聚在一起
谈兴未尽，抵足而眠

你写诗，视诗歌如生命
你的诗，就像那江南一抹雨烟
总在家乡的田埂上沓晕不散
就像山民走在山路上那么不经意
随手摘下一片树叶采下一串野果
或钻进竹林掰出一捧竹笋

撵出一只山鸡，让人留连
像挖地米菜的姑娘河边浣洗
一颗石子飞来溅起一片水花
溅起一片湿漉的羞涩，让人迷恋
你写诗，是诗歌滋养了你的灵魂
我们爱诗，是诗歌浇灌了我们的友谊

又是暮秋，我又来到那个熟悉的车站
可是，那棵熟悉的桂花树不见了
繁华远去，诗人已逝，工厂也早已倒闭
我绕道而来，我不知道自己是要去看谁

如果那年植一棵树

情窦初开时
我是否也写过一首情诗
时过境迁，写与没写已不重要
重要的是错过了植树季节
若是那年，我植下了一棵树
迄今正好五十个年轮
五十个春去秋来，想那树干
该是何等粗壮，枝繁叶茂
有数不清的鸟儿在上面筑巢
浓荫下纳凉月上树梢
或叶落深秋一地金黄
三五稚子在上面打滚
而此刻，鸡不鸣，狗不吠
惟我一人独坐门前，看
雪水消融，点点滴滴落在屋檐
重复、单调，却不寂寞
屋檐下，一把生锈的铁锄
在陪我说话

舅舅

和舅舅最后一别
是在那个寒冷冬天的拐角
那天，他穿着黑色厚重的棉衣
扶着斑驳的土墙站立在那里
默默目送着我渐渐远去
其实，我们俩坐在火塘边很久了
说了些什么，记不清，似乎说了很多
又像什么也没说，但让我难忘的
是舅舅一生从未离开过生养他的那片土地
在上面耕耘、刨食、操劳
勤扒苦做，养育着一大家儿女
记得父亲去世，他操心过我的婚事
只是我没有顺从，不知
他是否介意。我只知道他没有疏远我
而是像父亲叮嘱儿子：在外写文章
千万要小心，不可以输笔
担心怕我因文惹祸
他总是那么善良，勤劳
虽读书不多，却深明事理
他喂养过那么多鸭子
栽种过那么多稻子
采摘过那么多莲子
像一位经验丰富的渔夫
一年四季，总能从湖汉里
捕捞回那么多鲜活的鱼儿
还有鳊鱼、泥鳅和鳖，总能
在节日时让我们开荤美餐一顿
和舅舅告别在寒冷的冬天
可再见到他时，已是清明
我跪在他的坟头燃烧纸钱
当我起身准备离开时，我看见
他坟头上的那一棵松树
似有不舍，总在频频地摇晃

沉思

先登船的后上岸
最后一个挤进电梯的最先走出来
提前赶到会场的一般是群众
只能坐在台下倾听
最后上台的才是领导，可以讲话

第一个冲上战场的是英雄
行军路上掉队的当了俘虏
炮火纷飞保住性命的成为将军
生活中我也一次又一次往前冲
可一不留神又掉在后面
现实，总让我捉摸不透

这一次，我提前来到餐厅
可左等右等不见请客的主人
打开手机一看才发现
原来是我记错赴宴的时间

大寒

站在大寒节气的门口，眺望春天
像眺望远方即将盛开的一树红梅
像眺望那被一片温暖与爱意包裹着的
遥不可及的襁褓中的我
在母亲怀中

此刻，一场大雪正远方飘落
雪花纷飞，愈来愈大愈来愈多
落在我心上无声而温暖
像银白的棉絮落在故乡
落在荒原，将母亲孤寂的坟莹
轻轻覆盖

月下

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夜
我们骑车来到一座水库边
脱光衣服四个男子汉
一声吆喝尖叫着跳进水里
像婴儿般惊喜一丝不挂跳进澡盆
喧闹过后是平静
四个男人划动双臂
像四尾褪去鳞片的鱼
在水中漫游无拘无束
那一夜，四周寂静
河水温柔像滑动的丝绸
那一夜，天地是多么美好
无忧无虑，只有天上的星星
和银白的月光在水面上漾动
那一夜，身心荡漾灵魂如洗
像重生，又像永生
那是哪一年，哪一天，哪一夜啊
记忆是多么美好
多年后，我仍能感觉得到
那一座水库轻微的颤动

晚安

暴雨初歇，斜阳穿过高楼
江城透明如蝉翼
当江汉关钟声再次敲响
知音号游轮启航，我们
站立在甲板上观江景
游轮前行，夜幕降临
两岸高楼华灯绽放
江水在七彩的斑斓里
闪耀着梦幻的波光

我正陶醉，有人拍肩递上一支烟
于是三个抽烟人甲板上聊天
聊来聊去聊到一些国际事情
如俄乌战争如何收场
什么时候收复台湾
中美关系该如何发展
涉及问题太大，没有统一意见
于是静默，各自陷入沉思——
那个刚退下来的官员也许在想
庆幸，终于安全着陆阿弥陀佛
那个民营老板一直在抱怨
生意不好做，环境不佳
刚装修好的会所不敢开业
只有那个舞文弄墨的显得自在
他没有什么惧怕和担忧
他只是在思考一个问题——
浑水摸鱼和水清则无鱼
究竟哪个更现实更有意义
没等他理清出一个思绪
船已靠岸，于是纷纷下船
挥手告别，晚安！

蹲在马路边捡破烂的人

他总是将一辆破旧自行车
停在马路边，半个身子靠在上面
然后，睁大眼睛望着马路对面
期盼着，从大门里走出一个人来
向他招手，于是他就可以
一手握秤一手拎蛇皮袋子
跟着走进办公室或宿舍楼去
把主人清理出来的旧书旧报纸
和废弃的包装盒再清理一遍
分门别类装进袋子，束紧袋口

过秤，按斤两折算出多少钱
付给对方，忙完这一切
没一句多余话，直至离开时
才直起身来道一声：谢谢

疫情过后，我再也没有见到他了
那个精瘦精瘦捡破烂的人
他认识我，见面时总一脸的笑
可我却叫不出他的名字
门卫说，“他一年前就去世了
浠水人，五十多岁蛮可惜的！”
听闻此言，我心头一紧
半天没有回过神来，那一刻
我不敢抬头望对面的马路
我怕我又看到了他还蹲在那里
望着我笑，期盼着我向他招手

一滴雨

一滴雨，落在城市水泥地上
四分五裂，转瞬被污染
被人流与车流碾压流入下水道
其实，一滴雨，它更愿
落在乡村田野，随风潜入夜
落在那些细小事物上，比如：
竹梢、树叶、小草、晃动的牛背
乌鸦的翅膀以及温润的泥土
沿着一根草茎流入根部
便有了一次深入内心的交流
若是落在一颗种子面前
正好讨论下一次萌发的机缘
一滴雨，一个人，呱呱坠地
降落何处是上天的安排
剩下的只能交给时间和命运

为一棵雪松担心

一棵树龄百年的雪松
似一把巨伞撑在大院中央
迎来送往，护佑平安
孰料，一场冻雨袭来
让它折枝断臂遍体鳞伤
像沙场归来的败将
“明天园林局要来人处理”
有人树下窃窃私语
我一愣，感觉不妙
若为树木康复着想
截掉几根断枝是难免的
怕的是直接将树锯掉……
想至此，我不由得伸出手去
抚摸着雪松苍老的躯干
那一刻，我感觉到
它的体温竟与我的脊背
一样寒凉

乌有镇（12首）

◎江一苇

飞机飞过天空

在飞往上海的飞机上，我想到父亲
终其一生没坐过飞机
而你现在，坐飞机的可能性
也已几乎为零，
有那么一刻，我有些难过。
父亲走得早，这些年
超负荷的体力劳动，早已让你疾病缠身。
你曾问过我坐飞机的感觉，
我说除了快一些，仿佛伸手
就可触摸到白云，其他与坐火车
没什么不同。也转弯，也颠簸，
也有列车员（空姐），也按轨道（航线）飞。
你应和着，但从你的眼神里看得出来，
你并不是太相信。
而现在，我就坐在飞机上，
又一次想到你的话语。我不知道
我该如何描述，才能与你想象中的飞行，
严丝合缝。或许有些遗憾
注定只能成为遗憾，它真的

不是因为我们不够努力，它只是为了
让我们不断去弥补去修复，
就像用余生
修复从前和来世，用手术刀，修复灵魂。

乌有镇

这几年，我一直偏安于这个小镇
日看落花，夜听蝉鸣
偶尔大雪封山，会邀三五好友围炉而坐
也猜拳，但不执着于输赢
也读诗，但很少与诗人接触
每一次从梦中醒来
我都视为人生又重来了一次
每一只鸟儿从头顶飞过的
我都视它为迷途知返之人
或许你会说，我已过上了很多人梦寐以求的
生活。或者说，我有了归隐之心
其实不然。我仍关心身外之事
想念囿于心中之人。

我之所以待在这里，是因为日子过于安静
我无法走得更远。尘世有诸多牵绊
自身有绕不开的陷阱。我之所以
待在这里，是因为这里还是一个无名小镇
我暂时还不想让任何人
以任何名义为它命名

折返

一棵小树长成了大树，一棵大树
顶着喜鹊窝，如果不仔细观察，
没人知道其实它已死去多年。

河流改道了很多次，你见证了
很多次，但你不知道，有一次
它越过了通往小学校的那条堤岸。

庄稼换了一茬又一茬，那个稻草人
容颜似乎一直未改，但某次
你回家时，发现它悄悄换了衣衫。

那些儿时的玩伴呢？你们还能
排着整齐的队列走过小石桥吗？
还能过一次家家，捉一次迷藏吗？

人生是一场折返。越是无法忘记的
越是难以回去的。离得越近
走得越远。经过记忆与忘却

来回碾压的，是卡在你体内的胆结石，
是屋檩上，无法抚平的椎间盘。
岁月究竟给了我们什么？

一个孩子在越长越大。一个老人

正越缩越小。你是那个玻璃心
你是那个千斤顶，你走在中间。

果子掉了

一枚果子掉在了地上。
没错，它就是一枚再普通不过的果子，
可以是杏子，梨子，或者桃子……
没错，它就是那枚
挂在最高最远的枝头的果子。
就是那枚除了鸟儿偶尔来啄食
再无人问津，只好自己掉下来的果子。
就是那枚，如果不自己掉下来
就会被世界遗忘的果子……

现在，它掉了下来。如一位
孤独的留守老人，静静躺在病床上，
散发着腐烂和死亡的气味。
腐烂是一种神圣的仪式。
接下来，它就会和所有老人
一样，被埋入泥土。
好了，至此，我们可以盖棺定论了——
它的一生不畏风雨，心向阳光，
它的一生色泽诱人，饱满多汁……

白杨树

我现在的办公室，
也是我和另一位同事的宿舍。
一台老旧的台式电脑，
就安在靠窗的位置。
有时候电脑或者我的脑子死机时，
我会短暂地起身，

倚在窗前静静看一会儿外面。
一条小河，几间红瓦民宅，
和一些散在村社周围
粗细不一的白杨树。
这些白杨树不是广泛分布于戈壁
和城市行道旁的钻天杨。
它没有锯齿状的叶片，
枝丫也是很随意地散开着，
偶尔可以看见一两个
监控一样隐藏的喜鹊窝。
在接任这份工作以前，
我从没有认真观察过这些树，
我只知道，它们就是一种
本地土生土长的树，
随便取一段插进土里，
不需要浇水就能散叶开枝。
的确，它们太普通了。
而且质软易朽，当地人
也很少拿它们打造家具。
而现在，我每天都要面对它们，
就如同面对我
一眼能看到头的未来。
这其实很好。它们让我安静，
让我知道我为什么活着。
有好几次，朋友打来电话，
问我在干什么。我说，
我在研究一种树木，我想让它们不朽。
它们现在就站在我的窗外，
也可能是我，
无意间闯进了它们的生活。
但没关系。我会对着它们祈祷，
作为回报，它们每天
都会掉下几枚不堪重负的叶子。

如梦令

骑在堂屋的门墩上，看着一院子斑驳的树影，
我仿佛还是那个手捧课本
对着矮墙大声诵读的小小少年。
只是那个坐在炕头默默倾听
偶尔纠正我的人，挂在堂屋的后墙上
已十年有余。曾经一望无际的麦田，
现在杂草和庄稼参半。有什么能够证明
我曾经在这里成长，做梦？
认出我的老人，叫不出我的名字。
农忙时节的田野里，只有几个稻草人
还是旧时模样，仿佛它们才是这片土地
真正的主人。只有山神庙门框上
褪色的对联，在这个只有留守老人，
已不需要看天气耕作的年代，仍旧写着
风调雨顺。

风景区

到处都是游客。铁栅栏内外
到处都是本不属于这里的动物和植物。
一个孩子揪下一片
他不认识的阔叶草（象耳芋），
去投喂一头他更不认识的
胖家伙（羊驼）。这本该非常温馨的一幕，
现在却那么格格不入。
胖家伙的默然是真实的，
孩子的纯真是无辜的。无辜的
还有那些为搏眼球被刻意削出的峭壁，
抬高的飞瀑。一整天，人们都在赞叹，拍照。
一整天，人们都在拍手，尖叫。
直到太阳躲在山后，景色
被关进售票口，欲望被关进笼子，

我站在这片曾无比熟悉的地方，
仿佛一个无家可归的异乡人，
一边是尽快融入他们的强烈愿望，
一边，是水土不服的致命现实。

布偶娃娃

太精致了。弯弯的眉毛，黑黑的眼睛，
白里透红的脸蛋儿，修长的双腿
这世上怕很少有人，能完美到如此程度。

不光孩子溺爱，我也喜欢。
有时，我甚至觉得，它就是我的
另一个孩子。好几次，我想搂着它
哄它睡觉，可我担心我粗壮笨拙的胳膊，
无法从童年的梦境里再次抽出。

“可它终究只是一块布偶！”
——恍惚中，一个声音在耳边传来。

是的。它不会哭，不会发脾气，喊疼。
它永远只有一个表情：微笑。
像某些人。而这世上所有美好的东西，
都有或明或暗的瑕疵。基于此，这个下午
我爱上了它，也接受了自己满是缺点的事实。

仲秋，忆兄弟

忽然记起我们放牛的情景
那时候真是天高云淡啊
目力所及的远山，我们能准确判断
那里飞过了一只鹰隼
不像现在，一抬头

就只有巴掌大一块方形的天空
我们在地上放牧着牛羊
神在天上放牧着我们
你一次次将小胸脯拍得山响
多年后还能听到山谷间传来的回声
只是后来我们都离开了
那些我们放牧过的牛羊
也不知都去了哪里
但我清楚它们也一定经过了多次辗转
就像我们无法停下来的一生
其实多年前我就听说
你去了南方的某个城市
不知道现在过得如何
今夜，天下着小雨。阳台上
象征耐寒的花瓣不觉又掉了几枚
我想活着本就是一场放牧
无非是从一片草场到另一片草场
所谓相见不如怀念大致如此
你有你的天空我有我的白云
偶尔想想也挺好的
在神的眼里，我们都是芸芸众生

风滚草

那是父亲最后一次出远门
来找他的老板是邻村的张麻子
父亲跟着他外出了多年
直到前年他上面的老板卷钱跑了路
他一下子举债上百万
成了附近人人躲避不及的失信人
但父亲说他信任张麻子
张麻子也一遍遍说
他相信父亲是绝对不会拒绝他的人
就这样他们俩肩并肩走出了院子

像两团风滚草，缓缓在高原上移动
我不知道人与人之间的信任
为何如此艰难，或者反过来说
为何如此轻易。两团风滚草
就这样滚动着，消失于苍茫暮色中

秋将尽

冷空气裹着大雪
先于冬天来临。庄稼地里，屋顶上，院子里，
去年倒塌再未修复的牛棚上，
都落满了雪。没有了人和牲畜居住的老屋，也只有雪才会光顾。

但有什么用呢？无人清扫的院落，
麻雀不会飞来觅食。
无人擦拭的相框，让死去的人蒙尘。

我站在几十公里开外的阳台上，
看着雪扑簌簌落下的情景，想象着
老屋被一场圣洁洗礼的样子，父亲在丰年和
哮喘之间
悲喜交加的样子，最后被定格为一张遗照
在老屋的后墙上，等着被祭祀。

再也没有人数着节令了。我已将所有季节
都当成了冬天，不再去关心粮食。
我已将所有土地替换成了纸和键盘，
想你时一边洋洋洒洒，一边奋力删除。

终于能说放下了

换作以前，那些理想、事业、爱情，
那些空洞的大词，虚无缥缈的责任，
随便拿出一个，都足以致命，
足以让人深陷其中。

而现在，终于能说放下了。
终于能够把自己交给一把椅子，
一片阴凉，一个冗长而无所事事的下午。
我可以在随便一个地方
抽烟，发呆，打瞌睡
就像曾经在课堂上被老师多次点名的
那几个将会被社会淘汰的人。

是的。在我人生的第四十三个春秋，
在我经历了父亲的离世，人心背离之后，
我终于可以放下
——放过自己，以及那些大词的镣铐。

我不是那些被历史选中的少数人。
多么不可思议！认清这个事实
我居然用了四十年的光阴……

是的，余下的时间，我必须放下，
就像放飞一只套在火箭发射台的塑料袋。
我要活得狭隘一些，不再试图探寻
宇宙的终极秘密。我要活得自私一些，
选择只爱一人——我活在人世的
母亲。她已经老得快要不认识我了，
这世上只有她，还能准确叫出我的乳名。

大雪记事 (14首)

◎北 野

112

大雪记事

暴雪吹着口哨，它胡须抖动
我找不到它倾诉的嘴唇
它面孔僵硬
被风拦住的沟壑，黑暗的暮色
正在它心中快速形成
从海上回来的人，遇见了
从山里回来的人
他们经历了燕山，他们也经历了
宇宙和森林
人群稀疏，星空沸腾
时光的大地上，悲伤的灵魂很少
而立冬的大雪落得多快
一切悔恨都来不及，我的迷惑
在占星台上，轩辕无非是
村里一个打工路上失踪的年轻人
大清永陷入乱石之中
它在暴雪中表情错愕，但它始终
对身边的世界一无所知
围场用更大的面积，接住了

这场大雪，而我
只是看透了世事的一块石头
此时的四子王旗剧烈抖动
一艘远方归来的大铁船，正砸在地上
暴雪为此卷起了一阵阵灼热的狂风……

大雪赋

谢谢大雪
谢谢一张白纸的用意

谢谢忽必烈汗与马可·波罗的辩论
谢谢整个世界的沉默与倾听

谢谢大雪。谢谢一张白纸
无垠的时光背后拖来的辽阔背景

谢谢一张白纸无法言说的
茫然和悲怆……

酒江湖

世上果实，酒盅一样浅
一口抵尽了那些事，都是聋哑的泡沫
席面一摊开，就浮起人群
而人心不在笑容
笑容往往波涛汹涌，暗藏玄机
杯盏是趋利的，它自己频繁走动
仿佛需要去表达敬意
它身子一倾斜，整个世界就凑近了
其实人仍然有十万八千里距离
人群藏着火山，酒里
埋着江湖，夜幕下的城市
几乎接近了沸腾
只有冷冰冰的仇人，才在阴影里
藏着一把刀子，只有
独自占了天下的皇帝，才会用
一杯酒，把你囚禁在牢笼中
让你永世不得翻身
而世上的俗人，都虚与委蛇
他们扮成了正人君子
杯子一碰，某个相遇的世界
突然就碎成了一地石头

蝴蝶鱼

爸爸死了，三五条蝴蝶鱼
无精打采在水缸里游
我磕完长头，一个人跪在地上哭
杠头们解了绳子，跨过门口的
火堆，赶回院子里去喝酒
我把住缸沿看鱼，我被淹没在水中
它们在镜子里舔着我的脸
恍惚的身子，变成了散乱的阴影

爸爸把苜蓿花伸进水底
他想够到那个胆小鬼的嘴唇
他每次这样做的时候
阳光都滑下鼻尖
像露珠滚过碧绿的秋葵
他每次这样做，那些鱼都感到不公
它们纷纷挤出水面
向爸爸吐着气泡，而我看到它们
腮边的咒语瞬间消失
爸爸就一个人坐回瓜架下
像一道喘息不定的阴影
他仿佛经历了一场巨大的劳动
全身已被自己拆碎
现在爸爸死了，它们
在啾啾声里确认了这个消息？
它们反复挤出水面
向我吐着一串串冰凉的露珠……

碑里的人

黎明微曦，落叶里埋着星空
燕山的额头上，刻着三道掌纹
我看见它飞过来
一路带着鸣叫的流水
我在悬崖里站一站——
像藏着心事的人
我把你的名字记下来
刻成碑文
多少年之后，我知道你会来
你会像风一样抱着我哭

丘处机梦见一头蓝野兽

燕山以北，荒莽空洞，大漠无声
丘处机一个人低头疾行
他要去追赶一个时代消逝的背影
不吃不喝，无牵无挂
像一阵风

他遇到的刀斧手，都有尖叫的牙齿
他遇到的病人
都像落叶一样弱不禁风
他遇到的汗国，像冰川一样斜插在天边
他遇到的灰袍子
像烧焦的龙旗一样传出灰烬的叫声
他遇到转瞬即逝的大海
都变成了群山，沟壑，羊群和草地

而毡房旁流着泪唱歌的姑娘
都有一颗对远方望眼欲穿的心
当我在一场暴风雪中坐下来
北方啊，它在我的身体里窃窃私语
像一头蓝色野兽

丘道长为此一言不发
他在巨石一样的奔走中，认出了
大海激动的轰鸣……

御道口牧场第四生产队的冬季

拴进马棚的枣红马，认出冬夜的星空
打开了一条乌黑的裂缝
雪花正从那里刮下来

扎那夫妇已经七十五岁，他们在夏季

还可以陪着游客爬上马背
有时候，他们只让客人拽着马尾
在白云中走一走
租马的生意不好做，心疼马的老人
已经死得差不多了，现在
他们只能守着火炉一声不吭地喝酒

风声顺着河谷冲进来
悬崖在老鹰俯冲的时候站得笔直
等它坐回乌云，大地突然
轰地一声坍塌了
住在御道口小镇楼房里的老牧民
远远地也能猜出：这是四队巴乐家的
老房子，又倒在了风雪中……

山海经时代

山海经时代，幼儿园还未建立
国王还未出生
所以世上有很多怪兽
它们在大地上自由爬行
它们散漫自在，互相追逐
像着火的陨石，追赶着疯狂的流星

而人间正流行大洪水
这个时期，宇宙和命运重新布局
人类慌乱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
道义和伦理的豹子
越过时光的栅栏，正向未来遁去
繁星灼灼，肉身匆匆
时间在神秘的银杉树上掉着落叶
退尽四肢的睡鲨
在梦幻中犹豫不决，人与兽之间
它倾向于变成年轮

所有山脉都失序于庄子
而所有规则都必须符合上帝的心灵
它们拼命向天空跃起
直到它白发缤纷，成为愤怒的雪山
——这是人的思想在诞生？

避暑山庄又记

游客在避暑山庄如意湖里
突然翻船，这和咸丰与嘉庆死在烟波
致爽殿里的心情是一样的？

一个湿淋淋的人，突然钻出水面
即使是一块石头
它也无法保持一个时代的落魄

乌鸦坐在枝头哭。热河在某处
笑出声。城内小民，推着独轮车
沿街叫卖：豆腐，豆腐

皇帝死在宝座上。渔夫死在
河流中。这个世上的
隐士和黄金，都藏在深山里

将死未死的人，坐在一棵古松下
白髯。飞鹤。对弈人一动不动的身影
都慢慢变成了石头……

喊回声

春天向北移动，世界突然成了绝壁
这个时候，白桦树听懂了

溪水的密语，它装在身体里的
河流，开始摇动阵阵涛声
牧群翻过山岗。蒲公英一片金黄
大地上瞬间波浪翻滚
蜂箱摆上山岗之后，放蜂人
就骑着马，一个人跑进了天空
他歌声嘶哑，内心甜蜜
像一朵跳荡的白云
浑善达克沙地高过了远处的大海
它藏下的船舶
在星空里露出了蓝色桅杆
峡谷中的砍柴人，转眼就老了
他头顶上披着霜雪
他的斧头上，挤进了古老的月色
而我在一座山崖上大声喊——
“我追赶的人啊
你在消失的路上，又变成了谁？
而我空空的身体啊
只有一阵阵的回声和流水……”

我在山中

我必是那座黝黑的悬崖，我必有那
瘦骨嶙峋的骨架
我在暗中，像一道闪电的缝隙
我相信了停留和喘息
而我突然被挤出来，像一把
弃用的手术刀
我独自站在空荡荡的长廊里
星空和兽群因此惊慌
我一旦被放弃，像荒漠一样聋哑
像风声一样尖叫
而我孤零零站在那，像一间
拥挤又颓废的病房

我的心里，充满了药剂和草木气味
而死者都是来去匆匆的幻影
他们充满了一个时代的暴躁和歉意
群峰揖送，死生有序
那些执意留下的石头，都带着
人世的灼热和寒凉
像旷野上一座黑乎乎的悬崖

你坐在树枝上

你坐在树枝上，像桃花一样笑
你的乱发，像一个
蓝色的鸟巢
我经过一个雨天去看你
你的笑容就没了
你的脸，变成了一只泛青的桃子
我心里有许多坏主意，甚至
想让你从此烂掉
而你笑着说——天河不会
为你改道
等泥沙洗净双手，等蝴蝶长出羽毛
希望你为我栽一棵树
让我像树荫一样
在落叶中露出奔跑的双脚
让我像桃花一样
给枯萎的脸庞覆上羞红的颜色

新敕勒歌

毡房住进了星空，也住进了雷霆
夕阳里跑过一匹白马，也跑过一头狐狼
草地上跌跌撞撞的孩子啊
谁把你拉出泥潭，又把你送进风中
谁让你带着驼队，踏平了祖先的墓地？
谁让你在天空里找到丢失的牛羊？
狂风分开峡谷，闪电分开海洋
死人的队伍，分开了地狱和天堂
只有敖包上经历了生死的月亮
才敢面对一把长刀
一个人在诀别的风中，流着泪歌唱

祁连山

孤独是一匹马，它把我当成叛徒
它恶狠狠把我拖在身后
如同海洋拖着一座孤岛。如同群山
拖着一道哗哗响的冰川
我看见自己的血迹，在祁连山的河谷里
向落日深处翻滚……

昔日的黑铁与火焰（13首）

◎石磊

愿望

我愿别人提起我时，会这样说
他不是个好人但是感性
他麻木迟钝但是流过一滴眼泪
在小河这边看到过他的背影
柳树疯长一直深入梦中

我愿别人提起我时，会这样说
他走过泥水飞溅的公路时打过一通电话
他在故乡看过落日西坠圆月升起
最后他一事无成但从不后悔
他举手又放下是一个羞怯的人

白雨

多年以后我才明白

那天下午的那场大雨
雷声越过小岭，像一个背着破锣的人
身后溅起白色的雨雾

“白雨来了，收粮食了！”
你此时变得多么年轻，双手挥舞
想要把十几席麦子揽入怀中
——我知道你不可能，但你奋不顾身

白雨啸叫着，越过你的脚步
并把几大盆凉水浇在你头上，让你失去方向
你在原地打转，把麦子掬起再掬起
这一切都无济于事

现在雨水一次次落在我的头上
麦粒一次次被漂起，旋转，失去踪迹
而我也束手无策，徒劳无益地反抗
像你一样流下泪来

代价

我心中也有鸽子鸣叫，喜鹊欢腾
地边的梧桐是我手植，它无声胜有声地
把阳光和月光送到我的床前
它有时间也绣花、剪纸，应合我
或高或低的心音奏出的光斑，沙沙移动

多少年了，这些声音在慢慢地沉默
它们被锈蚀，吹破，敲烂，就像一片菜叶
因为与虫子的共存而显得漏洞百出
那洞中吹出来的是另一种生活
另一种慢慢才习惯的起落和叫声

坚信

我坚信高铁的准时
我坚信高铁下枕木的坚定
我坚信枕木下的泥土又深又黑
我坚信，我借自泥土的，必将还给泥土
多么好的阳光沙沙地落在山顶
让我仰望，并且因此惆怅不已

多年前我也是这样
把仅有的虔诚送给这无边的蔚蓝和金黄
换取一片新的热情和勇气，攀登
似乎就是一松口的瞬间
一切都已经偷换，又似乎还是那个时间
我坚信的一切重新变得坚定

我和我的道路正在延伸向远方
我坚信什么就有什么，比如水声泛起
水滴石穿
沧海桑田

我说过，你在哪里我就在哪里
风半真半假，就这样把我送到今天

旅途中遇大雪

这一年，我被欺骗又被欺骗
这一年，我添了白发又添了白发
我还是那么混蛋，总是虔诚地祈祷
命运能送给我一小块金子

时间经过了短暂的起步之后
具有了越来越大的加速度
它一路带起尘土，不断
迷了我的眼睛，让我陷入内心的焦虑

还有一些希望闪烁在高天之上
还有一些高铁的准时和坚定，似乎在
等待我召唤我又在磋磨我
一个平凡的人生慢慢跑出最后的剧本

我不时想起北方那些天空
想起那些种过的白杨和麦子已经陷落
命运的飓风正一步步深入
埋葬一般地变白了它们

中秋节

我永远记得这样的日子
银河像一条长凳
星星们排排坐，等待着发苹果
月亮一直不出山，她忙着洗脸梳妆
渴望着能够一举惊艳人间

周围的田间，蚰蚰们都闭了嘴
它们不好意思说出自己的心愿
只好旁观一切。就像我们
也只能藏起不断涌流的口水和木头刀枪
嗅着一点一点涌过来的幽香

这些片段让我想象——
母亲也有过苹果一样的笑脸
捡起月饼和苹果的手指，也曾像一根嫩葱
她说，祭过月亮你们才可以吃
她的浪漫是多么朴素，却远比我们丰富

回乡所见

拨开荒草，才能找到故乡
如果荒草太高太深呢？

我一脚踩空，才发现已经坐在童年的门墩
而我落草的坑洞正睁着恐怖的眼睛
看着我这个迟归的人，就像
看着陌生人，匍匐着往草丛中退去

我曾数过蚂蚁的台阶，坐着一棵橡树
我抚摸它，摇晃它，那掉落的风声
那么亲切
但是一点也不熟悉，还有点冷漠

拨开荒草，才能找到故乡
我坐在槌布石上，想起下一场游戏即将开始
“马虎开了！”我对着山谷呼喊
没有回音就是回音。我悄悄动身向林中找去

没有一个小伙伴主动现身
——这注定是一场艰难的游戏

我一个人
怎么结束，又惩罚谁

见习生

一生都在练习
一生都很生疏
我知道你和我一样，今生注定
都无法成为那个熟练的人

一直都在担心
一生都未放心
你体验到的一切，我都已体会
我也多少次徘徊然后放弃

我们还要走完剩下的日子
一边担心一边为自己鼓劲
我到现在才明白，那个汗流满面的自己
也是你的日常

我们还要继续练习
我们还要继续面对陌生的日子
每一次心头的冷汗。一个疏于人世的人
如何走完提心吊胆的道路到达终点

雨夜

今夜用雨水敲开
一个山村被掩埋的日子

这是一个繁琐沉闷的过程
速度取决于你眼前的灯光
它照亮的地方往往一片漆黑

在光圈之外才有水声
如一条河的呜咽，断续却不绝

大树下月光飒飒
如树叶被谁吹动，秋天突兀而至
整个世界是如此宽阔，以致
没有几个人走过
那些踮脚行走的都是其他生命

从一个中心扩展开去
是道路、磨盘、菜地、树林和坟
以及那些已被放弃的，遥远的日子
早已经熄火的砖窑沉默着
时间已经被它炼成金子

那些被简化的事物被一再简化
固定成现代化的一个个包装袋
被风吹动时，有秋天的凄冷和不甘
此时乌鸦叫了一声，万物静止

更远的地方越发明亮
它已经和山村没有关系
你到达它只需要一场雨，不大
你还要在远离它的地方，小心翼翼

夏至

我以为自己会睡不着
没想到却不知不觉睡了过去
醒来的时候，月亮就像麦子一样黄着
她照着遍地的麦子
又短又亮，瘦得像一把镰刀

人们都回家了

并且睡得又沉又香，他们都忘记了
我还躺着麦垛上
我也像麦子不需要照料
也许人们太累了，什么也没有想

月光沙沙的像磨镰刀的声音
又像谁白天没割完麦子晚上继续割着
麦地和村子变得有些奇怪
像露珠上照出来的
所以更加不像真的

我愣愣地坐着，似乎几十年过去了
人们还没有再回到打麦场上
麦子一捆一捆地积压着拥挤着
就像没有人管它们就像它们不需要人管
月亮也同样瘦着，再不会胖起来

麦子黄了

小南风一吹
麦子就黄了
一想到南岭下金黄的麦子
我就不再是我自己

我穿透黑夜，来到了打麦场上
我是麦子，也是手握连枷的那个人
那时候露水未干
我也拧一拧自己，然后给自己脱粒

我也是一条小路
走过去了就荒废了，坍塌了
从此以后麦子即使再黄
也缺少与我的关系

小南风一吹
南岭下的一切就晃动起来
让我也像麦子
露出五月的枯萎和渴望

一次探望

你教我举起火把赶路
你教我放牧秋天和她彩色的羊群
我的忧郁来自前世，遇到你
才被发掘出来，成为南岭下的一股股旋风

多么短暂呀，你已经身处季节的边缘
手中紧握命运的秘密，但又被收走咽喉
因此只能含混点头、微笑、流泪
命运告诉你的，你无法告诉别人

我宁愿你是无知地穿越原野
在某一棵大树下低下头去，看到收敛的草木
我在蒙蒙细雨中向南走，直到疼痛隐隐
从肩头延伸到指尖

现在轮到我守望河岸，看到秋天慢慢爬上来
现在轮到我倾听季节的起伏，她挥动手臂
把我们抛到了另一座山上，变成另一个人
她透露给我的我也藏在心底，无法言语

最后一面

你没有说话
只是流下一行泪水

我看泪水从你的眼角滑出
我看泪水越过你的颧骨

你我隔着三十五年的河谷
你只能显出一丝笑意，点点头

我知道你的笑和点头都是假的
只有浑浊的泪，是大海中的一滴

如今它回到了你的脸上
它一定经过了你的心，然后落地

诗歌责任编辑：方 蔚

法国作家与象形汉字

◎杜青钢

法语从属拼音体系，以线性和逻辑见长，在名与实之间，天然挖了一条沟，梗设一道屏障。据此法国语言学家格雷马斯指出：“我们所有的表达都是投在某个寂静难以描述实体和经验之上的异体外衣。”福柯声称：“语言表现之下平躺一个基本虚空。”为了拉近所指与能指间的关系，减少语言符号的随意性，众多法国作家转向中国文字，尤其热衷我们的象形与会意。因为在汉字里，许多笔画与所指物保留了某种联系，名与实常常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更迷人者，是我们符号的背后蕴存可贵的原始纯美。

早在四五千年前，仓颉仰观天象，俯视鸟虫之迹，远览他物，近取自身，发明了汉字。一瞬之间，大雨倾盆（另说直接落黍米）。到了夜里，群鬼号啕大哭。淮南子的这一记述挑明宇宙的一个奥秘：汉字的发明拨动了地球最敏感的神经。另一根，由字母拨出。

众多法国作家已知晓，汉字有六种构造法，史称六书。索本求源，此词最早见于《周礼》，而今普遍采取许慎的定义、班固的次序。六书具体指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前四项是造字法，后二项为使用方式。在一千九百年前的《说文解字》中，许慎对六书做出如下定义：“一曰指事，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三曰形声，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本

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为应和法国作家的兴趣点，在此多说两句象形和会意。象形属于独体造字法，用笔画再现物体的外形特征。例如“月”字像一弯明月，“龟”呈王八之侧形，“馬”有鬣毛和四条腿。“日”字圆中加一点，很像我们直视太阳时所看到的形态。象形造字最原始，占据甲骨文大半壁江山。在这类字中，法国作家经常例举“日月山水人口容火羊”。

会意属于合体造字法，由两个或多个独体字组成。如“酒”以酿酒的瓦瓶“酉”和液体“水”拼合；“解”字的剖拆之义借用“刀”把“牛”与“角”分开来表达；“鸣”指鸟的叫声，成形于“口鸟”。法国作家热衷的会意字有：秋之心—愁，人靠树歇息—休，一人跟一人曰从，三人聚合为众。外加中、王、明。

那一日，我与法国作家西里耶在他山咖啡闲谈，论及汉语他兴奋说：“中国文字具备宇宙精神，含有地球秘密。我最敬佩王，最早像一把斧，字形透露，原始社会以实力定高低，谁的斧头厉害谁就可以当王。进入文明路段又出一个说法，王中的三代表天地人，能和谐此三者才能当王。”

我高高竖起大拇指，顺势补充：“王中的三，我个人还有一解，那是加长的三点水，代表黄河的上中下游。黄河是我们的母亲河，是华夏文化的发源地。周朝时周天子每年接到的一千份状册，接近七百份与水相关。中游控告上游拦水太多，致使他们的庄稼枯黄，经常颗粒无收。下游又告中游过量截水，渴死下游许多牲口。王的笔画告诉我们，能够协调好黄河上中下游的人才能当好华夏之王，治理黄河曾是我们的千秋大业。”

西里耶高叫：“汉字神奇，神奇汉

字。”这西里耶是我近十年在武汉大学接待最年轻的法国作家，四十出头，离著名还有一点距离，却引人注目，熠熠闪烁。他的第一部小说叫《海下霓虹灯》，说的是性工作者，青楼设在一个废弃潜水艇里，从房中看得见游动的海鱼。整体布设绚烂，某些故事出自妓女之口，另一些来自嫖客和老板。适度附加的注释鲜活生动，客观多彩，与虚构文字相得益彰。

在第二部小说《情节剧》里，西里耶浓墨书写一个穿梭巴黎市区的流动小贩，是个娇媚北京姑娘，体形如画，游走若诗，快慢得体动静妙合。作者操使的语言生猛不失柔丽，节奏明快，韵律丰富，振幅贴切，想象具有巴洛克式的奇诡。再写几部，很可能升为法国当代一流小说家。

离开武汉的头一天，我们又聚咖啡馆。西里耶学过汉语，会写几个方块字。他拿出手机，照着图片描出一个“拆”，用红笔画个圈，认真问我：“这个字有什么额外文化含义？”我如实回答：“拆是一个会意字，最早从手从庝。表示离开分散，当下偏重于捣毁废除，高扬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武汉的口号是一天一个样。这个‘拆’是当代中国日新月异的一个标志。”

西里耶却更正：“基础太差的，该拆则拆，该移的要移。到了某个阶段，却要放眼长远，对历史负责，用中国名言说，力求以不变应万变。”只一瞬，我觉得西里耶高大起来，他的站位比我高。也难怪，他居住的巴黎堪称以不变应万变的典范。两环之内随便一个楼楣，会刻出一个日期，譬如，此楼建于1768年。或一个匾牌，其上写道：1836年至1849年，雨果在此居住。因其保持完好

的优美古老，巴黎一直是全世界游客去得最多的都市。

听得西里耶的高论，我两手拍打，口里真诚点赞：“你用会意汉字给我上了一堂课，你的建议很好，我争取传达给本市高层领导，再请他一层层的往上传。以后建楼塔，我们不应局限于三四十年，而要瞄准二三百年，甚至更长。粮食不得浪费，建筑材料也挥霍不得。”末尾我探问：“你对汉字的爱好得益于谁？”西里耶秒答：“程抱一！”我悠然自语：山高水低，顺理成章。

程抱一乃著名华裔法籍学者，又是非凡的作家和翻译大师，谦和低调，卓然具备道家风范。他1929年生于济南，祖籍江西。1948年随父亲旅居法国，主攻语言学，后任巴黎三大汉语系教授。1998年出版的小说《天一言》获费米娜文学奖。2002年当选法兰西院士——法国最高学术头衔。程抱一是获此殊荣的唯一中国人，亚洲无二。法国健在的院士只有四十人，近四百年不增不减，雅称不朽者。

对于传播中国文化，程抱一的最大贡献是写了两本书。其一《中国诗歌语言研究》，1977年出版。其二是《虚与实》，说国画的。第一部影响力更大。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我就读武汉大学中法博士班，前来讲学的法国教授、诗人格莱兹给我们做了个讲座，专门介绍《中国诗歌语言研究》。在这部专著里，程抱一采用符号学方法对我国的唐诗做了别开生面的解读。末尾附录他翻译的一百首唐诗。格莱兹有两句话我记忆犹新：“在法国当今的汉学著作中，《中国诗歌语言研究》引用率最高；我认识的三十多位法国作家，个个都读了这本书。”

之于汉字的象形与会意，程抱一给出一个精妙解说。他着力分析了王维的一句诗：“木末芙蓉花”。此句出自《辛夷坞》，全文如下：

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

借助花木，作者营造了一种看似落寞其实自在的意绪，语言简朴，境界空灵，被公认为唐代的著名禅诗。在第一句中，程抱一慧眼看出两道奇景。第一，五个字的笔画再现出开花的过程。辛夷的花苞打在枝条末端，形如毛笔。启首的“木”状树枝，“末”在木上添一横，宛若枝头冒出一蕾。“芙”现草字头（艹），花已成形。“蓉”字续用草头笔画增多，仿佛花朵多了瓣片。最后定形于花。

禅宗主张物我合一，多维浑然，这一意境也隐现在首句的五个字里。“木”的下端站个人，或有个人形。“末”下亦然。“芙”中见夫，夫者男子也。“蓉”状人之面孔，有鼻有眼有口。诗中的花乃草木（艹）与人（单人旁）相化而成的美卉。解析完首句，作者附评：“在汉语里，许多简单的字可以用自己的形体说事表意，以自身体态令人惊讶，激发艳羨，破碎符号与世界勾连的风马牛不相及，密切人与宇宙的关联”。综合地说，程抱一最擅长通融中法文化，在长江与塞纳河之间，用简单几个词架起一座桥，被誉为二十世纪第一摆渡人。

或东或西江流水，日月交替，不断互渐东西。当拼音字母得以披露象形字的玄机，景观更绚丽。在法国作家中，大文豪雨

果（1802 - 1885）最早这般交融。依托《旅行杂记》，大文豪欣然展说：“不知各位发现没有，法语的 Y 是个景象万千含义缤纷的字母。树呈 Y 形，两条公路交合呈 Y 形，二河交汇呈 Y 形。牛头像 Y，高脚杯像 Y，百合花像 Y，人举双手祈求苍天像个 Y。世界众人社会都括在字母里。天文学、哲学、各行各业、所有科学皆以字母为出发点。这等景观常不显眼，却实实在在，能量充沛。”

说这番话，雨果受到法国女诗人朱迪特（1845 - 1917）的启发或影响。朱迪特乃著名诗人戈蒂埃之女，中文名叫俞第德，含秉德处世之意。戈蒂埃与雨果至交，情同手足。启发源于一段奇缘。1862 年，戈蒂埃遇到从中国流亡到巴黎的穷困秀才丁顿龄，热情收留，名头是家庭教师，请他给自己的两个女儿教中文，连吃带住，报酬给得颇高。

大女儿朱迪特脱颖而出，从象形会意入手，识得两千多汉字，高度迷恋中国古诗。在丁顿龄的协助下，她翻译了李白、杜甫、苏轼、李清照等名家的七十一首诗。以意译为主，多有发挥，取名《白玉诗书》。冷却数月反复修改。1867 年译作出版，反响格外热烈，须臾译成七种语言。朱迪特送了一本给雨果，大文豪读过回信说：“你用来自汉字象形会意的魅力开了我的眼界，某些黑夜变成我的白昼。”

接下来的几年，朱迪特以中国故事为题材写出《帝龙》《篡位者》两部小说，火上浇油，名声大噪。1910 年她当选龚古尔文学奖评委，是获此殊荣的第一位女作家。面对媒体她自豪宣称：“我是一个中国人，一个转世中国公主。”此话道出朱迪特成功的某个秘诀。进入二十世纪，她撇开中国题材写

的几本书都反响平平。到如今，时间之尘基本埋没了她。朱迪特 1917 年与世长辞，安葬在布列塔尼海边公墓，墓志铭用“日来天”三汉字刻写，意为“晨光自东方而来”，或如天上的太阳。三个都是象形字，虽然“来”转了个小弯。辅助以其他资料，我全然确凿：朱迪特一度的辉煌源于当时难及企及的神秘中国。

时光穿梭，象形更绚烂。1895 年，克娄岱尔（1868 - 1955）来到上海做外交官，旅居中国十四年。在福州，他做了九年领事。此君热衷我国的戏剧、老庄和文字。散文诗集《认识东方》引发众多法国读者对中国的向往，对谢阁兰、米修等诗人产生较大影响。作者最后以戏剧雄立法国文坛，《缎面鞋》含有诸多中国元素。1898 年克娄岱尔出差来武汉，住临江旅店，开窗但见黄鹤楼，背后在建汉口火车站。或象形或会意，楼下挂满汉字标牌。读过几章法语圣经，大作家举臂欢呼：“在法语之中，我找到一个象形词，它就是 Locomotive（火车头）。克氏指的是早期的蒸汽机。前面三个 O 状主轮，t 象形烟囱，i 上飘一团黑烟。在塞纳河与长江之间，克娄岱尔激活独特一景，堪称慧眼识妙珠。

随后跟来阿波利奈尔（1880 - 1918）。我认为，他是二十世纪上半叶法兰西最重要的诗人，所写《米拉波桥下》堪称法国第一诗。只可惜，四十岁不到就魂归西天。借取汉字神韵，1926 年阿氏发表一部诗集，题为《象形诗》。作者写和平鸽，把诗句排成鸽子的形状。在著名的《火苗》中，诗人这样写道：“我的心像一团翻到的火苗。”原文的字母排列成倒立的心形，形同火苗，双重象形部分会意，堪称原始创新，却没有后续。鱼

有鱼路，虾有虾道。以拼音字母比拼方块字之长只能偶尔为之，久了会现劣相。就形式而言，阿波利奈尔对法国诗歌的最大贡献是取消了标点符号。看似微小，却扩展了地球诗歌天地，一如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吉尔与卡恩等象征主义诗人开创了自由体诗。

另一位法国诗人雷里斯（1901 - 1990）做得更巧妙，他取法汉字机理，用 AMOUR（爱情）五个大写字母套构一幅图，生发一句诗。首先安放 A，在其上的空三角里置设 M，M 内怀个 O，O 中搁 U，U 里装 R。后四个字母从大到小拉出画面的景深，下方列出一句定义爱情的诗：嵌入人字形梯里恶性循环一堵墙所带骨灰瓮里的一块岩石（Le roc dans l'urne dans le cercle vicieux dans le mur ravin é dans la double ÉCHELLE）。立足象形兼取会意，此诗采用超现实主义手法，突出词语偶撞巧合迸发的巨力，将 A 视作一架人形梯，把 M 看成一堵墙（Mur）。O 比作恶性循环，因为循环是个圈。U 指骨灰瓮（Urne）。R 变成岩石（Roc）。凸显了拼音和方块字各自的优点，已成为法国二十世纪文学糅合东西文化的一个经典范例。

雷里斯还给自己画了这么一幅肖像：“我才过三十四，人生去掉一半。论外形，我中等个儿，偏矮，头发泛栗色，剪得短，为了防止它们波出卷，也怕凸显我吓人的秃顶。依据我力所能及的客观判断，我的相貌有如下特征：颈脖直愣，陡如城墙，或像绝壁。若信星象学，我具有金牛座的经典表相：额头发达，凹凸凸凸，颞脉暴露，盘根错节。我的眼睛呈棕色，泡袋有点肿，脸色偏红润。颇为羞愧，我的皮肤光鲜亮丽。”这里有卢梭式的自嘲，有作者独具的自黑，利于破解作

家常有的自恋情结。雷里斯熟读《道德经》，与中国的关联度却不大，某个评论家纵合横联，说出一句让他十分开心的话，“您的自画像具有汉字象形会意的透时魅力。”

最后说说弗朗西斯·蓬热（1899 - 1988），法国二十世纪后半叶最重要的诗人，不用加之一。地球人已达成共识：西方文学围着人转，高扬人道主义，绚烂人本写作。蓬热逆流而行，强调物本。1942年，他出版散文诗集《站在物的一边》，也有人译作《采取物的态度》。作者尽力排除个体主观意识和感情色彩，力求客观写物。为此他融合词义词形，挖掘词源，扩展词语厚度，追求一词呈多意，一箭数雕。又取法科学，颇有左拉的气度。

大诗人所写的都是些不起眼的凡琐之物，如卵石、肥皂、烟头、广柑、牡蛎、装运水果的木条箱。为了拉近名与实的距离，蓬热从汉语的象形里找到凸显自我的路径。具体招法有二。一为大小写。语法规定，除启首字母和专有名词，法语词在句中都不大写。蓬热逆反常规，将 table（桌子）写成 Table，因为 T 展示独角圆桌的切面。Verrre 第一字母大写突显玻璃杯的外形。l é zard 写成 l é Zard 状出蜥蜴的体貌。

第二法即段落与文本整体的象形经营，请读蓬热的名作《牡蛎》：

“牡蛎，大小如中等卵石，表面较为粗糙，颜色不很均匀，闪着白晃晃的光。这是一个固执紧闭的世界。不过我们可以打开：用抹布包住放入手心，拿一把有缺口不太锋利的刀，要反复撬几次。若好奇的手指去拨弄，常会折断指甲：这是一件粗活。敲打牡蛎时外壳留下的白色圆点宛若一个个光晕。

在牡蛎的内部，我们找到整个供吃供喝

的世界（另含有长有短，优劣共存）：珠质的天穹（取其本义）里，上面的天塌入下面的天上，合成一个池沼，一个黏稠的、绿糊糊的口袋：形如潮涨潮落，腥气阵阵，黑糊糊的花边镶嵌在周围。

有时，极为罕见，一粒小东西凝结在珠质的嗓子眼，于是人类马上有了装饰自己的物品。”（徐爽 翻译）

牡蛎是法国人喜爱的海产品，类似我们的淡水蚌壳。打开后，分上下两片贝页。《牡蛎》共三段，前两段长短厚薄大致相等，状现牡蛎打开后的上下两页，与诗文内容吻合。第一段略长，因为牡蛎的上贝通常大于下贝。某些牡蛎含有小小珍珠，作者写珠的第三段只有一句话，比前两段短一大截。如此象形了篇章布局，高光闪烁于法国当代文学。

拉开了说，法国作家热衷汉字象形具有浓烈的自家宗教情怀，借用波德莱尔的语句，他们想借助文字找回失去的伊甸园。诗人米修指出：“在中国的象形文字里，有世界的淳朴，有人类原态激情，有人与外界的初遇。归结一句话，有我们的伊甸园。”末尾一句得到西方某些文献的支撑。早在十七世纪末，法国来华传教士便发现，汉字的“男女”在叙说上帝创世纪的故事。为此他们写了十几本书。

圣经明文记载，人类的始祖亚当夏娃最早赤身裸体囫圇幸福地生活在伊甸园。那儿

有四条河，森林茂密，果实丰足，黄金宝石遍地。始祖不劳而活，还惬意。却有一天，别称林中女的夏娃禁不住蛇的诱惑，串合亚当偷吃了林中的禁果，一瞬知善识恶懂得害羞。某日上帝来巡，见两个穿挂树叶，知道他们犯了禁，核实后决定将他们赶出乐园。上帝对亚当说：你将在充满荆棘的田里劳作，用汗水养活自己。汉语的“男”即田里下力。夏娃最贪婪，我们的“婪”可拆拼成“林中女”，道出人类被赶出伊甸园的原因，后来称为原罪。为法国作家（尤其诗人）走回伊甸园，汉字的象形铺出一条小道。以线性和逻辑见长的拼音文字自有亮点，自有所长，却属于另外一个话题。

离开中国的那个清晨，我去珞珈山庄陪西里耶吃早餐。他要一碗热干面两个煮鸡蛋，兑一杯拿铁，东西合璧。我们边吃边聊，末尾西里耶拿出一页纸，依葫芦画瓢写出“汉法”二字，问我有什么共同点。这一回，我立马看出机巧。此二字可以简称中国和法兰西，共有的三点水展现一景：塞纳河注入北冰洋，长江流进太平洋，地球大洋互通，长江与塞纳河相连。两国交往频繁，来了“又去”，有来无往非礼也。西里耶欣欣结尾：“著名汉学家艾田蒲说得好，法国是欧洲的中国。在珞珈山下我补充一句，中国是亚洲的法国。”

责任编辑：王贵平

当代文学研究“历史化”的意义与反思

◎刘诗宇

相比中国古代、现代文学史，当代文学史研究始终处在“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新的历史”在不断产生，但研究的方法和观念却并不容易与时俱进，至今对于二十世纪五十至九十年代的文学史研究已经进入到相对客观、完整的状态，但是对于新世纪文学史，对于“70后”“80后”以及更年轻的作家进入文坛之后的文学史该如何书写，学界仍然“莫衷一是”。

这种情况下，对于当代文学研究“历史化”的整体历程进行回顾，并从中提炼抽象出具体可行的方法，并认清相比于前二十七年文学、新时期文学、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文学，新世纪文学存在哪些入史的差异与困难，将是非常必要的。

在正式讨论“历史化”的意义，并反思其价值与局限之前，还是要对“历史化”的过程进行一个简单梳理，以确保讨论的共识基础。

当代文学研究的“历史化”萌芽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在这一时期钱理群、黄子平、陈平原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以及八十年代末《上海文论》“重写文学史”专栏等学术实践中，学界对于文学史的认知思维和评价体系，逐渐摆脱此前左翼文学观念的束缚。

唐小兵、李杨等在九十年代初开始的“再解读”引入福柯、詹姆逊等西方学者的理论与方法，以文化研究的姿态，从现代性与意识形态的角度，寻找前二十七年文学史研究的合法性。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陈思和、洪子诚等人的当代文学史著陆续面世，对于前二十七年文学史的言说初具稳定面貌。

新世纪初，对前二十七年文学史文学性的挖掘还在继续，一方面

是张清华、李杨等通过精神分析、原型批评等方式提炼十七年文学的文学性；另一方面是李洁非、贺桂梅等将前二十七年文学中的现实人物命运、事件始末，化作充满“文学性”的文本^①。与此同时，“历史化”的主战场向新时期文学延伸，出现了程光炜等的“重返”研究^②。

在“历史化”的过程中，曾经属于文学现场的作家、作品逐渐化作意识形态、文化属性、事件、现象、制度、流派、地域等角度的“历史”与“知识”。这种针对当代文学史的“历史化”，及其体现出的方法、价值以及局限，就是本文讨论的对象。

一、关于当代文学史的文化研究

文化研究倾向的积极意义十分明显，二十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在文化研究作为一种方法意识出现之前，当代文学史研究可谓相当“单调”，除了政治化、道德化的颂扬和批判，客观、深入的研究较少。就算进入新时期，对前二十七年文学与政治关系的排斥、对这一阶段文学作品艺术水平的否定，也一度导致相关文学史研究停滞不前。如果文学史研究的对象一直局限于文本与作家，执着于确立一种“理想的”文学形态，那么针对十七年文学与文革文学的研究将会始终徘徊在非正即反的逻辑之间。是“文化研究”的方法与意识出现之后，十七年文学与文革文学才得以绕过“文学性”的评价标准，呈现新的研究空间。

“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讨论中，钱理群、黄子平、陈平原就关注到了文本之外的文化层面。当年在《读书》上连载的“三人谈”文章，不仅有一期文章的题名就是“文化角度”^③，讨论的是地域文化、儒释道文

化、民间文化与文学的关系问题。还有对“民族意识”^④“艺术思维”^⑤的讨论，这些问题都在一定程度上溢出了文学而进入了文化的范围。1993年唐小兵主编的《再解读：大众文艺与意识形态》出版，则以更鲜明的理论姿态，将文化研究带入前二十七年文学史中。

文化研究的倾向为当代文学史研究输入了很多新鲜的理论方法，包括结构主义、解构主义、精神分析、后殖民主义、女性主义等。其实直到几十年后的今天，当代文学史研究也不能说完全“消化”了这些深奥的方法，但是有一点却是从其出现之初就值得注意的——这些理论方法将视野延伸到了文本的“文学性”之外，即便一部作品并没有极高的艺术水准，即便只是对政治意识形态的机械反映，也是具有“研究价值”的。

这一点对于当代文学史而言非常重要，彼时十七年文学与文革文学加上此前的延安文艺，就是当代文学的“半壁江山”，正是有了文化研究倾向的启发，当代文学史才不至于出现“一半的空白”。唐小兵等人注意到除了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那些为批评家所重视的小说、诗歌、戏剧之外，大量在底层流行的文学、艺术也是值得研究的对象，包括秧歌剧、街头诗、戏曲等在内的艺术形式都对传统文学史形成补足。同时，延安文艺乃至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文学的“生产方式”，既反对市场化又同时反对精英化——相当于同时反对了资本主义文化生产机制的两个维度——的状态，其实十分值得重视。这些都为一度不受重视的文学史段落赋予特殊意味。由此，虽然十七年文学与文革文学中的“文学性”是存疑的，但与制度相关的问题却有待进一步审视。这些内容基本集中在唐小兵为《再解读》所作的“代引言”

之中^⑥，遗憾的是他并没有将这一问题意识细化为更具体的研究，但是在“历史化”实践中，洪子诚、程光炜等人的“文学机制”研究，也正体现着相近的思路。

在文化研究倾向的影响下，当代文学史研究的范围有了明显扩大，从具体层面上的文学生产机制，到抽象的思想史、观念史问题，都成了文学史研究可以处理的对象。在这一过程中，西方的理论方法纷纷进入中国当代文学领域，被有选择性地、甚至是变形地接受下来，比如福柯的“知识考古学/谱系学”方法。

福柯的原义是解构性的，但是在当代文学研究的“历史化”中，尤其是“再解读”阶段，研究者往往就是要证明文学在建构意识形态上扮演了重要角色。直到新世纪以来的“重返”研究，对于“知识考古学/谱系学”使用的意识形态色彩才渐渐淡化。“重返”研究力图重新证明新时期文学中的启蒙精神与人道主义立场，仍然与官方的意识形态话语保持着联系，也重视对特定的概念或观念史展开研究，例如“新时期文学”“人道主义”“向内转”“救亡压倒启蒙”“现代派文学”等，但相关研究基本上不强调文学文本对意识形态的塑造，而是承认文本从属、体现意识形态，作家、作品的影响被限制在文学领域之内。相关研究填补了空白，但这种限制也在某种程度上消解或者说避免了“知识考古学/谱系学”本身拥有的那种“颠覆性”。

陈思和的研究被认为“采取了福柯式的‘逼挤正统’的叙述方法”^⑦；洪子诚的《中国当代文学史》也被认为有知识考古学的影子。这些研究之所以产生广泛影响，并且较少遭遇争议，原因正在于他们的“实际操作”几乎在最大程度上“背离”了西方理论

方法的本意，谨慎地将文学与其他抽象或宏大的政治概念、政治话语分而治之。在他们的历史叙述中，读者几乎见不到大段的理论引注，也没有强行使用某主义、某理论的痕迹。他们所讨论的内容，虽然也有溢出经典作家、文本的尝试，例如陈思和主编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中就吸纳了一些不在之前文学史讨论范畴内的地下诗歌、手抄本小说等；又例如洪子诚对于某一部作品的批评史的简述，对于作家、学者、文学官员之间恩怨的“春秋笔法”等。但是他们的研究都将文学的作用限定在一个相对确定的范畴之内，绝不像“知识考古学/谱系学”以及其他热门的西方理论方法，时常以文学或历史中的事例作为注脚，而试图颠覆关于文化或认知的体系。

文化研究倾向及其包含的西方理论方法，确实对“历史化”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在开拓研究空间、发现研究价值等正面影响之外，其负面影响也难以忽视。第一，部分文学史研究“为理论而理论”的弊病可能正与文化研究角度的学术实践有关。文化研究让现当代文学的文本与各种理论产生了前所未有的互动，这经常导致文学文本与各种理论的“排列组合”，似乎就有填补空白的意味；而实际上，很多结合并没有具体的价值指向，研究成果流于空洞。第二，大量复杂的理论话语以及“绕来绕去”的论证方式，对当代文学研究的文风产生不良影响，为那些欲“以己之昏昏”而“使人昭昭”的研究者提供了方便之途。“直言其是”被一部分人视作不妥，把自己的观点尽量淹没在大量引文中，用不带情感的“翻译体”和“长难句”才显得“客观严谨”。文化研究的价值与成就巨大，但必须认清其中的局限，才能让其在“历史化”中发挥更正面的作用。

二、作为一种历史研究的文学史叙述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当代文学史研究在关注西方理论同时,对于史料的重视与挖掘也日益显现。洪子诚的《当代文学史》提供了一种文学史写作的“体例”,这种体例空前提高了文学史料的地位。

《中国当代文学史》在某种程度上就像是一本内容丰富的“索引手册”,以大量的“脚注”作为线索,其背后则是无边无际的包括创作、批评、政策文件、回忆录、口述史等多种内容的“历史文本”。作者更倾向于将文本、文学现象的产生都还原为事件,并将事件涉及到的重要史料都罗列在脚注之中。《中国当代文学史》提供的是通向历史的途径,而不是关于历史的最终解释,以前二十七年文学的篇章为例,作者重视的是这些作家的命运、作品引发的现象以及其他文学生产机制角度的问题,而不是对这些作品的文学性、思想性给出定论,这就回避了争议,让文学史某种程度上也呈现出了历史研究的客观性。这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之前的当代文学史研究中是少见的,其重“史料”,轻“阐释”的风格也与上文所述的文化研究实践有明显差别。

新世纪以来的“重返”研究也是如此,研究之初程光炜和李杨提出的理论构想很明显是沿着“本土化”了的知识考古学路径,将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文学研究中对文学观念与政治意识形态的关注,延续到八十年代文学史中,解构文学史上的“断裂”^⑧。但在相关研究完成了对于前二十七年文学与新时期文学的接续问题后,“知识考古学/谱系学”“永远历史化”等理论的魅力渐渐消退,现代文学或古代文学研究的模式成了“重返”研究学习的对象。在面对八十年代

产生重要影响的一批作品、作家时,其创作背景、人际交往、生平遭遇等外在于文学作品的信息都变成重要的“史料”,将这些史料与作品对读,是“重返”研究的主要模式之一。那些已经被批评家处理过的文本,时而因这些外部因素的介入产生新意。

例如新时期的文学史叙述为了与前二十七年常有的集体创作模式相区别,更多强调作家个人的创作力,而“重返”研究则从编辑、批评家角度入手,尽可能找到那些外在于作家的人和事对文本产生的决定性作用。比如崔道怡对刘心武《班主任》成文的影响^⑨,批评家的意见对于文学史名篇发表的影响^⑩等。这使文学史变得更加鲜活,原本身居幕后者走向台前,也在某种程度上满足着读者的好奇心。这为八十年代文学史研究带来巨大空间。在重视史料的倾向下,当代文学史研究也出现了现代文学或古代文学研究式的“考据”文章,例如黄平的“新时期文学起源”研究^⑪。

近十余年来当代文学史料研究呈现“井喷”式增长。各种史料选集、汇编依托科研项目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访谈、口述史、作家学者年谱等也大量出现。当代文学史受到了作为“历史”的重视,找到了迅速增长的“可操作”模式,然而应该正视的是,这一类研究也体现出了新的局限性。在学科评价体系的“推波助澜”下,对于史料的发掘、编纂颇有些“抢滩登陆”之感,史料的准确性、史料与文学史或文学之间的关系都有待进一步辨析。与此同时,一些文章过度强调“文学社会学”或者说“知人论世”,甚至将先锋作家笔下的人物与其周边的亲戚、朋友一一对号入座,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机械化的问题。

在“历史化”进程中,对四十年代至

七十年代文学的研究溢出文本,是因为这一阶段的文本艺术水平“不高”,必须另觅良处;但是八十年代文学,尤其是“寻根”“先锋”“新历史”小说则不同,很难说他们作品中的“文学性”已经挖掘殆尽,用“真人真事”来限制文本内涵,也许并非很好的研究方式。更进一步说,这种研究背后的学术伦理其实并不周延,那些由作家本人交待的内容究竟能保证何种程度的真实?甚或可以说,如果先锋作家们都能将自己的“事情”和盘托出,每个细节都做到原原本本,也许先锋作家便不成其“先锋”了。

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在古代文学—现代文学—当代文学这样一个由远及近的“学术鄙视链”中,我们也确实需要有学者用实际研究证明在寻找史料、细节考据方面,当代文学并不逊于前者,只是相比细节上的严谨,当代文学研究更看重真正能对文学与现实产生影响的问题意识。古代文学、现代文学研究者时常会对一些看似已经与文学关系不大的历史细节长篇大论,这既是学术研究的严谨使然,也与古代文学、现代文学研究的“人多地少”、研究空间日渐狭窄有必然联系。当代文学研究迫切地需要“历史化”,但是在“历史化”的过程中也需要有一种“跳出式”的思维,对研究的方式作出理性的审视。

三、文学史研究中的“人道主义”

一些围绕二十世纪四十至七十年代文学展开的“历史化”研究,体现出明显的“人道主义”情怀,比如李洁非的“典型”系列研究^②。这一系列研究围绕前二十七年文学史中与知名作家、作品有关的公案、是非展开,徘徊在学术研究与通俗性的历史叙述之

间,文学史变成了好读的、动人的“故事”。作者选择的研究对象例如丁玲、周扬、胡风、老舍、赵树理、张恨水、舒芜等作家、学者,都是具有“两面性”的历史形象。他们或者曾经红极一时,但又跌入人生谷底;或者曾经在权力的争夺中春风得意,后来又反受其害。曾经的被迫害者,他们遭遇的悲剧不应该被历史淹没,此时需要一种文学化的笔触去呈现他们的挫折与困境;曾经的迫害者,其行为同样应该被历史记住,但不能止于道德审判,需要用文学化的方式写出这些行为的深层动机。李洁非并没有避讳这些人物身上消极或“不光彩”的方面,用夹叙夹议、考证与推测结合的笔法,实现了对于历史人物的“人道主义”处理。

“重返”研究的“人道主义”体现在对编辑等“幕后者”的重视。在世纪之交及更早的文学史著中,编辑往往是缺席的。但是在“重返”研究中,通过发掘第一手材料、对编辑进行访谈,这些文学史中的重要个体得到了从“幕后”走向“台前”的机会。从十七年文学到新时期文学,编辑也在相当程度上参与了重要文学作品的创作。换言之,文学史中理应有编辑家的“一席之地”。“重返”研究在这些人和事被尘封之前让其“重见天日”,正体现了一种“人道主义”的立场。

并且这些研究也使文学史出现了一种“人情味”,例如编辑程永新冒着《收获》承担经济损失的风险,支持余华的文学探索^③;为了给莫言的《透明的红萝卜》开研讨会,使其获得文学界认可,编辑萧立军在寒风中四处奔走等^④。关于八十年代的文学史叙述时常让人产生一种“进步论”之感,这些史料则揭示了一个时代的文学风貌不仅与舆论环境的变化、作家个人的聪明才智、外国文学作品或理论主张的影响有关,更和这些

具体的人有关。

综上,文学史研究的“人道主义”立场,指的就是对不同时期文学史中产生影响的诸种因素作尽可能公正的评定,使因为时间、政治或其他原因被压抑与边缘化的因素重新获得应有的地位,对压抑与边缘化的施动者也给予人性的体察,以“了解之同情”的态度对文学史进行研究。

四、文学史研究的“当下性”问题

文学史研究除了是对历史的知识化处理,也应该具备与当下对话的能力。

针对前二十七年文学的“历史化”实践就体现出了鲜明的“当下性”。对其“现代性”的有无、正反的讨论,直逼社会学、历史学、哲学层面上那个年代中国是否存在“现代性”的问题。而这又直接影响到我们对于那个时代,以及对于当下的判断与认识。

正是因此,尽管一度引发争议,相关的文学史研究还是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文学史研究在与其他学科、领域的对话中,产生了一种明确的“现实意义”——文学史研究不仅仅是象牙塔里高度专业化的学术实践,更与当下社会以及普通人的现实生活有着关系。

那么关于新时期以及更晚近文学史的研究呢?程光炜曾谈到八十年代现代文学研究的“当下性”。当时的现代文学研究与社会上整体要求“启蒙”的风向紧紧契合,因此现代文学研究的影响迅速扩大,现代文学学科的“合法性”与“深度”也因此一并建立。以此为例,对于八十年代文学史的研究,是否一样能够找到契合新世纪以来话语环境的研究方向?

“重返”研究的诞生,其实与当时整个

社会的“怀旧情绪”,以及对现实的反思有关。“重返八十年代”的说法,大致可以追溯到1997年张旭东《幻想与秩序:批评理论与当代中国文学话语》一书的序言《重访八十年代》。这篇序言除了一种明确的感伤情绪之外,其他内容都相当隐微晦涩,然而从“八十年代变成了九十年代的感伤主义序幕,正如‘文化热’暴露出一个反乌托邦时代本身的乌托邦冲动,标志着一个世俗化过程的神学阶段”^⑮这样的表达中,或许可以说张旭东将九十年代社会状态的另一种可能性,蕴藏在了对八十年代的想象之中。对八十年代进行“重访”,是为了贴近想象中社会、文化、精神发展的另一条脉络,弥合当下生活中的问题与裂隙。

2006年出版的由查建英主持的《八十年代访谈录》使“回忆八十年代”成为了一个颇具热度的文化现象。在作为访谈对象的阿城、陈丹青、崔健、陈平原、李陀等人口中,八十年代是一个充满矛盾性的集合体,一方面他们对八十年代的怀念是明确的,这种怀念既与八十年代开放、真诚、富于激情的文化氛围有关,在很大程度上也与人到中年之后对于青春岁月的追思重合。另一方面,每个人在怀念的同时也都对那个时代抱着比较明确的批判意识,尤其是对八十年代学术、文艺作品的深度问题提出明确的反思。《八十年代访谈录》与文学史研究中的“重返八十年代”并不完全是一回事,甚至仔细溯源的话,“重返”研究的开始还要更早一些,但是举这个例子的意思在于证明“重返”研究的展开,也和具体的时代语境有着关联。

如果说《八十年代访谈录》更多体现出怀旧色彩,“重返”研究“怀念”过去的动因则在于一种对于文学发展状况的溯源与反

思。李杨曾经写到：

在我看来，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实际上仍生活在八十年代，就是说，八十年代建立起的观念仍然是我们理解这个世界的基本框架。对我而言，所谓的‘重返’是为了与八十年代以来的主流文学史和文学批评观念对话，也是与主宰文学史写作和文学批评的哲学历史观念对话。^⑩

与文学批评盛赞当代文学在八十年代取得的成就不同，“重返”研究多少带有对八十年代的批判色彩。例如程光炜等人论到八十年代初期文学与政治关系的紧密、先锋文学以来当代文学“形式”的变革是否真的产生了那么大的意义等。九十年代及新世纪文学是八十年代文学的延伸，“重返”研究对八十年代文学史的“正本清源”，在某种程度上也关系到文学史研究者对当下文学的态度。

“当下性”在黄平等青年学者的研究中更加明显。黄平以延续性的视角研究改革文学、《平凡的世界》，意识到这些作品对工人阶级光明未来的描述，与九十年代之后的社会状况形成了黑色幽默式的反差^⑪。此时对八十年代文学的“重返”，表现的是对于历史与当下的批判，对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边缘化的个体与阶层的关怀，体现出了明确的“当下性”。

五、“历史化”如何延续

对于八、九十年代文学史的“历史化”研究蔚为大观，这种繁荣的状况或许掩盖住了关乎“历史化”思潮延续的视角与方法问题。但事实上，针对前二十七年文学或

八十年代文学的“历史化”方法，可能在“70后”“80后”作家身上完全失效。首先，这些作家及其作品，并不像十七年、文革作家或伤痕、反思作家那样与官方意识形态保持着极近的距离，因此难以从文学作品与主流意识形态相辅相成的关系角度展开研究。其次，莫言、余华、路遥、陈忠实等作家及其作品可谓“家喻户晓”，因此对与他们相关的史料进行挖掘，在研究的公共性上显得更加明确。但从“70后”作家开始，那些学院派研究者更关注的、更倾向于纳入到文学史谱系中的作家，往往缺乏广泛社会影响力与知名度。对他们的人生经历、家庭背景、交友状况等“史料”的挖掘，很有可能面临公共性与问题意识层面的“降格”。

“历史化”处理的对象，基本都要在“社会影响——艺术水准”这两个维度中占据一个，也许不无悲观的是，“历史化”接下来要处理的对象，可能在这两个维度中都不具备很充分的合法性。从八十年代开始，文学史基本上随着文学批评的足迹展开文学史研究，但是当新世纪文学批评关注的作品在艺术性上并不够高、在现实影响上也渐趋式微，文学史研究恐怕不能再“重走”文学批评的老路，必须要从文学批评确立起的“70后”“80后”作家秩序中，找到新的文学史谱系与内容。

历史会不断轮回，当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文学的“历史化”基本完成，八十年代文学的“历史化”状况也已经基本确定后，时间仿佛又回到唐弢提出“当代文学不宜写史”的时代。今人不会认为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文学以及新时期文学“不宜写史”——为过去的事情写史，难道不是理所应当的吗？然而到了今天，面对近似的状况，或许我们方才真正理解前人的“苦心”。

有关新世纪以来文坛名宿、文学事件的历史研究,尤其是类似李洁非“典型”系列的研究是难以展开的;批评家们“信誓旦旦”的赞赏与批判也还无从接受时间的检验。当代文学史未来要如何写?也许沿着“历史化”实践建立起的范式,文学史研究会走到名曰象牙塔的“死胡同”里,彻底成为被束之高阁的“知识”;也许未来“历史化”关注的对象会与今天大相径庭,许多不曾为学者们重视的文本、作家、事件、现象都在新的理论、视野中豁然开朗,呈现出惊人的阐释空间。

在此笔者认为有两条路径可以尝试。

其一,是从“语言”等内在于文学之中,也相对恒久、独立的元素之变,来寻找文学史演进的刻度。李敬泽曾在一篇文章中写到:

于是,当人们思考和讨论政治、社会、经济、道德伦理等各种公共问题时,你发现他们所使用的其实都是文学语言。这种情况在1998年后发生了决定性变化。新的社会条件和传播条件使得汉语中各种公共语言领域迅速发育,人们逐步用政治的语言讨论政治问题、用经济的语言讨论经济问题、用道德的语言讨论道德伦理问题。与此同时,网络带来了又一场大规模的语言解放,这场解放中的英雄不再是诗人、小说家,而是千千万万无名的、匿名的民众。民众取回了语言的主权,中国的作家们以在书斋中的写作塑造民族语言的光荣历史与狂妄梦想就此终结。^⑮

他的言说为我们揭示出了一条线索——语言的演变与更迭,很明确地标示出文学史的段落。他认为,新时期文学的开启固然和作家开始反思历史有关,但更和一种

不受官方话语宰制的文学语言横空出世有关。而在上述引文中,他站在不到十年的时间距离上,对于文学在世纪之交的发展做出了准确的判断,从一种更恒常也更客观的方式,解释了新世纪文学的发展逻辑。对于未来的文学史,我们似乎也可以从语言、抒情、故事原型等更基本的、更潜在的元素出发,去寻找书写文学史的线索。

其二,是从“文化史框架”入手,寻找文学史演进的脉络。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在整个社会的文化场域中,文学渐呈边缘化态势,对于文学主潮的理解,少不了要在“文化史框架”里,对同时期影视、音乐等艺术形式进行分析。比如八九十年代之交的“新写实小说”“新历史小说”,就与当时大陆的电影审美有密不可分的关联——在市场经济刚刚拉开序幕之际,市民趣味与精英趣味尚有较大重合,因此文学史的主潮同时也带有大众化的意味。而到了九十年代后半程,“晚生代”作家对于城市、乡村、历史的书写,就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对于大众文化趣味的偏离。如果脱离“文化史框架”,这一转变可能单纯被理解为文学写作观念的一种“进化”,而联系到同时期的电视剧等艺术形式,就能发现这些文学作品在内涵上的转变,其实也源于这一批作家对大众文化趣味、观念的反拨。又比如新世纪,“70后”“80后”作家走上舞台,其笔下那些以灰色为主调的县镇叙事,明显要和第六代导演的作品进行对读;而那些一度风靡图书市场的青春叙事,和港台流行音乐、电视剧的精神内核也有着强烈的共生关系,并且在其背后还能看到文化消费的“主战场”,出现向青少年转向的明确趋势,这又能解释科幻、推理、玄幻等类型小说以及网络文学的崛起。而到了二十一世纪二十年代,也就是当下,类似

马伯庸等作家小说中展现出来的理想主义气质，则必须要和动漫、游戏等相对“新鲜”的艺术形式对读，才能充分理解其中暗含的文化逻辑与历史逻辑。诸如此类，对于“文化史框架”的理解，应该有帮助“历史化”以更加合理、更具问题意识的方式延续。

注释：

- ①杨健（《文化大革命中的地下文学》，朝华出版社1993年版）、陈徒手（《人有病天知否——一九四九年后中国文坛纪实》，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等更早的专著也使用近似形式，但在学术化程度上稍弱。
- ②这一研究以“重返八十年代”之名出现，但其研究范围也包括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与九十年代文学，因此简称为“重返”研究。
- ③陈平原、钱理群、黄子平：《“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三人谈：文化角度》，《读书》1986年第1期。
- ④陈平原、钱理群、黄子平：《“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三人谈：民族意识》，《读书》1985年第12期。
- ⑤陈平原、钱理群、黄子平：《“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三人谈：艺术思维》，《读书》1986年第2期。
- ⑥参见唐小兵：《我们怎样想象历史》，《再解读：大众文艺与意识形态》（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⑦张清华：《在历史化与当代性之间——关于当代文学研究与批评状况的思考》，《文艺研究》2009年第12期。
- ⑧参见李杨：《没有“十七年文学”“文革文学”，何来“新时期文学”》，《文学评论》2001年第2期；程光炜：《经典的颠覆与再建——

重返八十年代文学史之二》，《当代作家评论》2005年第3期等。

- ⑨参见崔道怡、白亮：《我和〈班主任〉》，《长城》2011年第7期。
- ⑩⑭参见萧立军、魏华莹：《我和〈透明的红萝卜〉》，《长城》2012年第9期。
- ⑪参见黄平：《新时期文学的发生——以〈今天〉杂志为中心》，《海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黄平：《“新时期文学”起源考释》，《文学评论》2016年第1期等。
- ⑫参见李洁非：《典型文坛》，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李洁非：《典型文案》，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版。
- ⑬参见程光炜：《作家与编辑》，《小说评论》2015年第3期；程永新主编：《一个人的文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 ⑮张旭东：《重访八十年代》，《读书》1998年第2期。
- ⑯李杨：《重返八十年代：为何重返以及如何重返——就“八十年代文学研究”接受人大研究生访谈》，《当代作家评论》2007年第1期。
- ⑰参见黄平：《从“劳动”到“奋斗”——“励志型”读法、改革文学与〈平凡的世界〉》，《文艺争鸣》2010年第5期。
- ⑱李敬泽：《文学语言，及其未来——〈1978-2008中国优秀短篇小说〉序》，《为文学申辩》，作家出版社2009年版，第17页。

刘诗宇：中国作协创研部副研究员，辽宁作协特聘签约作家。

责任编辑：王贵平